人脉真的那么重要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那些让我们难堪的亲人　☆给爱放假　☆小猫杜威　☆30岁的YES 13岁的NO

200年的纪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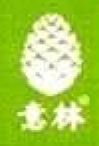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09 >

9 771007 384028

定价：4.00元



五月上　半月刊

2009

09



拾捡与抓挠

●费尔南多·萨瓦特尔
○译/于施

一位禅师问他的徒弟："这个房间里你最喜欢什么？"

机灵的徒弟指指酒杯，它是以黄金和大理石制成的，肯定价值不菲。

"那好，拿走它吧。"禅师说。

徒弟不等吩咐第二遍，立刻用右手紧紧抓住了那个酒杯。

"你不想放开它吧？"禅师接着问道，"没有别的你喜欢的了吗？"徒弟承认，桌上那个胀鼓鼓的钱袋，也不惹他讨厌。

"没关系，你也拿去吧。"禅师说道。

于是小徒弟又用左手欣喜地夺过钱袋。"现在呢？"他有点儿紧张地问禅师。

"现在你挠挠自己看。"

他当然做不到了，除非他能放下自己紧抱的东西！我们紧紧抓住的东西，也用它的方式把我们抓住了，如何行事不过头，才是更需注意的问题。

在电影《公民凯恩》里，凯恩是个百万富翁，在他豪华的宫殿里，他无所顾忌地汇集了世界上最美丽的藏品。他很富有，什么都不缺，生活在他周围的人，都被他出于自己的目的，用作了达成他的野心的简单工具。但在他生命的尽头，当他孤独地漫步在别墅空荡的大厅里，四壁镶嵌的镜子把他的形单影只扩大了一千倍——只有虚无的镜像陪伴着他。他临终前喃喃地吐出了一个词："玫瑰花蕾！"

一位记者试图破解这最后一声呻吟的秘密，却没有成功。其实，"玫瑰花蕾"是凯恩小时候玩的雪橇上写的一个名字，那是一个他周围仍然充满关爱的时代：大家都喜欢他，他也回报给大家同样的笑脸。从别人身上聚敛起来的财富和权力，没有给他带来任何比童年记忆更为美好的东西。在生命的最后关头，凯恩满仓库的宝贝，也不及这件卑微的旧雪橇。这个雪橇让他想起，在他全力投入倒买倒卖之前还曾爱过与被爱过，这远胜于拥有或操纵的快感。

这里我们不是反对赚钱，或是反对收集漂亮东西，但我们手中所拥有的物品，同时也在占有着我们。因为双手和灵魂都占满了财物而不得空闲，当凯恩突然感到奇痒难耐时，竟不知用什么来抓挠。

生活远比我们预想的复杂，因为双手不仅要用来拾捡，还要用来抓挠和抚摸。我们除了相信要"做自己想做的事"，还要"给自己一份好生活"。

（**石景琼**摘自《伦理学的邀请——做个好人》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李坤**）



意林®

目录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五月上半月

CONTENTS（总第118期）

窗下思潮

捡拾与抓挠 费尔南多·萨瓦特尔 1

意林专题——200年的纪念

凡人林肯 徐贲 34
盲文的诞生 佚名 35
爱伦·坡：精神世界的探索者 张晓红 36
海顿之曲 译/詹重五 37
谁偷走了果戈理的头颅 吴作望 38
达尔文的兰花 方舟子 39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给爱放假 梁晓声 13
父母是有"有效期"的 龙应台 19
幸福的真意 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 29
耐住寂寞方为妖 许东林 41
人生真相 我的房间高你10度 何灵 18
门孔 余秋雨 52
心灵乡村 杏黄月 张秀亚 49
红雨伞·红木屐 彭懿 55
心富翁 在西藏找寻爱情 叶细细 24
标杆集 金色印象 林清玄 26

世间感动

念亲恩 天下的父母都睡在一起 南在南方 4
锦年 10年友谊已错过 叶萱 16
雪哭 叶倾城 28
情殇 爱到毁灭 梅寒 8
剑客家 西岭雪 20
我爱你爱到一半 雪小禅 54
下雨的晚上 安妮宝贝 56
我爱我家 股票之外的爱情 艾利斯·施罗德 23
仁勇风范 感恩的传奇 筱陆 60
生命颂 上帝珍存的48小时 田祥玉 12
小猫杜威 薇奇·麦仑布赖特·维特 14
忠贞不贰的公牛 海明威 32

成功之钥

路标 30岁的YES 13岁的NO 李康乐 7
伟大是熬出来的 冯仑 31
商道 积分催眠大法 刘丹 9
过人之处 扒手 希区柯克 46
人生转折点 没有脸的人 胡淑雯 40
培训之术 MBA学历真的管用吗 杰克·韦尔奇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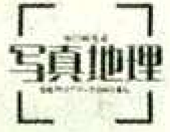
意林® 陈尔奇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8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务
副总编辑 顾平
执行主编 袁浔良 蔡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猛 康宁 张星 王立莉
美术编辑 李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峰 龚子达 杨素琼 潘莉 董子瑄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801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704/37/25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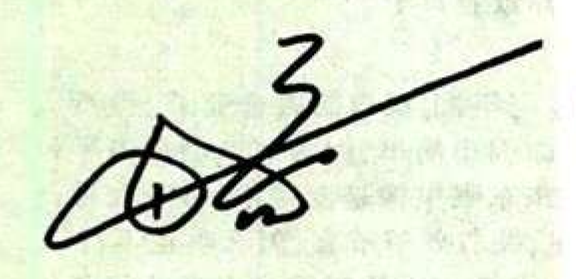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用心品味，意林生活

——跳水王子　田亮



感谢《意林》

四月本是个春光明媚的季节，我却因病住进了医院。偌大的一个病房，只有我一个病人，显得有些冷清和孤独。打完点滴后，我就来到医院门口的一家报亭里，买了一本我平时也比较爱看的《意林》，用来排遣孤独。

第二天，我正躺在病床上看《意林》时，病房里住进了一位和我年龄差不多的病友。不同的是，他有一个固定的陪护：一个很秀气的女孩。我很羡慕他，但很快，他告诉我，那是他妹妹。

她是一个活泼开朗的女孩，见我手捧翠绿的《意林》，便热情地与我聊起来，她说她也很喜欢看《意林》，最新的一期还没来得及买呢。听了她的话，我很高兴，立即把那本《意林》递给她看。因为《意林》，我们之间仿佛也找到了不少共同的语言。

一天，她因为有事，没有来病房，我突然变得失落起来，我发现我已经喜欢上她了。

出院后，我送给了她一枝玫瑰，她微笑地接受了。

感谢《意林》，在四月，成全了我一生的幸福。

——江西省作家协会　胡长荣

有智斯有成

智慧之灯	工作可以不从最底层做起	雷恩·吉尔森	30
另类思考	交换	流　沙	21
	希特勒败于管理学	常峰瑞	25

人与社会

意林话题	人脉真的那么重要吗	刘燕敏	26
百家杂谈	唐僧的玄铁重剑	姜仲华	42
	青春期皇帝	蒋方舟	45
	文人谈吃	陈鲁民	57
人间正道	那些让我们难堪的亲人	安　宁	33

生活之友

心理人生	自画像	绿　窗	43
生命八卦	出轨的筋	尤　今	59
关系篇	挽回面子	罗杰·迪恩·基瑟	10
	韦小宝让人剖腹相见	王溢嘉	47

新知博览

万象苑	日本人敬畏汉字	张　雄	11
壮游	绕地360度	毕淑敏	6
历史碎片	中国曾帮美国渡难关	佚　名	44

专栏

人之初	马	德永直	50
我的故事	艳遇与我擦肩而过	陈丹青	15
讣文录	茫然的命运	边　芹	62
拇指文学	骨气等2则		22
花生	穿和服拍照是不爱国吗(15则)		48
望月亭	皓月	魏尔伦	19
	蒙住我	马·索列斯库	32
	江城子·杏花村馆酒旗风	谢　逸	41
主题漫画	调侃金钱		58
名人读《意林》		田　亮	3
意林故事	感谢《意林》	胡长荣	3

浮世绘

开怀篇	瓜子嫁给向日葵等2则		17
各行各业	怎么办？		5
稚语灵光	创始人		61
麻辣生活	虚拟空间等4则		53
趣味测试	你天生是干什么的？	松　子	27
智商黑洞	趣味数独4则		64

本期封面由达志影像提供

宽慰自己最好的方法是多看别人的短处，鼓励自己最好的方法是多看自己的长处。——历史学家林凯对自私人性的总结



天下的父母都睡在一起

●南在南方

①

接到电话之后，父亲就要开始训练母亲。母亲说大白天的很难为情，父亲也没逼她，就把训练放在晚上，关了院子门之后。

父亲先在地上钉了三根木棍，又挂了三个脸盆，一个红的，一个黄的，一个绿的。父亲眯着眼睛笑了，拿着手电筒照着脸盆，训练内容很简单：红灯停，绿灯行。还老念叨着一句话，过马路左右看，要走人行横道线。

母亲走着走着就走神了，父亲的手电筒照在红盆子上时，也没停下，这让父亲很生气。父亲说，你晓得啥是车祸不？你不顾惜自个儿，回头你还要接送孙子哩。

父亲这样一说，母亲就打起了精神，训练了一个星期，没出啥差错，父亲开心地说，这下你能进城啦。

夜里，母亲说，以前人家羡慕咱，儿女都有出息都在外头工作，现在咱羡慕人家，儿孙都在身边，热闹啊。父亲说，咱们养了两个客嘛，时常打电话，过年才上门。没想到这句话让母亲抽泣了起来，父亲立刻换了话题，说起孙子东东的可爱，这才止住了母亲的哭泣。

那时候，还是10月，儿子打电话说，等过完年想接他们来汉口，东东要上幼儿园了，要人帮着照看，再说他们辛苦了一辈子，也该清闲了。

地里的庄稼，家里的猫狗，村里的人情往来，没有一样能撒手不管的，这决定了俩人一同去汉口不可行，最后决定让母亲去。

儿子不知道这个电话让心平气和的父亲母亲慌张起来，倒计时一样数着日子。

②

父亲没想到过完年，上汉口的人选变了。改变人选的是孙子东东，原因很简单，因为父亲会做木手枪和竹子水枪，这在东东眼里像是变魔术，爷爷太神奇了。临走那天夜里，哭着要爷爷去，怎么哄也不行。

母亲把装好的换洗衣服从包里拿出来，父亲呆呆地看着母亲，母亲回过头来看看他，也没说话，只是安静地帮他收拾衣服。

那天夜里，父亲母亲没睡着，好像有说不完的话。天快亮时，父亲幽了一默，说咱俩就像原来生产队的耕牛农具，包产到户时，让人给分了。母亲也笑了，你就成了抢手货了……

儿子明亮干净的房子一方面让父亲迈不开脚，一方面又让他高兴，原来儿子住的跟电视里的一样好。儿子看出来父亲很拘束，让他就像在家里一样，想咋样就咋样。儿媳也说是啊是啊，不过，提了一个建议，不要在家里吸烟，还说了几句二手烟的危害，父亲点头称是。

在汉口的第一个晚上，父亲没能睡着。虽然垫着电热毯，可还是觉得手脚冷。其实不是冷，而是身边少了母亲温热的身体。

父亲准备洗碗，准备拖地，儿子儿媳让他歇着，和东东玩儿。父亲着急了，一天啥都不让做，太不像话了，于是就把陪孙子玩耍当正事了，给东东当马骑，陪他藏猫猫，东东开心坏了，他也开心坏了。

东东上幼儿园了，父亲正式进入了角色，幼儿园离家一站路，走10分钟就到了，和东东招手说再见，父亲朝回走，在小区院子里坐一会儿，树开始发芽了，他想了想麦子的长势，突然想起来，他到底是没有收拾鸡圈，想着一群鸡争着像吃面条一样吃麦苗，母亲着急的样子，他笑了。

③

每天，父亲都想给母亲打电话，打了几回之后，母亲说，太费钱了。父亲说，那你打过来啊。这有点儿撒娇的语气让母亲笑了，要他啥也不要操心，地里的活儿做不过来会请帮工，让他安安心心待在汉口享福。

可父亲的心里很难安定，老想着可能过些天会好些。每次送完东东回到家里时，心总是莫名地一沉，会在电话机旁边坐一会儿，出一会儿神，有时会拿起话筒听一听，话筒里有静默的电流声，然后在阳

台上抽支烟，朝远处看看，也分不清东南西北。

母亲终于打来了一个电话，说是买了20只小鸡，清一色的白，听说能长成大个子。雨水不错，苞谷苗子出得齐整。然后母亲说，你也不打电话回来……

父亲说，你不是说打电话费钱吗？母亲说，那你不会在儿子打电话时接过来说几句话？他扭捏了一下说，我就是怕娃觉着我……想你。母亲笑骂他不正经，这才进城几天就学城里人说话啊。他笑说，有人说老妻、老狗和钱，是这世上最忠实的三个朋友，我就是差点儿钱了。

说完这句话，父亲灵光一闪，他想他可以搞点儿副业了。于是他从幼儿园门口捡起了第一个瓶子，从此一发而不可收。

生活中不是没有瓶子，而是缺少发现的眼睛。父亲慢慢地被瓶子牵着，脚步走远了，虽说有些胆怯，可更多的是欢喜，来回两小时，交到废品站最少也能挣两元钱。

父亲神气极了，坐在公用电话房里给母亲打电话，说打1分钟只要两角钱，两个瓶子就够了。母亲夸了他，要他过马路左右看，要走人行横道线，又说看了天气预报，武汉的天气好，又说那群小鸡长得快，她给它们起了名字，都叫老白。

父亲哈哈笑了起来。

4

父亲没有想到捡破烂时会遇到亲家母，当下都有些尴尬。父亲以为晚上儿媳会跟他说点儿什么，可是没有。等他睡下了，儿子坐在他床边问他，是不是一个人在家里太闷了？他说，好着呢。儿子也没多说什么，在他床头放了400块钱，拍拍他的背就走了。父亲一下就难过了，想着儿子在老家给他争了光，他却跑到城里给儿子丢了脸。转念又想，破烂也得有人捡嘛，又没偷又没抢。

父亲又捡了几天破烂，就不得不停下。因为幼儿园的小朋友跟东东说，你爷爷是个捡破烂的。东东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在饭桌上，儿媳请求父亲不要再捡了。父亲说，再也不捡了，我这是有福不会享，农村话就叫狗子坐轿子，不服人抬嘛。他的自嘲，惹得东东笑了起来。

父亲把那些零钱一张一张理好，给东东买了一个变形金刚，又悄悄地给母亲买了礼物。

父亲的心随着麦子抽穗摇动起来，母亲说今年小麦长得好。他说他的手都痒了，他喜欢把庄稼抱在怀里头。母亲让他等东东放暑假了，跟儿子请个假回来。父亲说，我现在就想回来。父亲说话拖着长长的尾音，母亲听出了异样，一个劲儿劝他要坚持……

父亲就坚持，却不想又是东东改变了他。

那天给东东分床，虽然以前多次说过，可等到要让他一个人睡时，他不说话，只是哭，哭得惊天动地，大声喊道，为什么我一个小孩一个人睡，你们大人却要两个人睡？他妈妈说，因为世上所有的爸爸妈妈都睡在一起啊。没想到这句话引来更大声的抗议，那为什么爷爷就没跟奶奶睡在一起？

这句话，让他们都愣住了，谁也没有说话。东东也哭累了，睡着了。

两天之后，儿子决定送父亲回家，车过长江大桥时，父亲笑着说，这城里路太多了，一个人有一条回家的路就行了。儿子看着父亲，此刻的父亲像个哲人。

虽然电话上已经说了，可父亲突然回来还是让母亲有点儿不安。儿子给母亲准备了很多礼物，父亲从包里掏出那条被包得严实的裙子说，你这辈子还没穿过哪……

夜里，母亲问父亲，你是不是讨人嫌才被送回来的？父亲说，也不是，世上所有的爹娘都要睡在一起……

（**陶莹**摘自《读者原创版》 图/**贾培生**）

浮世绘
各行各业

读书就是隐身的串门。因此，对于书，不妨当做一位登门造访拜年晤对的宾客而款待之。——杨绛说，翻开书就等于闯进了一个家

各行各业



怎么办？

与同事到外地出差，当地的同事热情好客，当晚便在一家特色酒店的包间设宴接风。

上菜了，先上一个拌拉皮儿。一大盘拉皮儿端上来，接着是几碟儿配料、酱汁儿什么的。小姐上菜的时候没留神，一滴酱汁儿洒在一位哥们儿的裤子上了。那哥们儿也是成心逗闷子，假装阴沉着脸问小姐："怎么办呀？"

小姐很冷静地说："怎么办都行。"

"那你说怎么办？"

"您想怎么办就怎么办？"

"那你们这儿一般是怎么办的？"

"要不俺帮您办？"

"好呀。"

只见小姐麻利地把几碟儿配料、酱汁儿一股脑儿倒在拉皮儿上，一手拿筷子，一手拿勺子，刷刷几下就拌好了。然后对那哥们儿说："先生，拌好了，可以吃了。"

哥们儿努着眼珠子瞪着那盘子拉皮儿半天没说话，另一位同事替他跟小姐说了声"谢谢"。

绕地360度

●毕淑敏

旅行，不仅仅指身体在地理空间的变换，更指心灵征程的跋涉。航海，就是在蔚蓝和天蓝之间移动，充满了挑战和未知。2008年5月13日至2008年9月4日，我和儿子芦淼，乘坐日本“和平号”邮轮，完成绕地球一周的航行，整个旅程共计114天。这其中，我因为送回“和平号”给汶川地震的捐款等原因，中途回国，而后又在欧洲追赶上这艘邮轮继续旅行。我的这个绕地之圆，画得不够完整。好在这并不是要破什么纪录，只是完成了我的一个念想。芦淼是完完整整地走完了这一环，绕地360度，共计52248公里，成为中国大陆首次航海环绕地球的旅客。

和平号的预定航线是从日本的横滨出发，然后从台湾海峡东侧航行，穿越南中国海，到达越南的岘港。从岘港继续向南，抵达花园之国新加坡。从新加坡开始向西，横跨了印度洋，经过阿拉伯海，到达阿曼的萨拉拉。从萨拉拉折向西北，抵达约旦的亚喀巴。在那里探访了死海和玫瑰色的佩特拉古城之后，继续北上，到达埃及。然后通过苏伊士运河，到达土耳其。从土耳其开始，探访了地中海沿岸国家：希腊、意大利、西班牙……到达法国后，开始北上，抵达荷兰，之后继续向北，直抵挪威。在大西洋水域航行，向西到达冰岛，然后启程，到达格陵兰岛。再从格陵兰掉头向南，插向美国。沿美国东海岸继续向南，经委内瑞拉，到达巴拿马。穿越巴拿马运河后，重新回到太平洋，向西北方向航行，经过危地马拉、墨西哥、加拿大，最后又回到了美国的阿拉斯加。然后，连续9天航行，横渡太平洋，回到日本横滨……和平号不断向西向西，最后回到了出发点，完成绕地球一周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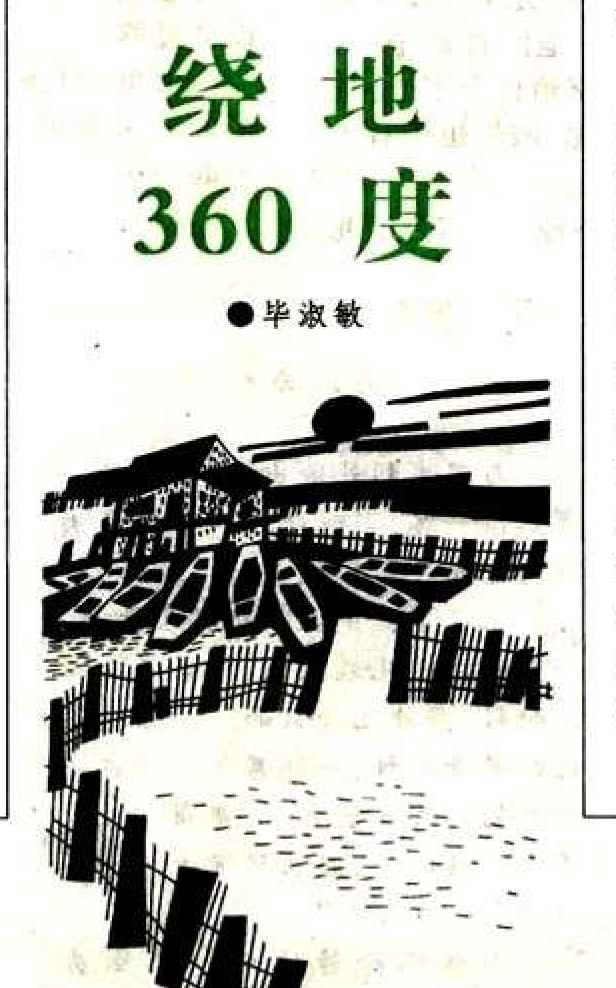
因为船只机械的原因，“和平号”在美国的佛罗里达船坞检修9天，为了赶船期，没有去委内瑞拉，直接奔了巴拿马，我们母子又从墨西哥绕道去了一趟古巴。

这是一趟充满了未知和挑战的航行，山高水险，关隘重重。它的艰难和危险，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如果我事先知道需穿越这一系列的苦难，让我再次重新选择——去还是不去？在刚刚到家的一个月之内，我会非常坦率地向你说——“不去！”

一个月之后，如果你再问我这个问题，我会改口说——“去！”

你可能要惊奇，为什么朝三暮四？答案只有一个：万里海疆，艰苦卓绝。刚回来，惊魂未定，身心俱乏，故说“不去”。过了一段时间，创伤渐渐淡去，留下的则是瑰丽无比的回忆，所以，改说“去”。

墨西哥曾经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奥克塔维奥·帕斯说过：“旅行的愿望，在人身上是与生俱来的。谁要是从未萌生过此念，那绝非人之常情。”



我们的血液都有流浪的因子，那是远古的基因蠢蠢欲动。

大海是人类的发祥地，我们来自那最深邃的蓝色。

在海上的日子，每天晚上，只要没有大的风浪，我都会在船的左前舷看海。为什么一定要选这个地方呢？你要记得我们的船是自东方出发，总是向西向西，落日就在船的正前方。又因为基本上是在北半球海域，阳光偏左。当夕阳最后熄灭了它的烁目光华之后，海平线上只有琥珀色的云线，好像是晚霞金色火焰的孑遗。这种时分，似黑非黑，忧郁如万马奔腾般袭来，双目直视海洋，它带着一种永恒的苍凉，大智若愚。虽然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但我深知，这苍凉中蕴涵着人类无以企及的活泼生机，在深深的海底动荡不已。在大洋中央，人和天的比例根本就不能称之为比例，你关于这个世界的所有认识，都被动摇和颠覆。

举目四望，你是如此的孤独，天空和水永远在目光的尽头缝缀在一起，包围着你，呈现出博大的哀伤。你知道自己是一定要灭亡的，而大海永远存在。

人常常是置之死地而后生。当我如此深刻地体验到一己的微不足道和瞬忽即逝的宿命之后，我决定从现在开始，再不无谓地虚耗一分钟，尽心尽意地做自己喜欢的有价值有意义的事情，让沙芥般渺小的生命和一种广博的存续连接在一起，如同浪花在海洋中快乐嬉戏并生生不息。

（玲玲摘自《新民晚报》 图/连国庆）

30岁的 YES 13 岁的 NO

●李康乐



那天看《中国新闻周刊》里面有一篇特别报道，关于小升初的。我看得心惊肉跳，以至于我根本无法把它看完。

一个小学生，除了功课，还要为了升初中学习那么多无关的东西，比如让所有家长深恶痛绝的奥数。孩子的那种累，我真的可以想见，也觉得害怕。我跟老公说，“将来儿子不要这样。”老公说，“那你不让他上好的初中？将来怎么办？”

所有的家长都恨，可是所有的人依旧会带着孩子奔波在各种辅导班之间。因为，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暗战”。你不知道对方是什么，而一切都由对方决定。

身边不少朋友的孩子都上小学了，每次见面除了说累还是累。一个三年级的孩子，要学奥数、英语、游泳、作文、网球、篮球……我们的教育就是超常教育，我们的假设是每一个孩子都是天才，关键在于培养。于是，孩子们不停地赶场，家长也不敢有丝毫松懈。因为你周围有太多的楷模，让你觉得你的一丝放松都是一种对生命的怠慢和不负责任。

孩子累，家长也累，但是正如王小波说的，你在这个体制中，你就永远无法自由。

儿子要不要去学习诸如奥数之类的东西呢？这些对于心智毫无益处，对于学业并无帮助，而不过是升学敲门砖的东西。它们已经从手段上升为目的了。

好像所有的家长都认为是必要的。因为从 30 岁的人的眼光来看，这是我们获得成功必不可少的代价。但是 30 岁的孩子是不是也会这样认为？为了 30 岁时候所谓的成功，放弃 13 岁时候的快乐，是不是就值得？毕竟 13 岁也只有一次。人生，究竟该从哪一个“点”来看，究竟哪个“点”上看到的幸福才算幸福？

快乐，是当下的体验。可是我们却习惯了，为了一个遥远而模糊的未来，放弃今天，放弃当下。

我们现在常常是以过来人的身份，马后炮式地去指导孩子的人生。可是谁能说 30 岁的幸福就比 13 岁更重要呢？我们常说，“将来你就会明白”。可是将来是什么时候？就好像，30 岁的决定在 50 岁看来，也未必正确。

小时候，我曾经学习跳舞。好几个月过去了，进步很大，身体柔软得如同面条，劈叉易如反掌。可是我不快乐，每次学校放假，看着小朋友结伴去玩儿，我无比艳羡。终于有一天，我逃掉了舞蹈课，去跟小朋友撒野了，一次两次，直到最后彻底放弃。

前几天，带儿子去儿童中心看小朋友跳舞，看着舞蹈老师优美的身姿，看着她光洁修长的后颈，我同样无比艳羡。我想，如果我可以回到 13 岁，我愿意放弃我的快乐。

可惜，我不能回到 13 岁，而即便我回到了 13 岁，我就能够放弃吗？因为 13 岁的我看不到 30 岁的快乐，30 岁的快乐是不是足以对 13 岁的孩子构成诱惑呢？也许她也会像我一样担心，如果我和恐龙一样突然灭绝了，是不是我的人生就不完整了？

经常跟老公探讨关于灭绝的话题，如果明天就死了，今天干什么？我要把所有我想干却没有干过的坏事儿，全部做一遍。好像我一辈子都在努力做一个好人，向着楷模无限前进，真累。

将来，我该如何替儿子做决定？可以肯定一点，如果儿子说他不快乐，我绝对不会强迫他。如果人生是一场试验，那么错误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30 岁和 13 岁，同样重要。

（乐萍摘自《北京晨报》 图/侯纬斛）



盛喜中，勿许人物。盛怒中，勿答人书。



爱到毁灭

●梅 寒

温庭筠，一个大家都不陌生的名字。而那个曾与温庭筠有着生死关联的女人，却鲜为人知。那个女人叫鱼玄机，一个因爱而生又因爱而亡的美丽又多才的唐代女子。

鱼玄机最初并不叫这个名字，而是叫鱼幼薇。虽未生于达官贵人之家，可父母亲也都是知书达理之人。幼薇从小生得聪明伶俐，6 岁起跟着父亲读《诗经》，7 岁就已把《诗经》里的篇章全部背下来。12 岁时，跟着家庭教师温庭筠学习做诗吟词，她已是长安城里小有名气的才女。鱼幼薇的无忧年华结束于她 15 岁那年。那一年，父亲去世，家境一下陷入困顿之中。那段时间，温庭筠给了她们母女二人很大的支持，无论是从物质上还是精神上。鱼幼薇那种懵懵懂懂的情愫在那段时间疯长。在她的心里，温亦父亦兄亦友又似她朦胧中的情人，可那份感情，在那个时代，她是万万不敢表现出来的。只等温要离开长安远行，她才把自己的一份心事寄在锦书里。一首《遥寄飞卿》传达了她细细密密的离愁。飞卿是温庭筠的字，她直呼老师的名字，可见她的一份心意。

温庭筠却没有给她一份她渴望的答案，还是长衣飘飘地远去。且没有给她任何归期。

他带着一颗自卑的爱之心，逃离。彼时，长相有些丑陋的温，自觉难以和她的美丽与高贵相匹配，惟有远行。断了她的念想，也断了自己的念想。

长安一别，就是经年。在此期间，鱼幼薇曾给温庭筠写过一封又一封情意绵绵的书信。却是秋去冬来，没有任何回音。那些信，温庭筠都收到了，却一封未回。面对她如潮的爱，他只报以沉默和冷漠。他想让她死心。

唐懿宗年间，鱼幼薇 20 岁。前来提亲的踩破了门槛儿，她却一概摇头拒绝了。她的心事，只有母亲知道，她还在等一个人。

那一年，她千等万等的人真的出现了。不过，那一次，站在她面前的不止是他一个人，还有他新结识的一位年轻朋友——李忆，鱼幼薇生命中另一个男人出现。30 岁上下的年纪，玉树临风，风流倜傥。她的眼眸却不在这里，眉间心上，全是那个一身沧桑的中年男人，温庭筠。可温面对她痴情的眼眸，再一次挪开了眼睛。他说，他已成家，有妻有子，生活平淡却幸福。

那一年，鱼幼薇绝望地把自己给了李忆。

以为从此可以过上现世安稳的生活，可那个外表倜傥的李忆却是草包一个。他不但欺骗她说自己尚未婚配，当他凶悍的妻找上门，对鱼幼薇千般辱骂的时候，他竟然连一句话也不敢替自己口口声声说爱着的女子讲。鱼幼薇的心再次被推进了绝望的深渊。让人不解的是，那一次，她却选择了忍气吞声。住进了李忆为她安排的一所道观里，用着李忆为她取的法号鱼玄机。从此，鱼幼薇从世上消逝。李忆隔三差五地到道观来，彼此之间却已没有半点儿爱的气息。彼时的鱼玄机，已开始游戏红尘。一年后，那样的交往也不再有，李忆携带家眷，远离了长安。那个鱼玄机生命中匆匆的过客，从此在她的生命里了无痕迹。

鱼玄机却再不是那个名动京城的才女鱼幼薇。爱情死亡，她只追求着一种感官上的刺激。收几个女徒弟在身边，在道观门口大张旗鼓地张贴告示：愿与天下风流才子切磋诗文。以此排遣寂寞时光。于是，长安城的文人骚客、纨绔子弟倾城出动。谁都知道，切磋诗文不过是一个好听的幌子。

鱼玄机在那种堕落里寻求惟一的慰藉。

温庭筠亲眼目睹，自己爱过的女子，一步一步，在风尘路上越走越远。也曾悄悄来到道观，试图劝说。鱼玄机却掩面将他拒之门外。她说，她恨他，今生都不愿再相见。她是不想让他看到自己零落的红颜啊。

终于断在那条路上了。在她 26 岁那年，因与女徒弟争风吃醋，鱼玄机失手将女徒弟杀死，也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断头台上，鱼玄机对天长叹：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

她说，这一生，惟一的爱，只有温庭筠。不知那时那刻，站在刑场外面人群里的温庭筠又作何感想。

（张锋摘自"梅寒的 BLOG" 图/志荣）

积分催眠大法

●刘　丹

我有朋友，是加拿大专业催眠学院毕业的催眠教练。他请我吃很贵的饭，付费时直接用现金。我说："你不用信用卡吗？"他说，"我从来不用。因为信用卡会使人失去对钱的控制。"我说："你是催眠师，你也会失去控制吗？"他用我自己也常常用的一句话来回答我："当然我也会，因为我也是人啊！"

普通人经常被各种各样的人和事"催眠"，只是我们常常不知道而已。比如，有一段时间，全国人民都喝"红茶菌"，后来才发现那玩意儿完全没有营养。有的骗子，把一些人的钱"轻而易举"地骗到手扬长而去后，当事人发现自己上当了，却无论如何想不通，自己为什么会被骗。传销的培训也有些相似，听别人说起来，人们都非常明白自己不会去参与，但是很多人被亲友拉入其中后，几天后就会变成了"另外的人"。

这些人都在某种程度上被"催眠"了。催眠状态是人一种特殊的意识状态，主要特点是意识范围非常狭窄，只对特定的事情有反应，对其他事物或者相反的证据都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催眠师一般通过放松、单调刺激、集中注意、想象技术让人进入到似睡眠非睡眠的意识恍惚状态。这时被催眠者头脑中的比较和联想有限，批判能力减弱，自主判断、自主意愿行动减弱或丧失。所以，被催眠的人常常会毫无批判地接受催眠者的指令。催眠师的影响和暗示，通常是用言语做载体，也结合手势、表情、动作以及环境进行。

有一件事情，我对它的发明者佩服得五体投地，这就是购物积分促销法。某银行信用卡举办过一个活动，"即日起至10月31日，连续刷卡10天，积分即可5倍累计。之后每连续多刷一天，连续期间交易都可额外增加一倍奖励积分。积分最高可翻25倍，奖励积分上限5万分。"为了换取25倍的积分奖励，我的朋友M小姐绞尽脑汁，天天去商场、超市刷卡消费，还撺掇我去买东西，积极主动陪我逛街，积极主动替我刷卡(当然，也积极主动跟我要回现金)。终于拿到超高积分兴奋地换回了很多礼品时才发现，礼品既没有想象中那么好，基本上也没什么大用处。而连续长时间每天购物的花费，大大超出了自己的预算。仔细一算，发现多花的钱，用来买相应的礼品，质量会更好，也会更适合自己。

像M小姐这样的人成千上万。当然，被"积分催眠"的女性更多些，我觉得这是"积分催眠"的适用范围决定的。但后来我才发现，"积分催眠大法"的发明者和应用者，早就为男性量身定做了不同的版本。几乎所有航空公司的"里程积分"，都有大量杰出男士追捧。我认识的一位成功男士，每个月都在国内飞行四五次，在两家不同的航空公司都有积分。我听到他闲谈的时候，很是自豪地宣布过他的累计里程已经达到多少，似乎很快就会拿到免费的国际机票。有些很近的地方，他也争取飞来飞去。公司里出差的事情，主动抢着做，全然不顾频繁飞行给身体带来的不适。

我好奇地找来一个数学系的研究生，请他按照航空公司的"里程积分"几十条繁复艰深的规则，认真推算该成功人士实现免费国际旅游的日期。结果是，按照他现在的飞行频率，他需要再飞上23年半。当然前提是，该航空公司一直诚实经营，信守承诺，不终止这个游戏。

我没有告诉他研究的结果。一是他不太会听得进去，二是凡被"积分催眠大法"催眠的人，似乎都乐在其中。告诉他，他会相信吗？如果不再倾心于积分，他的飞行还会充满快乐吗？

(高洁摘自《心理月刊》 图/辛刚)



做一只家长手里的高级土豆，还是做一个生龙活虎的独立创造者？记住：别听你爸爸妈妈的，因为他们没有为你负责的能力，也没有为你负责的知识！——咨询专家袁岳对青少年和大学生的提醒

挽回面子

●〔美〕罗杰·迪恩·基瑟
○译／庞启帆

身在牢狱，对我来说，必须要记住的一条是不要冒犯任何人。比如无意中碰到某人发言时在私底下讲话就会被认定为冒犯。在外面的世界，这种事情微不足道，但在监狱内却有可能升级，并且很快变为杀人，甚至是暴动。

我记得有一次，一位叫艾达的犯人和一位叫丹尼尔的犯人争抢不知谁留在一条长凳上的一包香烟。几个星期，艾达都威胁要杀死丹尼尔，因为丹尼尔还没有搞清楚那些香烟是谁的，就抽了那些香烟。艾达的恐吓使得该区值班的狱警时刻都不敢掉以轻心。犯人的斗殴或行凶都有可能导致值勤的岗哨士兵开枪射杀任何人。

一天晚上，艾达来到我的单人牢房，问我是否可以替他写一份诉讼书，并提出上诉。在讨论了他的诉讼之后，我问艾达，他和丹尼尔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那个杂种死定了。只是迟早的问题。”艾达对我说。

而丹尼尔竟是他的同乡。了解到这个事实后，我感到很吃惊。

在监狱里面，同乡之间发生斗殴或者争执是非常少有的，因为为了彼此保护对方，他们应该站在同一条船上。

几天后，我正在图书馆里看书，丹尼尔走进来，在我的身边坐下。我们谈话的内容也是围绕他和艾达的争执。

“唔，你认为值得为一包香烟就送掉一条命吗？”我问丹尼尔。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在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设法打听到了艾达和丹尼尔两个人的家庭地址，然后我分别给他们的家人写了一封信，请求他们为我做点儿事。大约3周后，我收到了一个巨大的棕色的信封。在看过信封里的东西后，我把它放进了我的衣物柜。

几天后，我替艾达写好了诉讼书，就传话给他，叫他晚上7点到我的单人牢房来签署文件。那天的早些时候，我也叫丹尼尔晚上7点半到我的单人牢房来。那天晚上，在艾达刚刚签好文件，丹尼尔就走进了我的单人牢房。

“见鬼，你这混蛋到这来干什么？”艾达吼道。

“我叫他来是我有些东西要给你们两位。”

我从衣物柜里拿出那个信封，然后从信封里拿出两张同样的照片分别放到他们的手上。照片上两个男孩儿正在打篮球。



“这个小混蛋是谁？”艾达指着其中的一个男孩儿问。

“这个是我儿子，但我不知道另一个孩子是谁？”丹尼尔说。

“那个是我儿子。这是怎么回事？”艾达疑惑地看着我说。

“两个都是你们的儿子。从照片上看他们是朋友。”我说。

“好了，我该死。”艾达说。

“你们一定很想知道，当你们其中的一个杀死了另一个，你们的儿子会有多自豪。因为你们其中的一个杀死了他的好朋友的爸爸。”

俩人看着我，一言不发。

我请求艾达给我几分钟的时间和丹尼尔谈谈。在艾达离开我的单人牢房后，我问丹尼尔，为了结束这种危险的局面，他是否考虑给艾达一包香烟。

“我没有香烟。”丹尼尔答道。

我走到我的衣物柜，从里面拿出一包万宝路牌香烟。丹尼尔慢慢伸出手，接过了香烟。我走到门口，招手叫艾达回来。

当艾达走进我的单人牢房，丹尼尔把那包香烟递到他面前，说：“我想我欠你这些。”

艾达伸出手，接过了香烟。但他一句话也没说就转身走出了我的单人牢房。我们坐在那里也是一言不发。将近30秒，我们听见一声“谢谢”传进了我的单人牢房。

“结束了吗？”我问丹尼尔。

“我想是。只是我不喜欢他拿走我最好的东西。”丹尼尔答道。

“他没有拿走你最好的东西。”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丹尼尔一脸困惑地看着我。

“你给他的是一包万宝路，但他抽的是波迈牌。”

“对，没错。那家伙不抽万宝路！”丹尼尔兴奋地喊道。

我看见丹尼尔笑着拍起了手，似乎他已经赢得了这场争斗。然后，他转身走出了我的单人牢房，一路上尽情地放声大笑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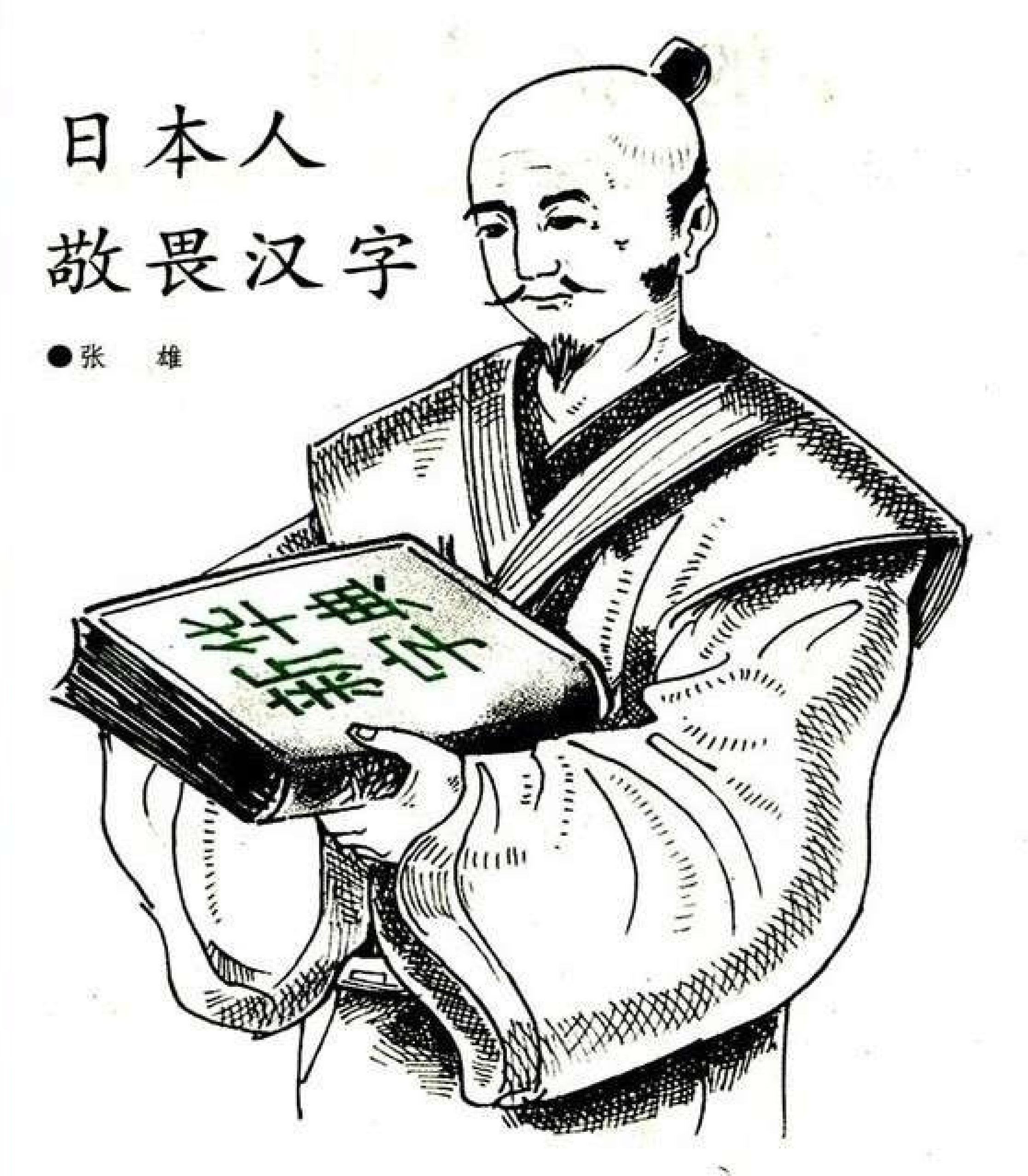
听到丹尼尔的笑声，我不禁长吁了一口气。暴力有时候可以挽回面子，但挽回面子并不一定需要依靠暴力。

（水中荷摘自《中文自修》2009年第2期　图／贾雄虎）

饭碗就是那种毁灭人的创造力、想象力，吞噬人的自尊、自信，却又让人活下去的东西。——余杰

日本人敬畏汉字

●张　雄



日本首相麻生太郎在2009年元旦泼墨写下"安心活力"四个字，以此证明他的汉字水平和书法没那么糟糕。日本人都知道首相是个动漫迷，却经常因为读错日文里的汉字而闹出笑话。有记者问动画大师宫崎骏对麻生念错汉字的看法，他冷冷地说："这实在是日本的耻辱。"

其实，念错汉字在日本很正常。不少日本人认为，首相念错汉字被批丢人，恰好说明汉字在日本国民心目中的地位。

每年年末，日本汉字能力检定协会(汉检)都要在古寺清水宫宣布年度汉字，至今已保持了13年。今年2月9日，日本文部省突然破例搜查了"汉检"，理由是该协会违背财团成立宗旨，赚取大量资金挪用在毫不相干的地方。

"汉检"于1975年创立，当年第一次检定考试的参加者只有670人，到2007年，报名应试人数已达271万，猛增4000倍以上。应试者由3岁到90岁，超过了参加英语能力检定的人数。

日本不少大学和高中将是否拥有"汉检"资格证书作为入学选拔标准之一。在国家公务员考试中，也会不时来上一段《列子·汤问》或王安石变法一类的古文题目。

汉字能力检定共分12级，考试的费用从1500日元起，逐级递增到最高的一级5000日元。费用不算高，但如果把平均3400日元的考试费用乘以2008-2009年可能达到的应试人数290万人，那么就是98.6亿日元（约合人民币7.3亿元）。难怪日本文部省认定，作为公益组织，"汉检"创造的利润已大大超标。

日语中的全部汉字约有几万个之多，常用的有几千个。日本人常读错汉字，是因为日语中每个汉字一般都会有两种读法："音读"和"训读"。"音读"即模仿这个汉字从中国传入时的读音来发音，"音读"的词汇多是汉语的固有词汇。根据汉字传入的时代和来源地的不同，大致分为"唐音"、"宋音"和"吴音"等几种。自然，这些汉字的发音和现代汉语有所不同。"训读"则是按照日本固有语言来读这个汉字，"训读"的词汇多表达日本固有事物。

不少汉字有两种以上的"音读"音和"训读"音，比如"一"字，在日语中竟然有7种读法。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日语是中国文化和中国语言的活化石。从唐宋一直到清朝和民国时期的中国文化，都能在现代日语中找到它们的影子。

有的日本人对中国并无好感，甚至存有极大的误会，但说到日本的汉字和一些基本文化，他们都毫不犹豫地承认是从中国传承过去的，无一例外地对能写很多汉字的中国人或日本人由衷钦佩。能认识很多汉字的人，在日本社会能引起周围人群的尊重。

日本人把汉字作为一个艰难又崇高的课题，加之认真谨慎的行事风格，因此不管书法能力如何，写汉字时都很认真，一笔一画很规整。有趣的是，日本人在中国人面前写汉字时，经常会说："对不起，汉字写得不好，请谅解！"这并非完全出于日本人习惯性的礼貌，而是发自内心对汉字的敬意。

（洛美摘自《羊城晚报》 图/李坤）

最好的雕像，挨刀最多。

上帝珍存的48小时

●译/田祥玉

2009年1月9日深夜1点钟，约翰·拉德克里夫医院3楼尽头的那个房间里，一个名叫艾雅·珍妮·索里曼的孩子降临世间。那是一个体重只有950克、早产13周的女婴，她皮肤通透嫣红、大大的眼睛清澈而宁静。孩子的母亲珍妮·索里曼，两天前突发脑溢血不治身亡。

因为妻子临死前说："现在我要离开了，留下你一个人照顾我们的孩子。"医院在征得丈夫穆罕默德的同意下，愿意不惜一切代价，帮助死亡的珍妮圆做妈妈的梦想。想成为母亲的女人是不会死亡的，她只需要借用一台呼吸机就可以重新呼吸，而她腹中的胎儿，也可以借助珍妮体内的脂肪分解出的蛋白质以及营养液，一如往常地发育和生存。

为了让珍妮成为母亲，穆罕默德替她向上帝讨要了48小时。这漫长得令人绝望又短暂得令人激动的48小时里，珍妮听不见、不会动弹也不能再说话，但她面色红润呼吸匀称，她的心脏依然跳动腹腔依然温热。孩子顺利降生，当医生宣布孩子各项指标都出奇的正常健康后，依然戴着呼吸机的珍妮，心跳突然停止，她柔软温热的身体，从此变得僵硬冰冷。

这个特别的女人——珍妮，刚刚度过了她41岁的生日。当女儿艾雅降生，她终于翩翩起舞，不跟任何人作别，灵魂飞上天堂，手臂依然是怀抱孩子的姿势。

1989年，珍妮21岁，夺得英国自由滑冰锦标赛冠军。此后10年，珍妮的成绩一直排在世界前8名以内。这个美丽简单的女人，从5岁起爱上滑冰，如此执拗顽固地喜欢着一样事物，她没有时间恋爱。珍妮常常跟人开玩笑说："我根本没有时间恋爱啊，但我又那么想当一个妈妈。要是在溜冰场上来几个漂亮危险的动作，就可以奇迹怀孕该多好啊!"39岁时，珍妮嫁给了小自己12岁的男友穆罕默德。因为这个英俊腼腆的男孩跟她说："跟我生一个小孩儿吧，然后你继续你的事业。我一个人，就可以照顾我们的孩子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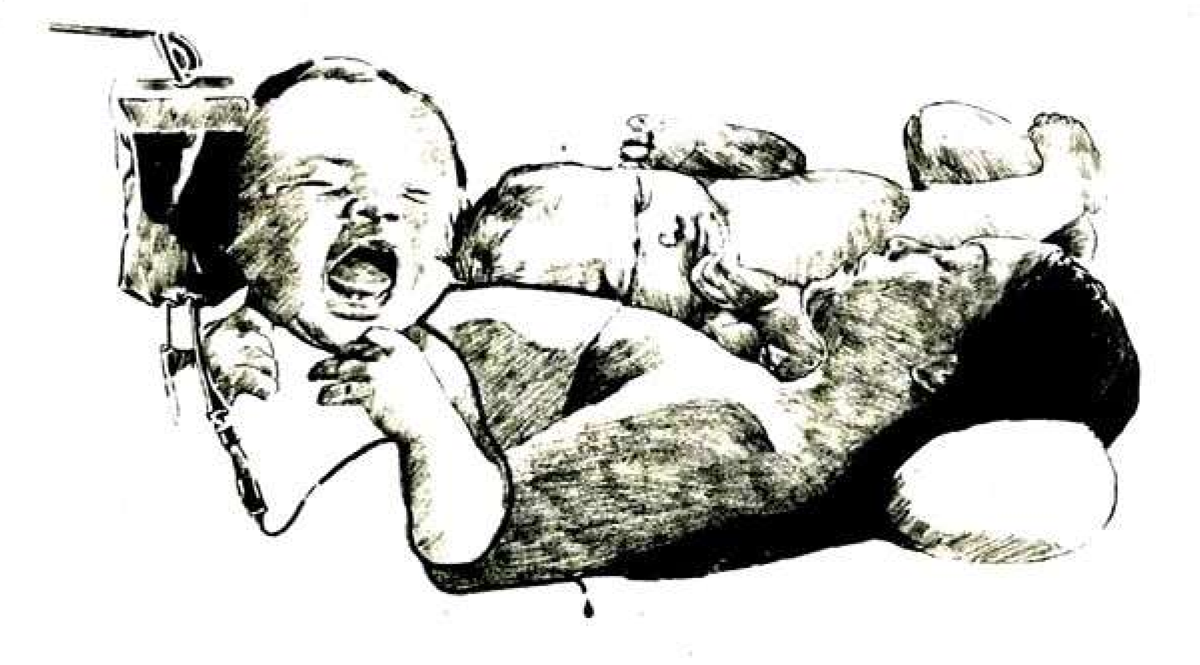
难道冥冥中，真有一双眼睛在觊觎他们的爱情吗？当穆罕默德这样说的时候，一向日理万机的上帝恰好闲着，所以他才会在珍妮将要成为母亲时带她去了天堂，留下穆罕默德一个人来抚养孩子。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因为他曾给妻子许下了这样沉重的承诺……

穆罕默德将女儿轻轻放在妻子的肩头，让母女俩的脸紧紧贴在一起。如大海一般蔚蓝又忧伤的声音突然响起，是小艾雅的哭声。除了艾雅，这世间恐怕再也没有一个婴儿的哭声，像深邃又孤寂的大海的颜色一样忧伤吧？医生拍了拍珍妮冰冷却微笑的脸，然后将艾雅抱走。此后很长一段时间，艾雅都要在医生的保护下待在保温箱里。对这个可怜又幸运的孩子来说，保温箱不会说话不能活动，一如她降生前两天她已经死去的妈妈温暖的腹腔。

穆罕默德俯下身亲吻亡妻，他能嗅到她嘴唇里优柔婉转的温度，他能感到她调皮羞怯地撅起了嘴角，他还看到：有眼泪从珍妮的眼窝缓缓涌出……穆罕默德的眼泪滑过微笑的脸，轻声安慰妻子："睡吧，亲爱的。我们的艾雅一定知道：她的妈妈无比美丽和坚强，因为美丽和坚强，所以她永远都不曾离开。"

当41岁的英国著名前自由滑冰运动员珍妮·索里曼的葬礼，在一个小小的教堂举行时，到场的300多个人，没有一个人哭泣。她刚刚做了母亲，怎么会死呢？"如果这一生我有幸做了母亲，那么请一定不要在我的葬礼上哭泣。因为做了母亲的女人，她永远活在孩子的笑容里。"这是珍妮的遗言，穆罕默德把这句话刻在了她那小小的墓碑上。

在《可兰经》里，艾雅的意思是"奇迹"。珍妮·索里曼，英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奇迹母亲，永远不会死去。



（栀子摘自《女报·时尚》2009年4月 图/志荣）

世间感动 生命颂

别让你的技巧胜过品德。——耶鲁法学院院长哈罗德·H·柯寄语学生。他说耶鲁法学院倡导的是：只会读书而缺乏人性是无益的；成功而没有人性是可悲的



给爱放假

●梁晓声

是的，我这里说的是给爱放假，而不是为爱放假。并且，是对初恋者们的一种建议，主要是对初恋女孩们的一种建议。

为爱放假，意思谁都明白——无非是说为了初恋之爱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该给自己放假，就当机立断地给自己放一天或几天假。

但我的建议恰恰相反，我的意思是——该为爱放假之时，只要并非正在离开了自己就不行的岗位上当着班，那就自己给自己放一天或几天假，扣工资就扣工资，扣奖金就扣奖金；而该给爱放假之时，也是理应当机立断的。

民间有句话是："哪儿凉快上哪儿待着去。"——是撵走人的话。

给爱放假，就是请爱"哪儿凉快上哪儿待着去"。

这时，同样意味着自己给自己放假。只不过，不复是逃离单位去俯就爱，而是从爱中抽出身来去干别的。或者一天，或者几天，干脆忘了什么初恋的、什么爱不爱的才好。

爱本身也像一切活物似的，总处在一种形影不离的状态，它是会累的。爱本身累了，意味爱着的双方也都开始感到累了。只不过谁都不坦率承认罢了。此时若还不趁早给爱放几天假，爱是会累伤的。

以我看来，初恋着的男孩女孩们，尤其是女孩们，往往并不明白以上这一点。

初恋着的女孩不觉着累。初恋是每个女孩顶喜欢的事，整天都在恋呀爱呀的也不觉得累。好比从前的年代，织毛衣是某些女孩顶喜欢的事，整天手不离针，针必连着线团，从早到晚天天在织着也不觉得累。

初恋着的女孩认为，初恋嘛，当然就是整天形影不离的一种爱啰，倘在同一单位，那么午休的一个小时，男孩当然要时刻陪于左右；男孩要替她打好饭，自己要坐在她身旁陪吃；吃时，应不时夹一口菜递向她嘴边，众目睽睽之下，要证明给别人看他是多么爱她；吃罢，要替她去刷洗碗筷；或反过来，女孩充当长姐充当小母亲的



角色，在那一个小时里极尽体贴照顾之能事，直至使男孩不自然起来。如此这般初恋景致，大学食堂里屡见不鲜。甚至住宿的初中和高中生间，也每每表演着片刻。在图书馆里得彼此紧挨着坐，连上课去也要一路手牵着手。若双方都有手机，那么一天要和男孩通无数次话，发无数次短信。自己被一条短信逗乐了，怎么能不让男孩也笑一笑呢？快乐着你的快乐呀！——哪怕那时候估计男孩已睡着了。初恋中的男孩也一定应该是觉轻觉少的呀！君不闻为爱而多思少眠吗？若是星期日，无论女孩打算到哪儿，打算干什么，男孩都应该当即表示高兴和她一道，而且要显出巴不得的样子。

男孩开始是沉湎于幸福的，但男孩的幸福感没有可持续性，不久男孩烦恼了。他感到自己没有属于自己的时间，或干脆说失去了一个自由人的种种自由。他感到自己仿佛被蛛网粘住了，虽然他不是小虫子，女孩断不会吃掉他，完全是由于爱他才用她的网粘住他……

那是维特们的另一种烦恼，挺普遍。

所以我对初恋着的女孩建议——赶紧给爱放一天或几天假！每半个月，起码要给爱放一天假的呀！给爱放假，其实也就是还男孩一定量的时间和自由。在那一天或那几天里，别给他打手机啦，别找他啦，别和他形影不离啦；既还一定量的时间和自由给男孩，也还一定量的时间和自由给自己。做些自己想做的事，想些除了爱以外的其他的心事。

假期里的爱，就像冰箱里的苹果，仍会保鲜着的。

而男孩，将会觉得女孩那么善解人意，那么懂得爱情，于是更爱女孩。

初恋着的男孩女孩，千万别将爱夹在你们之间夹扁了。

初恋着的女孩，你主动给你们的爱放假了吗？

若没有，那么给爱放假，给爱放假！赶快给爱她的人和她爱的人这一份权利吧……

（蓝昌科摘自《人生似水》 图/郑军）

一个天天羞辱别人的人，也一天天积累着世界对他的羞辱。——余秋雨

小说源于一个真实故事。小镇的图书馆馆长麦仑是单身妈妈，遭受着自家农场的破产和罹患乳腺癌的痛苦。一只名叫杜威的小猫的到来驱赶了所有沮丧和冷清。在长达19年的时间里，杜威成了图书馆最忠实的员工。它用热情、谦逊和敏锐的感觉温暖每个到来的读者，吸引和感动着居民，成了逐渐从有史以来最大危机中恢复过来的小镇的骄傲。



小猫杜威

●〔美〕薇奇·麦仑布赖特·维特

○译/马爱农

1

1988年秋天，杜威不再是一个新鲜玩意儿，它已成为社区里的固定成员。人们专门到图书馆来看它。

馆里的固定读者走进来，如果发现杜威不在那里迎接他们，经常会在图书馆里到处找它。他们先在地上找，思量杜威躲在某个墙角。然后，他们会查看书架顶上。

"哦，你好吗，杜威？我刚才没有看见你。"他们总是这么说，一边伸出手去抚摸它。杜威会伸出它的头供人亲热，但不肯跟他们走。那些读者总是显得很失望的样子。

但是他们刚刚把它忘记，它却又主动跳到他们腿上。这时候我就见到了笑脸。这不仅因为杜威陪他们坐上10分钟或一刻钟，而且因为杜威对他们另眼相看，格外关照。它来了快满一年的时候，几十个读者都跟我说："我知道杜威对谁都喜欢，但我跟它的关系最不一般。"

我笑眯眯地点点头。"没错，"我心里想，"不仅是你，还有进入这座图书馆的每一个人。"

还有那些孩子们。如果你想了解杜威给斯潘塞带来的影响，只需看看那些孩子们。

每个星期二上午，在上故事课的圆屋子里，孩子们兴奋地叽叽喳喳会突然被一声喊叫打断——"杜威在这里！"接着是一阵骚乱，屋里的每个孩子同时都想去抚摸杜威。

"如果你们不安静下来，"我们的管理员玛丽·沃克总是这样对他们说，"就只能让杜威走了。"屋子里勉强安静下来，孩子们坐在座位上，努力克制着他们的兴奋。等他们比较平静了，杜威就开始在他们中间走来走去，蹭着每个孩子，逗得他们咯咯直笑。很快，孩子们就来找它，压低声音说："跟我坐吧，杜威。跟我坐吧。"

"孩子们，不要让我第二次提醒你们。"

杜威知道自己过分了，便不再走来走去，而是把自己蜷缩在一个幸运儿的腿上。它不让孩子抓住它、把它抱到腿上。它自己选择跟谁在一起。每个星期，它选的孩子都不一样。

2

几十年来，图书馆一直为当地中小学的特殊教育班举办特殊故事课，每星期一次。杜威没来之前，这些孩子表现很糟糕。这对他们来说是每星期一次的郊游，他们兴奋得要命，尖叫、嚷嚷、上蹿下跳。可是杜威改变了这种状况。孩子们认识杜威之后，就知道如果他们过于吵闹、喜怒无常，杜威就会离开。只要杜威能待在他们身边，要他们做什么都行。过了几个星期，孩子们变得非常安静，你都不敢相信他们就是原来的那群孩子。

克里斯托是这群孩子里残疾最厉害的。她是个约莫11岁的漂亮女孩，不会说话，四肢也几乎不能控制。她坐着轮椅，轮椅前面有一个木托盘。进了图书馆，她总是低着脑袋，眼睛盯着那个托盘。老师帮她脱掉大衣，解开上衣，她一动不动。就好像她根本不在这儿似的。

有一次，杜威跳上了克里斯托的轮椅托盘。克里斯托发出长长的尖叫。她来图书馆已经好几年了，我甚至不知道她能发出声音。那声尖叫是我听见她发出的第一个声音。

杜威开始每星期都来看望克里斯托。每次它都跳到她的托盘上，克里斯托高兴地大声尖叫。那是一种高亢、尖厉的叫声，但杜威从来不会被吓着。它知道这叫声的意思。它能感觉到她的兴奋，或者，它能看到她脸上表情的变化。克里斯托一看见杜威，便激动得

正规受教育时间超过12年的人，比受教育时间相对较少的人寿命长18个月。——美国《预防》杂志近日刊文列出了14个确有科学依据的长寿迹象，其中哈佛大学医学院一项研究发现这样一个结果

艳遇与我擦肩而过

●陈丹青

人在旅途中会有fantasy，就是想入非非。不知女人有没有，男人希望有艳遇。我现在还有这种fantasy:让你轻微快乐的不是真的艳遇——艳遇概率，少得跟空难一样——而是fantasy：也像空难的恐惧般，一念闪过，闪过一念。

但我有个毛病：旅途中不会主动跟人说话。不是架子大，是害羞。天性如此。我觉得搭话是轻佻的。有的男女没几句就熟得跟前世冤家似的，火车没开就已经打牌了，那份儿亲昵呀：嗨！你瞧你、你瞧你，讨厌！

我给你说一次艳遇，真的艳遇。我是画画的，贼眼，去年从上海飞北京，一眼瞧见队伍最前面正在签票的女子，美人！后侧面那么好看，简直是“专业”美人！她掉头走了。走了，我就忘了。

我经常迟到，好几次是广播播音找我，连名带姓。那次我也是最后进机舱的人。坐满了，一眼看见她——不是我在找她：这样的美人，怎会看不见呢。美术馆最好的画，老远勾你目光——我一排排对座号，居然就在她身边：我靠走廊，她居中，靠窗是一位小女孩。儿看见正面了！形太准了，眉眼鼻梁，笔笔中锋，像王羲之的字。王羲之的字，极妩媚的。

我暗自高兴。要命的是害羞同时到位，你知道，害羞其实是倔强的情绪。我们就这样并排坐着，我不可能扭过脑袋看她——除非眼睛长在太阳穴靠耳朵那儿——她索性坐得离我远点儿，还能偷看她。

害羞是一个老男人心里的小男生情结。我们从小不跟女生讲话，看到漂亮出众的女性，紧张，拘谨。这种心态跟一辈子。平时我胡说八道很放松，人不多的聚会，谁相貌出众，我会暗暗拘谨。现在还这样，没办法，这是性格。我很想画身边这位美人，跟她讲话，但此时此刻我知道什么都不会做，还不如没艳遇。



飞机起飞了。她开始睡觉，身子弯下去，头发垂落，挡住脸面。空姐送茶水了，我替她放在我的小桌面上，伺机递给她，光是递递也风流啊——我插队时有个哥们儿，打起人来拳脚忒狠，可是他常到县汽车站守候下车的女生，抢着给人扛行李——我也不过如此伎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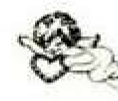
可是没得逞。她全程熟睡，根本没喝水，也不注意水杯。她偶尔起身朝椅背后仰，中国人很少侧面这么标致——我到底还是扭头看了，真是惊艳！摸出一支圆珠笔，一个信封，反面是白的，我飞快勾勒，飞机轻微颠簸，线条也颠簸。还像。我记得偷看周围有没有人注意，简直是作案。

完了。北京到了。艳遇结束了。飞机停稳，灯光大亮，我起身让她出来，活活看她走掉，一句话没讲。她标致到那样，自己知道，埋头走开。

下一次坐飞机，放个什么电影，香港片。她演皇后，绫罗绸缎，嗔怒着——哦，难怪，她是演员。过一阵，报摊上一本彩色杂志封面，又是她，查对名字：范冰冰，那位邻座睡美人。

做个悬念小说还行，留着期待。结果呢，结果就像我上面说的那样。

（乔真摘自《荒废集》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志荣）



专栏
我的故事

决定结局的不是勇气和逻辑，而是怯懦、茫然和犹豫不决。
——《我的团长我的团》中的精彩台词

满脸通红。她的眼睛以前总是毫无表情，现在却像着了火一般。

有一次，我把杜威从克里斯托的托盘上抱起来，放进她的大衣里。她甚至没有尖叫。她惊愕地低头望着它，她是那样幸福。杜威也是那样幸福。它有一个温暖的胸膛可以依靠，它和自己所爱的人在一起。它不肯从她的大衣里出来。它在那里面待了20分钟，或许还不止。别的孩子忙着借书。杜威和克里斯托一起坐在接待台前。公共汽车在图书馆门前空转着马达，其他孩子都上了车，可是杜威和克里斯托仍然独自坐在那个地方，相依相伴。那个笑容，那个时刻，价值无限。

我无法想象克里斯托的生活。我不知道她走向社会是什么滋味，也不知道她在做些什么。但我知道，当她在斯潘塞图书馆与杜威在一起时，她是幸福的。我认为她所体验到的那种彻头彻尾的幸福，是我们当中很少有人感觉到的。杜威知道这一点。它希望她体验那种幸福，它因此而爱她。这难道不是一种值得每一只猫、每一个人珍惜的精神财富吗？

（周文燕摘自《小猫杜威》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周弘）

10年友谊已错过

●叶 萱

在几乎摆脱了一切缺点的人那里，我们却看到他也摆脱不了虚荣；不过使我们聊以自慰的是：虚荣倒也促成了许多善。

1

市里举行的歌唱比赛，每个学校都有一个参赛名额。所有人都知道，学校里唱歌最好听的两个女孩子，是六年级四班的许菡和好友何美竹。

我一直以为，那场歌唱比赛惟一的入场券非我许菡莫属。

然而，3天后，结果揭晓：代表学校去参加比赛的是何美竹。我惊讶地抬头看讲台上宣布这条消息的班主任。而她也看了我一眼，还说了一句：没有机会参加比赛的同学也不要气馁，都是代表学校参赛，都是为集体赢得荣誉……

她后面还说了什么我记不清了。其实我压根儿已经听不清了。我只在想：怎么会是何美竹呢？怎么会是她，为什么不是我？

后来听说，何美竹的妈妈给参加评审的5位老师每人送了一箱上等猪肋排。

那次，何美竹拿了市一等奖。

这个奖，本应该是我的。

2

从何美竹参加完比赛的那天起，我就换上了淡淡的眼神。带一点不妥协的骄傲与冷漠，疏离是我们新的关系与状态。

就这样，我们在恍惚的距离中一起参加升中学的考试。我们一起考进全市最好的中学。

到这时候，那些与歌声相关的片段渐渐被中学里紧张的生活冲淡。我开始迷上了画画。最喜欢的是漫画《凡尔赛玫瑰》里那些漂亮的衣裳：裙的褶皱、蕾丝、缎带……我临摹了一张又一张。我自习课上偷偷画画的时候，坐在我旁边的朱子辰就偏着脑袋认真地看。

那年我13岁。看过我的画的姑姑婶婶们开始怂恿我妈送我去学美术。她们七嘴八舌地说我一定可以成为一个服装设计师。我妈动心了，送我去师范学院美术系一个老教授那里，从伏尔泰、海盗头像开始画。

每逢周末，我总是那么开心：因为我可以背着画夹，像个真正的小画家那样乘坐52路车去城市另一端的师范学院学美术——而更重要的原因是，朱子辰的父亲就是师范学院的教授。每到周末，我们就可以一起坐在52路车上，开心地说笑，分吃一袋爆米花。

14岁，我开始原谅何美竹了。是啊，动人的歌喉对于喜欢画画的我来说可能一辈子用不上，而何美竹注定要走歌唱的道路。那么我为什么不成全她呢？

我想，只有我知道：从开始到现在，何美竹都想成为一个歌唱家。

就这样，我开始恢复了和何美竹的关系。公交车站遇见了，我们会点头微笑、打招呼、说你好。

可是我知道，因为某些我们无法抗拒的原因，我们的关系再也回不到从前了。

3

16岁，我们一起考上本校的高中部，这次我、何美竹、朱子辰，我们被编进同一个班。

每逢周末，我们3个人一起坐52路车去师范学院——这时候何美竹已经开始在师范学院随声乐老师一起学习发声方法与演唱技巧。何美竹的老师就是朱子辰的父亲。

因此，两个人的52路车变成了3个人的。甚至于，每走到那个美术系和音乐系的交叉路口的时



候，我向左转，而何美竹和朱子辰一起向右转。

然后，某一天，何美竹那样羞涩地讲起：我喜欢朱子辰啊，许菡你喜欢他吗？我睁大眼睛看着她，没有回答。

再然后，朱子辰的父亲越来越喜欢这个聪明伶俐的女学生，开始留她在家里吃午饭。开始给她和朱子辰一起补习功课。而我，只能一个人走在从师范学院回家的路上。

寂寞的52路车，有我咬牙切齿的孤单。

咬牙切齿的结果在那个年代除了好好读书似乎没有别的发泄方式。我狠狠读书，发誓要比何美竹学习好，发誓要考上比她更好的大学。我每天很认真地练画，很认真地温习功课。而何美竹也一样——我们终于还是渐渐再度变成同一个屋檐下熟悉的陌生人。

就这样，在一段朦胧青涩的年纪里，我们到了18岁。高考，我居然考上四川美院设计艺术系学习服装设计。而何美竹在本市师范学院学声乐。还有朱子辰，他去北京，在外国语学院学习阿拉伯语。我们的命运，就这样因为一场高考而变成一个三岔路口。

20岁的时候，我到北京玩儿了坐很久的火车，终于在北京站看见朱子辰和他漂亮的女朋友在热情地挥手。在那一瞬间，我心中突然有一块狭隘的石头落地。我想，何美竹，你和我抢那么多年，我喜欢的你都喜欢，我想要的你都要，可是，我没有得到朱子辰，你也没有。

我和朱子辰，我们坐在东方新天地前面的路边，晃着腿，像小时候那样看着面前长安街的车水马龙。

我们拉住彼此的手。不掺任何杂质的心里只有单纯的童年。

4

寒假回家的时候我约何美竹出来K歌，我发现她变漂亮了，而她看见我的眼神里含着的赞许与我一样。我们彼此的心里，有一点点客套，却也有一点点想念与惊喜。我们跨过童年与少年的误会种种，发现生活的河流太长，我们经过的不过是小小的浪花一朵。

以10年的时间，我们变成大姑娘，2003年我们大学毕业。朱子辰考进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做阿拉伯语方面的翻译工作。我回到家乡的师范学院做一名专业课教师。而何美竹留在学校教务处工作。我和何美竹，我们纠缠、对抗那么久，终于还是回到同一起点。

终于，还是朋友——敌人——同事。做了同事，一起开会旅游、一起听课，偶尔，一起应酬。

突然发现，我们同样年轻、有梦想。说到底，是到这个时候才发现：从本质上来说，我和何美竹，我们是一类人。

我们以10年的时间垒一道柏林墙，然后再用很长时间去销毁彼此那些敌意的目光，试图彼此靠近。

终于明白，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的对手才是真正适合做你朋友的人。

我们开始一起逛街购物，一起谈论爱情以及其他……静谧的时光流淌，令我有浅浅的错觉：或许，其间的10年，不过是一场梦。其实，我更要感谢她：如果没有她的存在，那个喜欢上课画画的女孩子、那个偷偷喜欢一个男孩子的小丫头、那个并不天资聪颖成绩也只是中等的傻妞儿，怎么能真的考上好的大学，直到今天走上讲台，成为园丁一名。

正是那些往昔，让我们未曾言语，却在心底深深明白：我们已经错过10年的友谊，不可以错过更多。

（科荷摘自《时文博览》2009年第4期 图/志荣）



开怀篇

瓜子嫁给向日葵

工会的王大姐被公认为单位里语言表达能力最强的人。

那天，大家一起去新婚不久的小丽家串门。王大姐对小丽家的装修、家具夸了一番之后，又开始夸人："这夫妻俩一看就有缘分。你们看，他们多有夫妻相啊。"大家一听，都笑了起来，因为小丽两口子的脸型根本不像。

"我是大圆脸，她是小瓜子脸，怎么会有夫妻相呢？"小丽的老公问。王大姐居然答道："你的脸型像向日葵，她的像瓜子，一看就是一家人嘛，当然有夫妻相了。"

换个说法

小东是个爱面子的家伙，可是他的家人工作都很低微，让他感到无法启齿。他的母亲是个清洁工，父亲是个收破烂的，姐姐是个电梯小姐，弟弟是个洗头工。

那天，他心仪的女同学终于接受了他的邀请，和他一起去散步。女同学问起他的家人是干什么工作的，他想了一下，就说："我妈是个环保工作者，我爸是个资源回收者，我姐是个垂直交通管制员，我弟是个形象设计师。"女同学对他的回答很满意。他还心安理得地想：我没有说谎，只不过换了个说法而已。



一些人老觉得自己遇到了好人，一些人老觉得自己碰见了坏人；其实他们碰到的人可能是差不多的，问题在于他们自己的内心和性格是容易引出别人的善还是别人的恶。

我的房间高你10度

●何炅

今年的毕业典礼结束后，一个学生一边流着难舍的泪，一边兴奋地对我说："何老师，我终于脱离集体生活了！终于可以一个人住了，我想要这种独自的空间好久好久了！"

过了几天，我的领导在午餐的时候跟我聊些私密的话题。说年纪大了就觉轻了，特别容易被惊醒，有光有声都睡不好，所以一有条件搬了大房子就马上和老伴实行分住制，一人一间，回到单住状态。

我也有朋友恋爱谈了好些年，不急着结婚，甚至不同居，连买房子也是在同一个小区买两间小的，各自按自己喜欢的风格装修布置，两人还尽量不要太近的楼层，扬言要绝对保证"距离美感"。

说到我自己。大学毕业后我结束了11年的集体生活，到今天7年过去一直一个人住。渐渐地长了脾气，现在的我特别介意和别人同住，出外演出或者做节目都尽量要自己住，如果主办单位抠门要大家拼屋我就很不爽。倒也不是因为红了就要大牌，而是因为我的习惯实在和别人不一样。

我是特别怕冷不怕热的那种类型，夏天再怎么热我也一定要盖东西睡而且绝对不能开空调，不然铁定感冒。所以如果真的不得已和别人同住，不是我冻个半死就是别人半夜热得逃离现场。有次上访谈节目，被人追问为什么还不结婚？我就实话实说了这个原因，还大肆宣扬不如各住各的大家舒服。后来被我们"领导"骂说这么隐私的事情也拿出来讲真是傻实在。

突然发现，几世同堂的故事越来越少听说了，我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这么在意自己专属的空间？

是不是我们的感情越来越稀薄，对彼此的依赖和眷恋渐渐敌不过舒服的独处空间的诱惑？在这个追求利益、讲究实际的时代，我们是不是越来越不相信风花雪月，不再愿意因为浪漫而为对方忍耐？

这样的解释让人沮丧。同样是这个族群的我非常不服气，所以请允许我换个角度。

或者，也可能是现代人的情商越来越高，我们不再一味相信零缝隙的长相厮守是惟一的幸福之道，而是自信地拉开距离收放自如。天天住在一起感情好没什么了不起，自己住还能甜甜蜜蜜才真正叫做"强"。

何况，有时距离太近了反而看不到对方的好，倒是瑕疵什么的都凸现出来，有时候稍微疏远一些更是平添了几分情趣。为什么有的女孩儿定期就要因为鸡毛蒜皮跟男友发脾气不理他好几天，然后自己又悄悄地回心转意了？那都是深谙此道的狠角色啊。

还有那么多现代的联系手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人住又不孤单寂寞的可能。网络的视讯装置真是造福人群。各自安个百多块钱的摄像头，就可以随时在网上互相连线。让我们可以在不同的空间又近在咫尺，时时刻刻看到对方，而又可以保证我的房间28度你的18度，各得其所。

最妙处在于，摄像头不解恨的时候，就披上外套冲过去低10度的那边，感觉绝对好过天天在一个小天地里磕磕碰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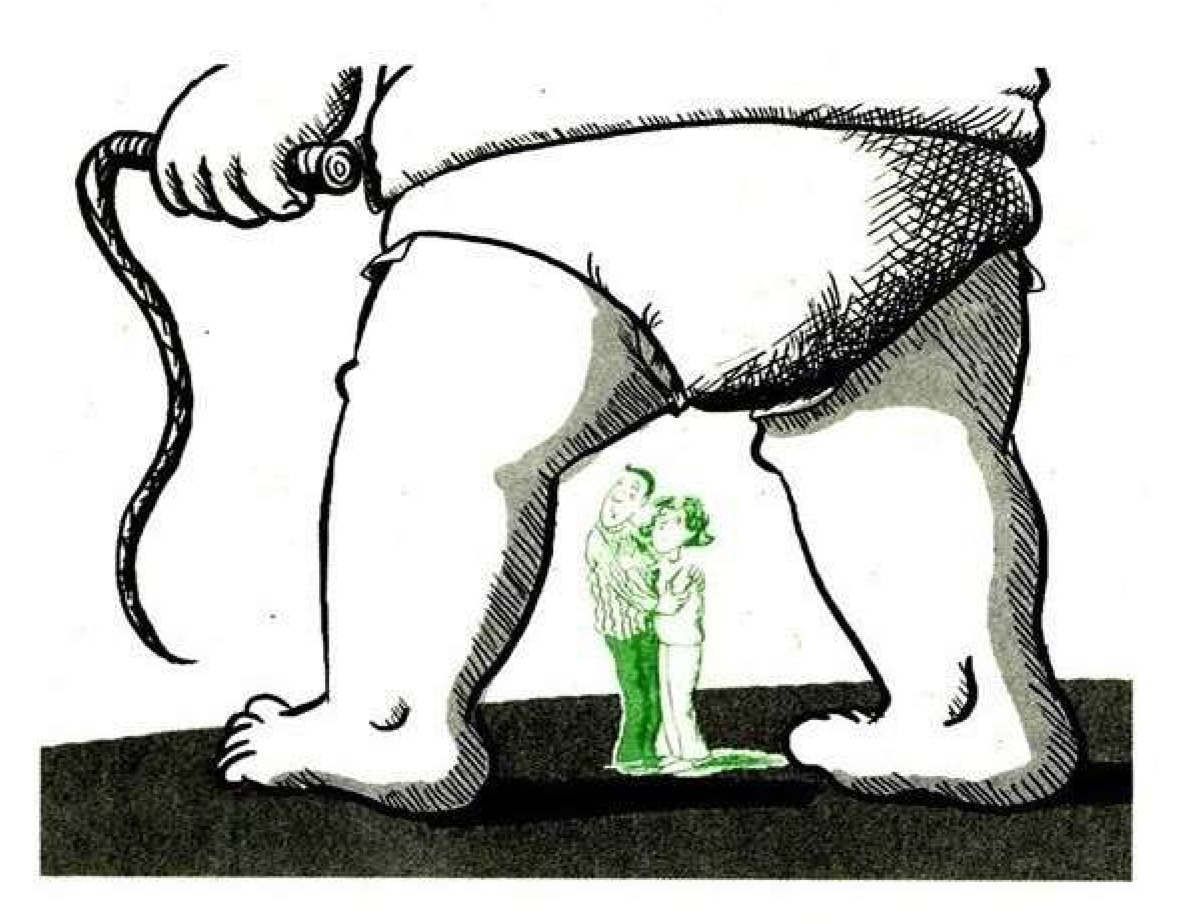
我们，真是越来越会过了！



（清风摘自《最好的幸福》汕头大学出版社 图/孙莉莉）

心灵鸡汤 人生真相

把我们没做到或无能力做到的事情说成是我们不愿做或不屑做的事情，是我们欺瞒自己和别人的一种伎俩。



父母是有“有效期”的

●龙应台

最近去拜访了朋友，当我们都坐在朋友家的后院吃东西聊天时，他们的大女儿回家了。

大女儿今年18岁，已经不住在家里了。

她跟着她的同居男友一起走了进来，两个人手上都各有一支烟。

穿着很新潮，露着小肚子，后面露出腰的部分还有一个刺青。那个男孩子的手腕跟手臂上也有刺青。

两个人互相窃窃私语，有说有笑，但对外人都露出很不屑的眼神。

这让我蛮感慨的，我突然领悟到一件事，那就是其实父母跟食物一样，都是有“有效限期”的。

我第一次见到这女孩时，她才8岁，跟我老大现在一样大。

10年前我去她家时，她可以在短短时间内，把我送的一瓶清酒上的字和图，都一模一样地画出来。

一个外国小女孩，居然可以把“日本清泉清酒”和酒牌上的樱花，三两下就轻松地描绘出来。

我好惊讶，自从那次以后，我经常怂恿她的父母带她去拜师学艺。

但他们永远都可以找出一大堆不是理由的理由来搪塞我。

奇怪的是她的父母一面搪塞我，却又一面地跟我炫耀她女儿最近又画了什么。

突然惊觉10年过得好快，好像才昨天的事情，现在已经是10年后了。

我不认为她的父母现在有资格去批评他们的女儿，因为一直以来，她的父母只顾着自己，从没重视过她的教育问题。

现在才想教育已经不可能了，理由很简单，那就是因为父母的教育功效已经“过期”了。

而且她的父母在“有效限期”内也没努力过。

孩子在小的时候，父母对他们来说是万能的，是完全可以依靠的。

这就是父母对孩子教育的黄金时期。等孩子一到了青少年时期，父母的“有效限期”就快到了。

该说的，该教的，该做的，都应该早就做足了，是到了验收的时候了。

这验收的是父母的教育方针，也是孩子对外界的应变能力。

“过期”后的父母再怎么努力，也比不过10年前来得有效了。要认知“收手”和“承受”的事实。

我突然很感叹，我告诉我自己，我必须要在黄金时期内帮我的孩子做好面对未来的准备。

因为时间真的过得很快，一转眼就过了。我不想将来只有叹气、摇头的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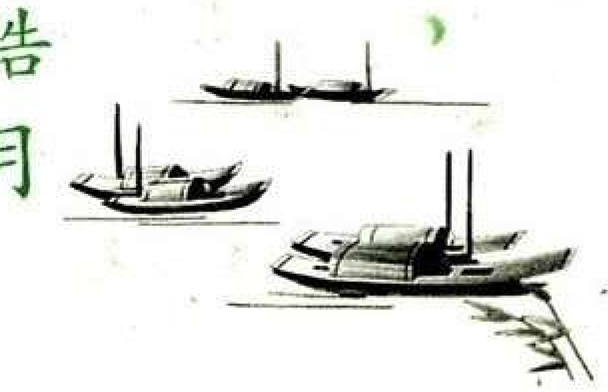
（范鹤元摘自《文摘周报》 图/张建辉）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混沌之中，能捋出规律来的就是智者。

皓月

●[法]魏尔伦
○译/葛 雷



皓月
闪烁在树林，
枝干上
树叶下
发出一种声音……
啊，心上的人。
池塘像深邃的明镜，
倒映着
黑色的
柳影，
风在柳梢啜泣嘤嘤……
梦幻吧，是时候了。
辽阔，温馨的
宁静
似乎走下
星光闪烁的
苍穹……
这正是美满的时刻。

剑客冢

●西岭雪

在我13岁那年，他离开了草原，离开了我的生命。

我躲在喀鲁依人群中看他高高地骑在马上，豁朗地笑着频频挥手，白亮亮的牙齿在阳光下一闪似乎直接啮在我的心的碎片上，于是心就化成了灰蝴蝶，围在他鞍前马后飞呀飞。

我们这片草原的男人都会舞剑，喀鲁依和扎哈两个部落每年秋季都在谷雨那天举行比剑会。比赢了的自然是英雄，比输了的那个只要不退却也一样受人尊敬。所以很多剑客都是越战越勇，宁死不降，谷雨这天草原上也就往往会多出几座新坟。谷雨不一定下雨，天却一定是阴的，因为人的心头是阴的，就算是得胜的大英雄也不一定轻松，因为赢了代表他明年要继续抉择生死胜负，胜的次数越多，败的耻辱越重，胜过的英雄最终几乎无一例外是死在剑下了，因为他们既然胜过，就不能再败了。但是比剑中杀死过对手的剑客却可以从此不再参加比试，因为体念上天有好生之德，他的剑已饮过人血有了戾气，不可以再多杀伤了。要么战死，要么杀人，没有第三种选择，于是两个部落的仇越积越深。

我17岁那年谷雨剑会上，他持一柄青铜宝剑回来了，身手矫捷，剑术精湛，连败17剑客，全胜而归。难得的是，他的剑法总是点到为止，往往刺中对手的腕部或是膝部使人无法举剑只有罢斗，却不致丧命。喀鲁依的人们围着他兴高采烈地起舞歌唱，扎哈的人恨恨地看他，却也衷心钦佩。而我，我望着久违了的我的英雄，心儿又化做翩翩蝴蝶活泼泼拥围着他，追随着他。有位喀鲁依姑娘向他邀舞，我第一次意识到我们本是来自两个敌对的部落。

虽然游牧于同一片草原，可是两个部落都是这样的居无定所，我很久很久才能偶尔见到他一面。

谷雨剑会是惟一可以容我尽情注视他的机会。他仍是胜利者，从我17岁到21岁，他是谷雨剑会上的常胜将军，可是奇迹般的，他的剑下却从没有死过一个人，所以他仍得比下去，年复一年参加比剑，年复一年做冠军。他的剑术越来越精湛，他的人越来越沉默。

我知道有许多喀鲁依姑娘向他示爱，可他除了牧猎和练剑外心无旁骛。他是草原上孤独的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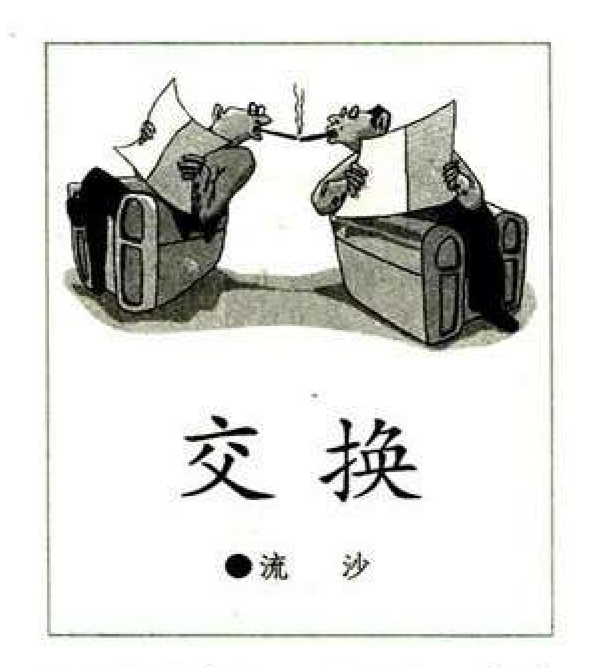
我悄悄离开扎哈的帐篷在草原上流浪，寻觅了3个月又7天后才找到喀鲁依的踪迹。我等在他放牧归来的路上，于夕阳下静静立成一个纤瘦的剪影。他的马停在我身旁时我低下了头，不知该怎样向他表白我的痴念，不知道什么样的语言可以消弭喀鲁依和扎哈几百年的宿怨。许久，我忽然矮下身去，蹲在他脚前解开了他左靴的靴带，草原上女子为男子系鞋带就表示托系终身，我用这种无言的方式告白自己8年的痴心。

他迟疑了，我看到他宝蓝色的袍襟湖水一样地抖动，我看到他持马鞭的手握紧又松弛。我噙着泪水将左靴的鞋带解开又系拢，指尖刚刚触及右靴时，他忽然退后了一步，我含泪抬头望他，他不看我，拔出脚卷起长袍打马而去，一人一骑转瞬间驰出了我的视野。

我蹚过河滩又穿过一片坟茔，草原上时凸时凹的铺陈是谷雨惊心动魄的遗迹。墓碑上镌刻着死去剑客的名字，他们都还非常年轻，他们是草原上最英勇最热闹的青年，如今却寂寥地躺在这荒落的坟堆里无人祭扫。我在一个最高的坟头上抱膝独坐，风诉蛩吟是我同剑魂们的对白，在这一刻天地无言时光留驻，宇宙洪荒间我在黑暗中居然清楚地看到目尽处的一个黑点。那个黑点越来越大越来越近，驰到我面前时我仍不敢相信是他去而复回。

他骑在马上居高临下地望着我，目光深冷不可捉摸，我呆呆看着他一言不发，我们就这样默默对峙了很久，在我以为他永远不会开口说话的时候他却突然用马鞭指了指周围的坟堆，低沉地说："总有一天，我会成为他们中的一个。"我一愣，他已弯身将我一把掠上马背，"啪"地一响，骏马向前驰去。我的后背贴着他的前胸，整个人便升腾在一片云雾之中。

嫉妒生怨恨，怨恨酿恶行；欣赏生爱心，爱心多善举。爱嫉妒的人永远长不大，只有学会欣赏才是成熟的表现。



交换

●流　沙

雅虎公司的杨致远，被网媒评为“最差CEO”，这源于雅虎拒绝了微软公司出资446亿美元的收购计划。

掌门人的一个决策，或是一个念头，导致了这场完全可以载入经济史册的财富交换的流产，四百多亿美元的真金白银恍如过眼烟云。

对于实业家来说，财富是创造出来的，但对于经济学家来说，财富不仅要懂得创造，而且更要懂得交换，交换可以创造双倍甚至许多倍高于自己财富的价值。

但杨致远显然没有预测这种可以倍增财富的经济手法。

经济学家茅于轼举了一个例子，我有100个香蕉，你有100个苹果，我们都想吃对方的东西，于是想到了交换。两人达成协议，大家交换一下，我随时可以吃到苹果，你也可以随时吃到香蕉。这样等于每个人都拥有了100个香蕉和100个苹果。如果此时，拥有苹果的人认为，自己的一个苹果的价值远远大于一个香蕉，财富交换就中止了，这叫一个苹果毁了自己可能拥有的100个香蕉。

现在有本尘封多年的书——《美国大萧条》在这个冬天又重回书架，作者是奥地利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莫瑞·罗斯巴。罗斯巴是一个研究“交换”的博士。

他说，每个人有不同的技能和性格，每块土地有各自的特色和资源，交换就从这种自然界的外部多样性而来。堪萨斯州的人用小麦换取明尼苏达州的铁矿，某人提供医药服务来换取另一人的小提琴演奏……如果不能交换，如果每个人被迫要自给自足，多数人想必只有饿死的份儿，活下来的也不会好过。

“交换”是生命的活水，不仅对经济是如此，对文明本身也是如此。

我那今年刚上小学的儿子，拥有一盒五彩水笔，他的邻桌，一位漂亮女孩，拥有一盒五彩蜡笔，儿子喜欢蜡笔，女孩喜欢水笔，两人交换成功。儿子把五彩蜡笔拿回家，说水笔要用时仍然可以用，他的一双眼睛笑成了两条缝。

（水中荷摘自《山海经·人生纪实》2009年第2期　TPG/供图）



有智斯有成
另类思考

两个人相同之处使他们能够相处，两个人不同之处，却使他们能够成长。

杀手刺死一个对手结束比赛，他早晚会久战脱力，死在别人的剑下。我换上早已预备好的男装，蒙上面纱倒提长剑走到了阵前。

我们再一次对峙了。他的眼中微露出困惑，似乎在猜想我是谁。然而催战的号角声已经响起，他举起了手中的长剑。我今生至爱的男人对着我举起了长剑，剑尖发出异常清冷的光，冷得凄厉。我凝视着剑尖一言不发地走上前去，深深地，深深地望着他似乎要将他望进永恒，望着他，我猛地扑向长剑，剑尖贯胸而入，黑色面纱倏然落下，我在锥心的刺痛中欢然微笑。

他大惊失色，急忙抽出长剑，剑尖鲜血淋漓而下，我痴痴地望着他缓缓倒下，他发疯地冲上前将我抱在怀中，这是第一次，第一次他这样紧地抱着我，第一次这样痛地望着我，是第一次！我更加灿烂地笑了……

“后来呢？”当库勒木老爹将故事讲到这里时我已是潸然泪下，却仍忍不住要追问最后的结局。这次随团采风，本是旨在搜集草原情歌的，不曾想却听到这样一段回肠荡气的情史，但是一经接触却是再也难以释怀了。“后来——”库勒木老爹回顾着周围的坟茔，“后来，她就被葬在这里，就是前面这座坟。”“她死了？”我惊呼。“死了，是我亲手杀死的。”老人的声音平平淡淡听不出悲喜，他始终注视着远方，仿佛望向一个不可知的世界，又仿佛是对着自己的心，“她死前的那一笑，真美——因为终于杀死一个对手我可以不再比剑了，可是我杀的，却是自己最心爱的姑娘。在她面纱落下来的那一刻，我才知道自己原来是那么爱她，才知道爱一个人原来可以做到这样。我剑尖上的血再也擦不干净了，我用它砍断了自己的右手——”老人举起右臂，臂端甩甩荡荡令我不忍目睹。

我低下头，听老爹仍用他一成不变的平淡语调缓缓诉说：“给她送葬的那一天，喀鲁依和扎哈的人都去了，她是惟一一个葬在这片剑客冢中的女人。那一天雨下得很大很大，两个部落的人都在流泪，后来比剑会就取消了。”我也流泪了，忽然想起一个疑问：“那个传说，关于用心血染红爱人剑尖就能得到爱情的，是真的吗？”

老人看看我又看看眼前的坟头，长叹一声起身走了。我望着他孤独的身影在天尽处化作一个黑点儿，想着我脚下这座坟冢中躺着的那位痴情少女，忽然心有所悟，只觉得她就是我，我就是她，长草萋萋就是我们的交流，我有一种难以抑止的欲望要替她诉说，于是提笔写下了这个故事。

（石景琼摘自《中学生博客》　图/周弘）

骨气



·原创·

骨气

●雅　菲

她家住深山老区，在她两岁那年，母亲因病离世，不辞辛劳的父亲靠编藤筐把她养大。

转眼10年逝去，岁月这把刻刀已经把父亲刻画得沟壑纵横，父亲为了她读书，常常编藤筐到深夜，看着父亲佝偻的背影，她的心隐隐作痛，发誓要刻苦奋发，飞出这大山。

15岁那年，自强的她终于考上了县一中。15岁，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正是香罗碧裙、色彩缤纷的季节。而她，就像是稻草人一样了无生机。只因她生在大山，所以成了同学们眼中的"开心果"，为此，她常常暗自落泪。

她畏首畏尾，自轻自贱。就在她准备退学时，得到消息的父亲匆匆赶到了学校，她等待着父亲大发雷霆，父亲却把她带到服装店给她买了一身新衣服，并去饭馆饱餐了一顿。

饭后，父亲语重心长地对她说：人活着要有骨气，而非傲气，有骨气方能成就一切。

那晚她第一次觉得父亲原来如此高大，这么多年，是父亲一直在用皲裂的手编织着她的未来，是父亲用他瘦弱的肩膀把她驮出了大山，她泪如泉涌。回到宿舍后，她把那身用来炫耀的新衣服压在了箱底。是啊，人有骨气，方自立。她信心大增，她的学习成绩突飞猛进，很快成了班里的佼佼者。

多年以后，她成了一家外企的总经理，意气风发。在一次访谈节目中，记者问她：是什么让你有了今天的成绩。

她只轻轻地说了两个字：骨气。

穷人的骨气

●古　古

穷人有骨气，常常以陶渊明自居，不为五斗米折腰，可是他就忘了，陶渊明是有几亩薄田的，说不上大富大贵，但至少衣食无忧，方能够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饮几杯小酒，享一份清闲。这可不是什么忍辱负重，而是神仙日子。

穷人的骨气，有时带着自戕的味道，人在屋檐下，偏偏不低头，结果头破血流了不是？螳臂挡车，自取灭亡，关键是你灭亡以后，人家车还是照开，还有别的螳螂争先恐后往上爬，生怕抓不住机遇，生怕搭不上时代的快车——穷人的骨气何其可悲。

其实任何事情都不是绝对的，哪能够比着猫猫买鸭蛋，一成不变？你看古代的大将，枪林箭雨中横冲直撞，眼睛都不眨一眨，你不能不说他是真英雄。就算一时战败，被人生擒，押进大帐，怒目圆睁，哪有一个怕字！座上的主公就顿生爱慕之心，喝退士兵，走下来亲自为他松绑。英雄的骨头也就软了，一番省时度势，当下就弃暗投明——后来果真立下了功业。

能被押进大帐去见主公的，都有着起码的级别，骨气才有载入史册的可能。人一穷，骨气也就不值钱了，你自己听起来铮铮有声，别人只当是破罐子破摔。

人活脸，树活皮，富人有脸面，穷人有骨气。很多时候，骨气是穷人的精神支柱，穷人在骨气中自我陶醉。

有的人凭着骨气成了英雄，有的人一身骨气却一无所有。就像同样是效忠，有的人是"忠诚"，被请进祠堂供奉，有的却只是"愚忠"，遭人嘲笑同情——穷人多半是后者。

骨气也不是个简单的问题，不只需要补钙，还得补脑才行。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也曾年少轻狂"，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物以稀为贵是成人的幼稚；人以熟为宝是交际的悲哀。



股票之外的爱情

●〔美〕艾利斯·施罗德

股神沃伦·巴菲特给我上了很多课，其中最精彩的一些就来自对他的观察。第一堂课就是：以谦卑之态而屈人之兵。

在和女孩交往方面，沃伦一直是个失败者。他很渴望有一位女朋友，但他与众不同的特质对他这方面的诉求造成了阻碍。“和女孩子们待在一起的时候，我是最害羞的一个，”他说，“不过，我对此的应对可能就是让自己变成一台说话机器。”当他把股票或者政治话题都说完了的时候，他只能转向咕咕哝哝。他很害怕邀请女孩出来约会。当有女孩偶尔做了一些事，让他觉得他不会被拒绝的时候，他就能鼓起勇气，但是一般而言，他的态度是，“为什么她们不来约我呢？”因此，在高中和大学期间，他并没有太多约会。而当他有约会的时候，总有些事似乎不太对劲。

虽然苏珊一开始对沃伦不感兴趣，但是如果她不想了解这个人的全部，她从不会在一个人身上花一分钟时间。苏珊很快就意识到她的第一印象错了。沃伦并不是她所认为的享有特权、傲慢而自信的人。“我过得很混乱。”沃伦回忆说，他战战兢兢地处于神经崩溃的边缘，“我觉得自己形单影只，是个社交低能。但是除了这些，在生活中，我找不到航速。”即使是苏珊的朋友也注意到在沃伦自信的外表下面的弱点。苏珊逐渐地认识到沃伦内心的自卑。巴菲特谈论股票时自信、天才的光环，以及夏威夷四弦琴弹奏，所有这一切都包藏着脆弱和需要他人的内在：一个男孩整日笼罩在忧伤之下，踌躇困惑，不知所措。“我一片混乱，”沃伦说，“苏珊看穿了我的部分内心，她如何做到这点令人难以置信。”沃伦后来说，苏珊需要把他变成一个理由——对苏珊而言，他足够“犹太人”，但同时对她的父亲而言，又不会太“犹太人”。因此，她的想法开始有所转变。

沃伦对其他人的穿着几乎跟瞎子一样视而不见——即使对女性也如此——但他如今非常爱苏珊，以至于他实际上注意到了苏珊的衣着。沃伦从不会忘记他们约会时苏珊穿的蓝色女装，或者是他称之为“报纸装”的黑白印刷风格的衣服。在牡丹公园的亭子里，四周飞舞着夏日萤火虫，俩人随着格伦·米勒的曲子跌跌绊绊地跳舞，沃伦还没有学会跳舞，所以，只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不过，“我会做她要求的任何事，”沃伦说，“我还会同意她把蚯蚓放在我穿了衬衣的背上。”

劳动节，沃伦带苏珊去园游会，此时他们已出双入对。苏珊在大学完成注册，成了新闻专业二年级学生；同时她还报名参加了辩论队，以及动力学组织研究协会，这是一个心理团体。

1951年10月，沃伦带着他最为自作聪明的风格，给他的姨妈写信说：“和一个女孩子的交往正处于火热的状态……她已经深深把我给迷住。只要我一从叔叔和您那里得到鼓励和首肯，我也许可以进一步地推进我们的关系。这个女孩就一点不好，她丝毫不懂股票，但在其他方面，她真是无与伦比。不过，我想我可以不在乎她的这个缺点。”

谨慎地“有所推进”是正确的做法。沃伦为此打起了12分的精神。他没有提出结婚，而“只是假定，并不停地说起这事”。而对苏珊而言，她“意识到自己被选中了”，虽然“她并不确定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

沃伦很是得意洋洋，定期去参加他的卡耐基课程班。“那一周我赢得了铅笔。如果你完成了很有难度的事，以及训练做得最多，他们就用铅笔作为奖品。我得到铅笔奖励的那周正是我求婚的那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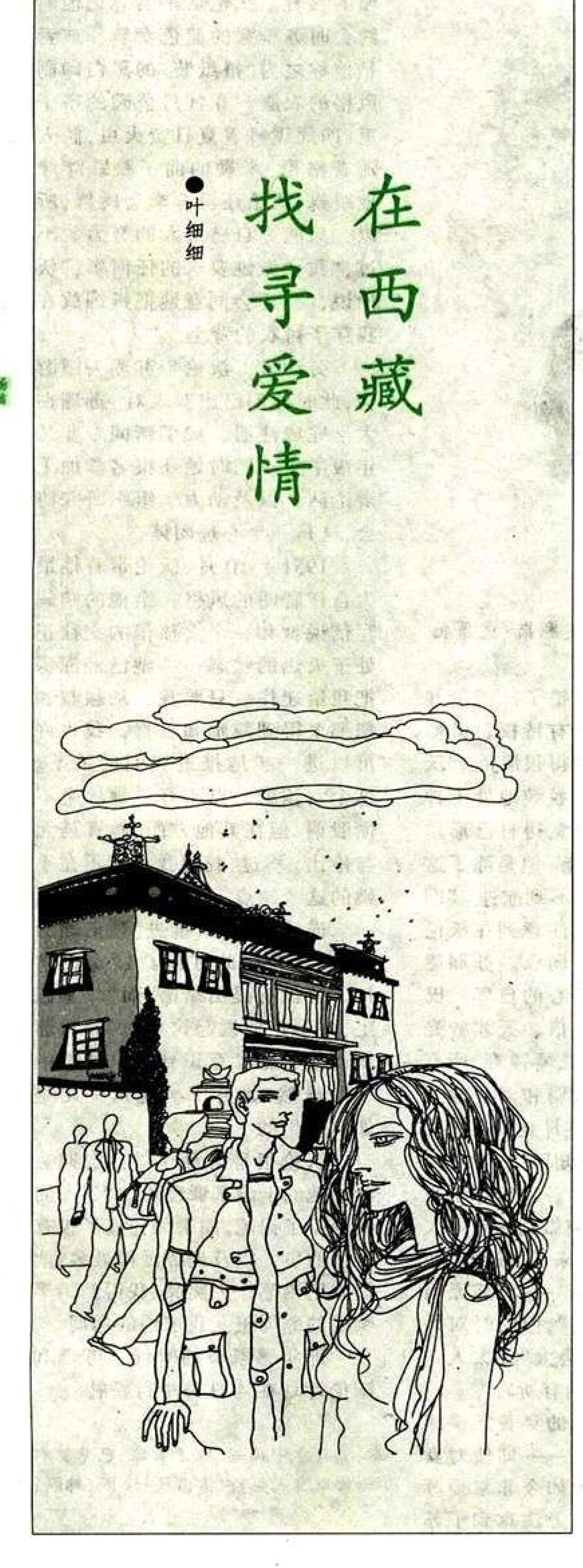
那年感恩节的时候，苏珊和沃伦计划在4月份举行婚礼。

（水中荷摘自《滚雪球：巴菲特和他的财富人生》中信出版社 图/韩磊）

与其脚底下老是磕磕绊绊，倒不如痛痛快快摔上一跤。

在西藏找寻爱情

●叶细细



旗旗是我在拉萨认识的女子。她性格开朗，喜欢说笑。

我见她的第一面，以为她是个藏民。黝黑的皮肤，黑亮的眼睛，烟花烫的头发一束一束地垂下来。

那是在拉萨的矮房子酒吧，她面前摆着一瓶青稞酒，与店里的男主人谈论着一张尼泊尔音乐。

因为酒吧人满，我坐在旗旗对面，遂很快与她相识。才知道她是一个汉人，还是正宗的"驴子"。她有公职，每年请长假就为了旅行。

旗旗结过一次婚。婚姻不幸让她饱受打击。曾一度差点儿得抑郁症，是一次次旅行让她的精神逐渐好起来。

半张尼泊尔音乐听过后，我和旗旗已经熟知彼此。我们都是单身旅行者，于是准备结伴，开始我们的西藏之旅。

在拉萨河边，一所家庭小旅馆，我和旗旗共租了一间房子。两张单人床，很洁净。每张床一天20元。在楼下可以洗澡，有共用的客厅，上网、看电视。可以自己洗衣，房主提供全自动的洗衣机。如果不嫌麻烦，也可在附近买了菜自己在厨房煮东西吃。

我和旗旗自然是没有时间给自己煮东西吃的。每天早出晚归，行程安排得满满的。房主很少能和我们碰面。

西藏的气候特别干燥，日晒强烈，几天下来，我们就黑了一层。任何补水的东西涂在脸上还是干得不行。有一天下午，我和旗旗从八角街早归，旗旗在路上买了一大堆水果，包括西红柿、黄瓜、苹果。回去洗了一大盆，用刀把水果切成薄片贴了满脸。

那天特别好玩儿，久不见面的房主突然看见我们，均满脸水果片，还不肯在房里待着，楼上楼下，在热闹的驴友间走来走去。

那时觉得好开心，生活在都市里的压抑完全没有，可以我行我素，只要你敢，就没有人笑话你。

也是那天，和房主突然熟了。房主名叫阿米，是个26岁的年轻人，一年半前从兰州来到拉萨。这之前，他在一家公司做销售。

阿米说：工作倒是轻车熟路，只是没有创意，天天重复一样的工作，有时候会觉得没有未来。

其实，改变阿米的，是他的女友。当他的女友因为他收入少离开时，阿米一下子坠入了痛苦的深渊。他辞了职，没有想清楚未来，就是情绪一下子不对了。阿米在家胡混了一段日子，有一天看地图，就打算到拉萨来，散散心。

那年拉萨还没有通火车，阿米坐的是长途汽车，坐了差不多两天时间。阿米说，那次的旅行终生难忘。在混合着臭袜子味道的长途汽车里，他睡不着觉，食物也难以下咽，可是当他踏上拉萨土地的瞬间，他被这洁净的空气，天空中密集的云朵征服了。

有时候忘记就是这么简单。阿米的心情一下开阔起来，他决定要在拉萨生活一段日子。于是，他在拉萨开了家庭旅馆。旅馆在夏季收入还是很可观的，但在

「有些人的智慧就是小聪明、小算计、小阴谋、小陷阱，用个堂皇的理由，只为了捞半根稻草。」——王朔



希特勒败于管理学

●常峰瑞

希特勒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在欧洲、非洲取得很多战果之后，向美国宣战了。

美国在二战之前，遭遇了严重的经济萧条，但是，其经济力量还是非常强大的。希特勒清楚这一点。不过，他认为自己手中握有一张王牌，所以敢于跟美国开战。

当时，光学仪器生产技术一直被当成一项保密技术，光学仪器技工的待遇相当高，培养一个合格的光学仪器技工，一般需要7年时间。美国尽管经济获得巨大发展，但在光学仪器方面，缺乏熟练的技术工人，只能依赖从法国进口。而这些光学仪器设备，是海军不可或缺的。

希特勒非常清楚美国的这个弱点。他判断，一旦占领法国，就等于控制了欧洲的光学仪器工业，美国由于缺少光学仪器，无法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强大的海军。他认为，等美国用5年到7年培养起熟练的光学仪器工人时，他的军队早就把美军打垮了。

这就是希特勒对美国宣战的技术秘密。但是，他的情报忽视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泰勒，号称美国管理学之父。泰勒发现翻砂工人的劳动效率很低，翻砂工作的一系列劳动，都是由独立的翻砂工人单独完成。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他把翻砂工作分解成一个又一个前后相继的简单动作，每个动作简单到即使是孩子也可以马上学会。这样，工人只需要完成一个极简单的动作，就把工作传给下一个人。复杂的翻砂工作被他分解成三十几道工序，任何一个人都可以立即上岗，不管他有没有文化，识不识字，半天就能成为熟练工，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泰勒的贡献很快被军方派上用场。结果，美国把复杂的光学仪器生产过程，分解为很多简单的小步骤，然后根据工人的技术水平，让他们分头掌握。一项复杂的工作，在很多人的合作之下，变成一个简单的组合。

就这样，仅仅花了几个月的时间，美国就培养出一大批熟练的光学仪器技工。希特勒占领法国的优势不复存在。相反，美国迅速摆脱劣势，建立起一支强大的海军，最后掌握了海上霸权。

（科荷摘自《科学与管理》）



有智斯有缘 另类思考

在朋友当中你有一点两点比别人强那还相安无事，一旦强得太多，那些朋友说不见就不见了。——彭国梁

冬天，基本上没有什么游客，他就关了门。阿米说：拉萨在萧条的冬季是另一种景象，可以去泡温泉。

阿米在这个冬天，碰见了一个登山运动员，女孩很健康，性格也好，住在他的旅馆里，就这样，阿米等到了真正的爱情。

阿米说：爱情是什么？不是刻意的寻找，就是一种命定的安排。

阿米的话给了旗旗很大的信心，她说，也许我的个人问题会在这次旅行中解决。

旗旗旅游经验丰富，我们在一起非常开心。走过了纳木错、去过了林芝，我们打算去山南的桑耶寺。

去桑耶寺要在大昭寺早晨5点集合，然后搭长途大巴，最后转渡船抵达。行程不算遥远，但旗旗提议多结识些驴友一起前往。

结识陌生驴友最好的去处自然是在八廓学的留言板留言。傍晚，我们在那里看见一些五花八门的留言条。退车票的、卖冲锋衣的、AA打车去火车站的，应有尽有。其中一张留言上写：腐败一下，征20岁左右女生，每晚AA制泡吧，直至把附近酒吧泡遍为止。

一看就知道是个年轻的男孩，借泡吧之名，渴望相遇漂亮女生的。

旗旗也写了一张，贴上去。我凑近看，一下子笑起来。只见留言条上写：征两名驴友，共赴山南。条件：男性，未婚，长相英俊，讲话有情趣，能听从指挥并负责背包。

我问旗旗：你是征婚呢，还是征驴友呢？搭伴旅行和结不结婚有啥关系呢？如果真是符合条件的男士，想和我们同行，也会被你这留言吓退，以为我们用心不良。

旗旗哈哈大笑：不会吧，男人会吓退，那也太阴盛阳衰了。

果然如我所料，旗旗的留言条贴出去两天，都没有人理。

直到第三天，一个20多岁的男孩清海打来电话，清海对我们说，他高原反应特别强烈，来这里半个月了，哪都没去，也不想走。

我问他：那你在这待着干吗？

他答：就是看看这里进进出出的驴友瞎兴奋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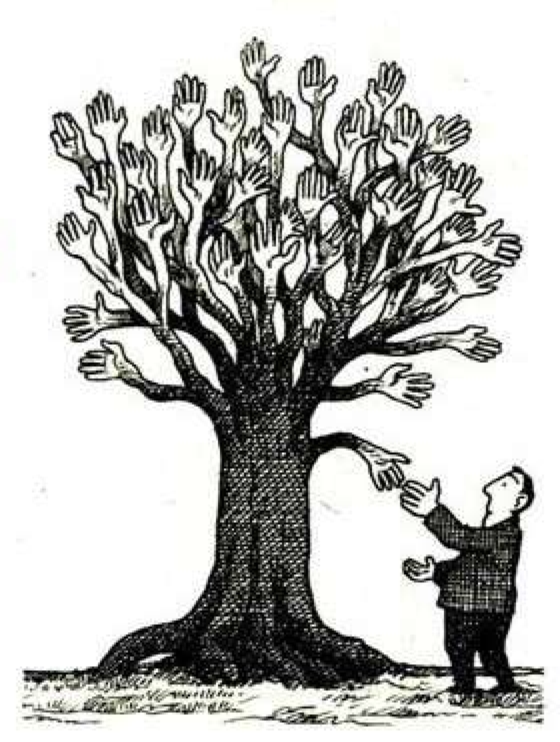
在旗旗的一再坚持下，我们3个一起去了山南。那次旅行结束之后，我和旗旗好久没联系，再联系时，是她让我参加她的婚礼，新郎就是小她8岁的清海。原来在那次旅行结束后，单身的他们又在除夕之夜，相约再次去了趟拉萨，没有我的搅和，他们相处很快进入佳境。谈了3个月的恋爱，就要结婚了。

西藏是个让人留恋的地方。很多人忘记一切来到这里，期盼新的生命从此开始。而在这雪域高原，爱上一个人特别容易。

（西江月摘自"叶细细的博客" 图/宋德禄）

人脉真的那么重要吗

●刘燕敏



一个人如果看到什么都是本分，那就没有感激；如果看到情分更多，那就会有一种珍重之心。

博恩·思希是位社会学家，主要研究人脉学。他有一套著名的理论——1:25裂变定律。即，你如果认识一个人，那么通过他，你就有可能再认识25人。这套理论曾被西方商界广泛采用。他们在营销过程中，推行微笑服务，让服务人员不要得罪任何一名顾客，因为在一位顾客的背后，潜藏着25个客户。

后来，这一理论又被引入到成功学领域。更有人推波助澜，打出这样的公式：成功=20%的知识+80%的人脉。总之，把人脉当成了事业成功的黄金律。

10年前，这一理论传入中国。有一阵子，甚至出现这样一种现象：一些私营企业的老总为了拓展黄金人脉，花高价或通过巨额赞助的方式，把子女送到北大和清华，让他们插班学习，自己也通过某种方式，到中央党校进修。记者就这一现象对他们进行采访时，他们说，你认为我们是来学习的吗？当然了，也能学到一点儿东西，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认识了很多人，很多重量级的人。扩大社交圈，拓展黄金人脉，成为他们的潜在目的。

人脉真的那么重要吗？2004年7月，博恩·思希到中国访问，据说，回去后，他忽然对自己的人脉理论产生了怀疑。在中国做访问学者期间，有人送给他一本书——《中国历代帝王传》。在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他对中国帝王的死法产生了兴趣。他发现中国帝王的死法有16种，依次为：臣杀；兄弟互杀；宦官杀；子杀；叔杀；父杀；外公杀；岳父杀；兵杀；俘杀；自杀；病杀；母杀；妻杀；祖母杀；寿终。在这16种死法中，中国的皇帝有一半以上的是被自己身边的人害死的。同时，他还发现，欧洲及亚洲其他国家的帝王在死亡的形式上，也与中国帝王类似。比如，在欧洲历史上，著名的罗马皇帝恺撒，就是被他认为最可靠的亲信刺死的。

皇帝是一国之君，富甲天下。在人群中，也是最具人脉的人。可是，他们为什么大多是非正常死亡？博恩·思希经过反思，认为人脉学存在“二律背反”。也就是说，人脉理论看似颇有道理，但是，运用哲学的辩证分析，就会找到它的谬误之处。至于人脉理论的谬误在哪里，他没有说。

后来我在别人的一本书中发现了这样一段话：无论你的产业有多大，人脉有多广，你一生所面对的，说到底就是身边的那几个人，相互琢磨和提防的，迫切需要处理和对付的，也就是你身边的那几个人。当然，能真正给你爱和你真正能爱的，也是那几个人。这也许是博恩·思希想说，而没有说的。

你周围的亲人，从小认识的那一两个朋友，以及身处的那个小环境，也许就是你最具价值的人脉，同时，也是你最值得珍惜的人脉。

（王京京摘自《羊城晚报》2009年2月12日）

金色印象

●林清玄

水牛的眼睛

有一次，我和一位农人与他的水牛一起下田，我看到那头水牛的巨眼是红色的，像烧炙过的铜铃，我问起那位农人，他说：“所有耕田的水牛都是红眼的，因为他们被穿了鼻环。”据说很久以前，当水牛没有穿鼻环，没有下田的时候，它们的眼睛是黑白分明的，在耕田以后，他们没有流泪，却红了眼睛。

我想到，如果没有真正的自由，任何动物都是有感应的，水牛如此，你看过真正快乐的猪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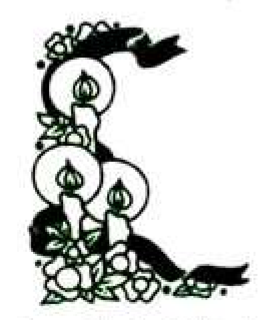
乞丐的钵子

我把钱放在一个乞丐的钵子里时，有个好心人走过来对我说：“台北百分之九十九的乞丐都是假的，你当心他拿你的钱去花天酒地。”

我说：“只要做了乞丐就没有假的，因为他伸手要钱的时候，心情就是乞丐了。心情是乞丐的人，即使他四肢完好，孔武有力，家财万贯，他仍然是个乞丐，更值得同情，值得施舍。”同样的，一个穷人只要有富有的心情，他就是一个富人了。

（漠北风摘自《台港文学选刊》）





你天生是干什么的？



●松　子

1．请在每组的5道题中找出相对较多的字母选项；

2．将4个字母按先后顺序排列，就是你的最终答案；

3．对照题后答案，找出你天生最适合的工作职业。

EI

1．你倾向从何处得到力量：

（E）别人（I）自己的想法

2．参加一个社交聚会时，你会：

（E）很可能会是最晚离开的那个（I）刚开始没多久，我就想回家了

3．在约会中，你通常：

（E）整体来说很健谈（I）会有所保留，直到熟悉了环境

4．你倾向拥有：

（E）很多认识的人和亲密朋友（I）一些亲密朋友和一些认识的人

5．你的朋友和同事倾向于对你说：

（E）你难道不可以安静一会儿吗？（I）能从你的世界中出来一下吗？

NS

1．你会通过哪种方式做出决策：

（N）你的想象和期望（S）你的实际认知

2．你倾向相信：

（N）你的直觉（S）你的观察和经验

3．对于友谊，你倾向于相信：

（N）永远有进步的空间（S）若它没有被破坏，不予修补

4．你是这种人：

（N）喜欢先纵观全局（S）喜欢先掌握细节

5．你是这类型的人：

（N）与其为现实活不如为想象活（S）与其为想象活不如为现实活

FT

1．你倾向如此做决定：

（F）首先依心意，然后依逻辑（T）首先依逻辑，然后依心意

2．你倾向比较能够察觉到：

（F）当人们需要情感上的支持时（T）当人们不合逻辑时

3．当和某人分手时，你会：

（F）情绪深陷其中，很难抽身（T）会很快将对方的影子甩开

4．认识你的人倾向形容你为：

（F）热情和敏感（T）逻辑和明确

5．你认为陌生人的主动相识：

（F）是友善并有趣的（T）可能会另有目的

JP

1．对方约会迟到了，你会：

（J）不高兴（P）不在乎

2．你选择的生活充满着：

（J）日程表和组织（P）自然发生和弹性

3．哪一项较常见：

（J）你准时出席而其他人都迟到（P）其他人都准时出席而你迟到

4．你是这种人：

（J）一旦确定目标就会一直坚持（P）放宽选择面并会不断进行增补

5．你是此类型的人：

（J）喜欢专心于一件事情直到完成（P）喜欢同时进行好几件事情

ISTJ——后勤经理、工程师、技术工作者、电脑编程员、证券经纪人、医生、会计、作家、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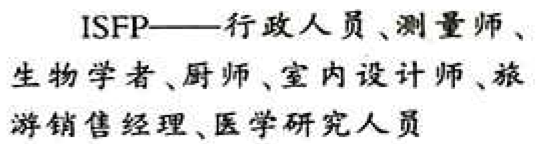
ISTP——证券分析员、银行职员、技术培训人员、信息软件开发者、后勤经理、经济学者

ESTP——企业家、业务运作顾问、理财专家、证券经纪人、网络从业人员、新闻从业人员

ESTJ——官员、项目经理、数据库经理、信息总监、业务运作顾问、保险经纪、工厂主管

ISFJ——人事管理、顾客服务代表、信贷顾问、房地产经纪人、艺术人员、商品规划师





ISFP——行政人员、测量师、生物学者、厨师、室内设计师、旅游销售经理、医学研究人员

ESFP——公关人、零售经理、商品规划师、团队培训、艺人、协调人、社会工作者、融资者

ESFJ——银行业务员、销售代表、人力资源、个体经营、房地产经纪、营销经理、信贷顾问

INFJ——事业顾问、企业顾问、职位分析人员、企业培训人员、媒体人、社会工作者

INFP——团队建设人员、艺术指导、外语专业人士、娱乐业人士、建筑师、心理学专家

ENFP——营销经理、培训人员、战略规划人员、宣传人员、事业发展顾问、律师、广告人

ENFJ——人力资源、销售经理、小企业老板、程序设计员、广告人、非营利机构从业者

INTJ——管理顾问、经济学者、金融规划师、设计工程师、运作分析人、信息网络人

INTP——软件设计、系统分析人员、研发人员、战略规划师、金融规划师、变革顾问、律师

ENTP——投资经纪人、工业设计、后勤顾问、金融规划师、营销策划人员、广告创意

ENTJ——部门经理、技术培训人员、系统顾问、国际销售经理、程序设计员、环保工程师

（西江月摘自《都市女报》2009年3月17日）

习惯的链条在重到断裂之前，总是轻到难以察觉。



雪哭

●叶倾城

常常地，她想起那一个早春，与他一起走过雪野初融。

她说："你听。"

他听到的只是滴滴答答的滴水声。

惟有她知道，那是雪哭的声音。

她和他同窗4年，都年轻，什么也没有发生过。大学校园，是他的海阔天空，他一向是女生中的白马王子，她在他眼里，只不过是个平凡女子。而他，从来不知道，他是如何以一棵树的姿态，深植在她心里。

毕业分配时，她留在本市，他却去了遥远的油田。想念他的日子，她格外感到这座城市的寂寞，慢慢习惯于这样的日子，她以为自己会忘掉他。可是有一次同学聚会，大家正嘻嘻哈哈闹得开心，主人忽然说，有一封他的信。

信里，他说："走在旷野上，我常常觉得冷，离开熟悉的生活，我才明白我只是一个普通人。不知道，当年的朋友中，还有多少人会记得我？"

那一夜，用了一个晚上的时间，她给他写下第一封短短的信。

他的信，回得比她想象的要快，厚厚的十几页，写尽了失意和寂寞。信上他的笔迹，一如往昔，读着他的信，好像读着她从未进入过的他的内心，一种钝钝的疼痛泛过她的心，却触摸不到。

从此，读信和写信，成为她生命中的一部分。那滋味，不真正是甜蜜，却也算不上苦，像是黑暗中的枝丫，没有人看得见它确切的姿态。有时，她也怀疑自己到底是所为何来，但却学着，不去想得与失。

许多事有如天气，慢慢地热或者渐渐地冷，一天一天地不被知觉，等到惊悟，已是过了一季。

初冬的一日，天阴阴沉沉，冷极彻骨。晚上，有人敲她的门，是他。

看见他，仿佛久在黑暗中，忽然见光，眼前一痛，禁不住地想掉泪，又强自抑制。胸中百感交集，交集成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许久，她方能淡淡地问："吃过饭了吗？"

他滔滔不绝地谈着诸般久抑的话，这一刻的他，好像又回到大学时代，年少轻狂。而她，一言不发，只是深深地看着他，要把他的每一根线条，每一个表情，像描图一般，细细地，在她心底最柔软的地方，印实。

夜深时，她听见远方有极轻微的鸡啼，偶一抬头，发现窗外，在落雪。在窗前，他们一起看雪，雪片纷飞如花瓣，隐隐有香气。他忽然问："你怎么样？还好吧？有男朋友了吗？"

她笑一笑。

他一共攒了7天的假期，除去路上时间，他只能待3天，她请了假陪他逛街。雪下个不停，大城市却依旧繁华无限，人潮熙熙攘攘，他起初兴致勃勃，但慢慢情绪低落，最后索性住了脚："我都成乡巴佬了。"他笑容中有淡淡的寥落。他想到了什么？是不是觉得，在这几百万人的大城市里，少他一个人并没有任何关系？她禁不住伸出手去，他紧紧握住她的手。雪下大了，他们跌跌滚滚不知摔了多少跤，可是即使摔倒了，他也没有放开过她的手。

这3天，他们谁也不提归期，然而时间从不等待任何人，那一天还是到了。

铺天盖地的雪，站台上有如戈壁，一望无际，他们都覆了一身的雪。他紧紧地握住她的手，久久，竟也有一丝热气。

他说："你先回去吧。"她摇摇头。

火车终于来了。隔一道车窗，好像隔了整个天涯，他的身影，像一粒沙，迷痛了她的眼睛。

火车启动的一刹那，他伸出头来，大声地喊："我爱你，我爱你……"渐远渐轻，渐渐听不见了。她用双手蒙住脸，因为她哭了。

不，他并没有爱上她，她知道，虽然她宁肯不知道。在异地，在石油、荒原之间，她是他惟一的牵念。漂泊的日子他要抓住一件永恒，而后呢，当花花世界重又展现在他眼前呢？

仅仅是寂寞而已，他需要温暖和关怀，她以为他爱上她，是因为他需要爱与被爱。

诚然她爱他，但是她也爱自己，从此，她不再给他写信。他的信如潮水一般涌来，她一概不拆，因为怕自己会心软。于是，他的信断了。

他就此放弃了吗？扪着胸中的痛，她想，也好。

然而真相是：他病了。

辗转得知这个消息，她第一个念头是：他的确爱上了她，被她拒绝，不能承受……

这可能吗？她苦笑。惟一可能

用别人的智慧充实自己，不用别人的智慧贬低自己；用别人的成功激励自己，不用别人的成功折磨自己；用别人的错误提醒自己，不用别人的错误娱乐自己。

的解释是：他以为所有人离开他，是因为他现在的环境与条件太差，而没有一个人，是真心地爱过他，关注过他的灵魂。

她如何能让他这样认定？

他的青春稚嫩如种子，而这正是他生命中最长的一冬，如果一定要有雪，呵护他度过寒冬以待早春，就让她做雪，用自己的冷守候他的暖。然后，在春天，有谁能听见雪哭的声音？

如果爱情的本质就是痛苦，那么，她甘愿受伤。

他醒来后，她低声说："我答应你。"

以后每天下班路上，她是那个看信不看路的人。每一封信，他告诉她：他设计的图纸投产了，领导破格提拔他当主任了，他写的论文发表了……而最后一封信："我调回来了。"

握着他的信，走在路上，正是初夏，天空隐隐带点灰紫，路旁所有的合欢树都开满了花，和风轻轻地来又轻轻地去，合欢纤细的花蕊飘飘洒洒，拂了她一身，一天一地粉红的雪。这明明是她见过的最美丽的夏日黄昏，她却在抬手间，揩到自己脸上冰冷的泪。

走下火车，他的第一句话是："以后可以长相厮守了。"

长相厮守，谈何容易。

远隔的时候，他们是分别在银幕前后看电影的人，虽然是同样的剧情，同样的进程，但是当他们在一起交流心得时，才发现，他们看到的每一幅画面都不相同。

相处的时间越长，他们越是发现彼此的距离。他竭力地要做一个完美的情人，来弥补他们的距离，但是，世上还有什么距离比爱与不爱之间，更遥远的呢？

她明白他的苦痛，他不明白的是，他的苦痛就是她的苦痛。与其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所谓相忘，也就是雪融成水，了无痕迹吧。

分手的那一天，有着大片大片的阳光，他说："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对我的好。"

良久她说："我也永远不会忘记你。"

相识，是天空有朵雪做的云；相爱，是雪落黄河静无声；而离别之际，也就是下一个春天的开始。

在浩渺的时空中，如果缘分注定要流转如四季，她不悔成为一段雪哭的声音，为这世上所有终究要弃他人而去的一切。

（陈璐摘自《叶倾城文集》漓江出版社 图/孙红岗）

幸福的真意

●〔美〕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

我在那不勒斯衰败的郊区认识一位老人，他经营一间家传的古董店，生意清淡，只能勉强维生而已。一天早晨，一位看起来很高贵的美国妇人走进店里，浏览了一会儿，便询问一对巴洛克式木质小天使的价格。店老板欧西尼随口报出一个高得吓人的价钱，那名妇人不假思索地便掏出皮夹，准备买下这对艺术品。我屏住呼吸，心中暗自替我这位朋友的好运拍手称庆，但我对欧西尼的了解显然还不够。他的脸顿时涨成紫红，慌乱不安地把客人请出门外："不行，不行，夫人，真对不起，我不能把这对天使卖给你。"他一遍又一遍地对那目瞪口呆的妇人说："我不能跟你做生意，你明白吗？"

那个观光客走了以后，他心平气和地解释自己方才的行为："如果我在挨饿，我一定会收下她的钱。但我没挨饿，何苦做一笔一点意思也没有的生意呢？我喜欢讨价还价时的机智往来，两个人都互相想占对方便宜，各藏心机，唇枪舌剑。而她连考虑也不考虑，什么都不懂，甚至连假设我会占她便宜的起码尊严都不给我。如果我把这对东西用那么荒唐的价格卖掉，我就洗不掉骗子的骂名了。"无论在南意大利或世界任何地方，都很少有人会持这种态度做买卖，我相信，能像欧西尼那么热爱自己工作的人并不多见。

没有乐趣，人生还堪忍受，有时甚至也还算得上愉快。但这种愉快不会持久，要靠运气和外在环境帮忙。如果要控制经验品质，就必须学习从每天的生活中创造乐趣。

人何时最幸福？幸福并非瞬间发生，也不受外在事件的操纵，而是取决于我们对外界事物的理解。

（莲心摘自《幸福的真意》中信出版社）

自信者不疑人，人亦信之。自疑者不信人，人亦疑之。

工作可以不从最底层做起

●〔美〕雷恩·吉尔森

"我从楼梯的最低一级尽力朝上看，看看自己能够看到多高。"这是美国五大湖区上的运输大王考尔比在最初进入社会工作时所说的一句话。

他一无所有，而他希望的却是那么高远。他是根据什么来实现自己的希望的呢？他非常贫穷，最初是从纽约一步一步走到克利夫兰，后来在湖滨南密执安铁路公司总经理之下谋了一个书记的职务。但是他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就觉得这个职位的视野过于狭小——除了忠实地、机械地干活以外，没有任何发展前途可言——已不能满足其远大志向了。同时，他也意识到，矮梯子并不一定就安稳，坐在一个矮梯子的顶上更容易跌倒，不如爬到一个看不见顶的梯子上，一心朝上爬。

于是，他辞掉了这份工作，在赫约翰大使的手下谋得一个工作。大使后来成为国务卿、美国驻英国大使，而在此之前，考尔比就已经想象到，与前者在一起不会有发展，与后者共事则会有很大的成就。

一个人要有眼光才能进步，但眼光也必须时时改进。考尔比说："我最初到克利夫兰，不过是想做一名普通水手——这是一种儿童追求冒险的浪漫思想。但我没有当成水手，而是每天与美国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接触，深受他气质的感染。"

人以类聚，物以群分，如果永远处在底层，与一些小人物为伍，很难学习到什么东西，而位居高位，则能给自己一个更高的理想。我们必须知道自己未来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如果你并不觉得不满意，你便不会想改进你的现状，也就不会有一种前途光明的理想。但是，如果你有了理想便满足了，把理想作为实际生活失望中的一种安慰，那就错了。理想的用处，就是因其能实现的事实，衬托出其将来的可能性。

惰性使许多人丧失了追求的动力，虽然只要多付出一点点努力，就可以有一个更高的起点，但是却不愿意付出，甚至抱有这样的疑问：为了得到区区的一份工作，真的有必要花那么大的力气吗？面对这样的提问，我的回答是：只要某种努力能够为我们带来更高的提升，那么再多的努力也不算多余。有这样一个例子，一位刚刚毕业的年轻人，在母亲的帮助下，精心制作了一份《个人完全推销手册》，仅面试一次就被一家大公司录用了，并且获得了超乎想象的高薪水。

需要说明的是，年轻人并不是从底层一步步做起而获得了高薪。而是一开始就获得了副经理的职位。



也许有的人还是不理解，仍然认为"没有必要做那么费力气的努力"，那么我应该再从另外一个角度做一下回答。假设是从普通的一名公司员工一步步做起的话，那么要得到副经理的职位就需要花费不下10年的时间，所以可以认为，那本《个人完全推销手册》实际上使那位年轻人节省了10年的宝贵时光。

从底层做起，一步一步前进，看起来很务实，但是也可能会前途灰暗，不可预期，使自己丧失最初的希望和热情，迷失了方向。我们称之为"陷入固定模式者"，就是指那些每天被一成不变的工作追赶着、马不停蹄的人，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已习以为常，就会慢慢地被这种僵化的生活吞噬掉，最终连从这种生活方式中逃脱出来的愿望都丧失了。

因此，一级也好，两级也好，总之在职位上努力向上攀登十分重要，对一个人的长远发展来说也是一件意义深远的事情。只要你能登高一个职位，就有机会将周围模糊不清的东西看得很清晰了。

另外一个事例也能印证我所说的这个"跃级"理论。哈尔大学时代一直担任诺特尔德姆足球队的经纪人，这支球队曾在1930年全国比赛中夺得冠军，当时球队的教练是已故的诺特·路肯。

哈尔大学毕业时，处于经济危机最严重的时期，社会经济状况非常糟糕。他到投资银行、电影公司等多家公司应聘，结果无功而返。后来，他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份工作，做助听器的代理销售。

看了一场看不懂的电影，四处张望，发现别人专注而陶醉，才忽然明白，孤独是什么。——魏米



伟大是熬出来的

●冯　仑

男孩子最大的问题，是三十多岁了还没有找到自己的出路。

现在社会反差特别大，怎么坚守自己的人生目标就特别难。随波逐流总是成本低，但对自己不负责任，不如设定一个特别大的目标，然后熬，一直熬下去。

熬是个什么概念？

二十多岁刚毕业，你是社会的边缘，什么事都是哥哥、姐姐、三十多四十多岁的人在做，你得求这些人；等到三十多岁你开始进入到剧场最后一排，有了一张门票可以看别人演；到四五十岁就是中排靠前一点的观众，看戏你就可以看得清楚了；你如果要出类拔萃就变成第一排了；再出类拔萃你就成演员了；等到你演完了，别人一鼓掌你也就该下场了。

二十多岁一定要有一个准备，你就是边缘，边缘是尽快拿到入场券。比如说你到了公司，有了一个稳定的职业，或者一个基本稳定的生活。但是你骑自行车、赶公共汽车这就是入场券，很正常。我研究生刚毕业，中间工作8年，每天骑自行车赶到374路站牌下，然后坐公共汽车，公共汽车下来再走一站地。回头想来不委屈，二十多岁肯定是这个过程，二十岁就像五十岁一样，那这个戏就乱了，中国十几亿人都这么演的。插队是偶然性，比如像丁磊，他是另外一种人生，这种概率极小极小。你可以朝着奋斗，成功不是设计出来的，是靠信念支撑，加上各种机遇偶然蹦出来了。当你成了演员，基本上也该谢幕了，接下来又来了，这个戏才能不断唱。现在七十多岁的人基本上又退回到场外了，看他儿子演孙子演，就这么一茬一茬。

熬要有耐心，熬不是你一个人熬，而是一代人熬。

（**吴顺国**摘自《野蛮生长》中信出版社）

这是一份普通人都能做的工作，对此哈尔十分清楚。但是，正是这份看上去平凡的工作却给了哈尔通向人生成功的绝好机会。

最初，哈尔始终对这份工作心怀不满，不过他还是坚持做了两年时间。后来，他下定决心，一定要改变自己的现状。现在看来，倘若当时哈尔没有做出那个影响其一生的重大决定的话，恐怕也许终身要在无奈中度过了。为了摆脱现状，他暗下决心，一定要成为一名销售助理！后来在他的不懈努力下，他的这一目标终于实现了。这次成功使他获得了比其他销售人员高出一头、脱颖而出的机会。虽然他只升了一级，但对他来说，一级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够了。因为凭借着这仅仅升了一级的“优越条件”，他获得了在那之前从未有过的机遇。可以说正是这一个级别，才使幸运女神开始眷顾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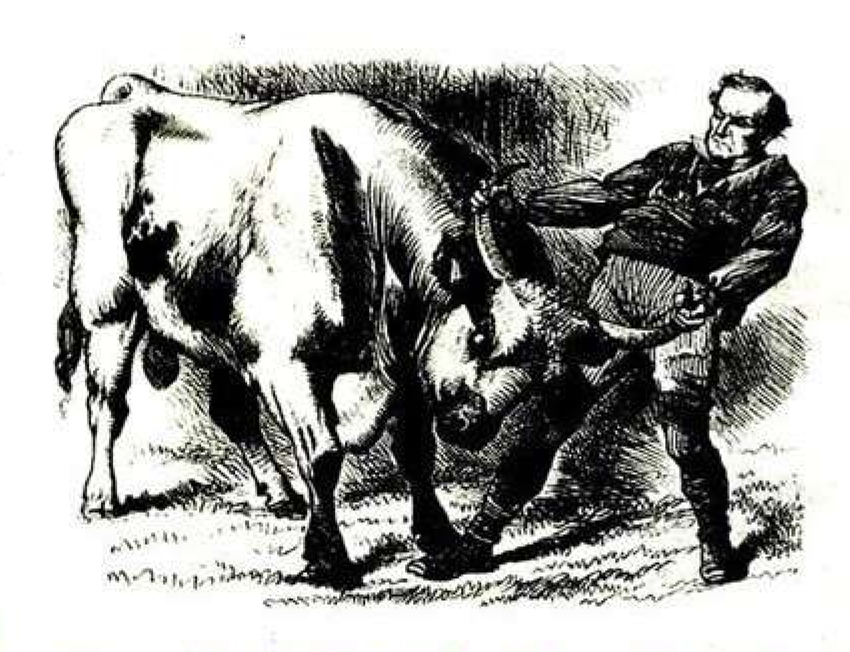
哈尔取得了优异的销售业绩，这使他开始进入了自己所在公司的竞争对手——迪科特·格尔夫公司总经理安德律的视线。安德律经理对哈尔产生了极其浓厚的兴趣。于是，有一天，他宴请了哈尔。在宴席上，他就把哈尔纳到自己麾下，让他出任迪科特·格尔夫公司乐声助听器销售部的销售经理一职。

为了考验哈尔，看他究竟有多少实力，安德律总经理特意把他送到佛罗里达州，让他在那里工作3个月。此时，对于哈尔而言，一切又归回到“零”的状态，需要自己一个人重新开始。挑战一份新的工作，成功与否全凭他自己。尽管压力很大，但哈尔并未因此灰心丧气，最后，成功终于属于他了。

已故的诺特·路肯教练生前一直把“世界在召唤成功者，失败者不受欢迎”这句话作为口头禅挂在嘴边。一想起这句话，哈尔就以十二分的干劲拼命投入到工作中去。没过多久，哈尔被召回总公司，他这回被擢升为副总经理！若是普通人，要达到他那么高的职位，即便是付出了所有努力，恐怕最少也要花上10年时间吧。而哈尔做到了，他得到了让众人艳羡不已的职位。而他也仅仅用了半年时间就做到了这一点。通过这个事例，我想表达的是，只要你愿意，高的职位也好，低的职位也好，一切都在你的掌握之中。从底层做起，一步一步前进，看起来很务实，但是也可能会前途灰暗，不可预期，使自己丧失最初的希望和热情，迷失了方向。

（**李云**摘自《选对池塘钓大鱼》机械工业出版社）

爱情是没有时间的尺寸可以衡量长度来确定深浅的，只能用痛的程度去体会。——郭敬明



爱情是上天给我们杀敌制胜的刀，而很多人却用它自刎了！

忠贞不贰的公牛

●〔美〕海明威

从前，有一头公牛，它酷爱角斗，它与其他所有的同龄的不同龄的公牛角斗，它所向无敌。

它的双角像硬木一样坚挺，像豪猪的毛刺一般尖利。角斗时，双角的根部顶得它发疼，但它并不在意。它的颈部肌肉鼓起一大块肉团，西班牙语称此为Morillo。在它准备角斗时，这Morillo高耸如山。它随时随地准备角斗一场。它的毛皮乌黑油亮，它的双目清澈明亮。

一旦有什么原因挑动了它，它就会不顾死活地角斗，那股子认真劲儿恰如有些人对待吃饭、读书或者上教堂一样。每次角斗，它都非要拼个你死我活。不过，其他公牛并不怕它。因为它们出身高贵，所以不怕它，但它们不愿惹它，也不愿同它角斗。

它并不是恃强凌弱或心地邪恶之徒，它无非喜欢角斗而已，好比人们喜欢唱歌或者当个国王、总统什么的。它从来不思考。角斗是它的职责、它的义务、它的欢乐。

它在多石的高地上角斗，它在树下角斗，它在傍河的绿茵茵的牧场上角斗。它每天从河边走15英里路去高高的石地，跟所有正视它的公牛角斗。尽管如此，但它从来不发火。

这其实并不符合事实，因为它内心在发火。然而它弄不清怎么回事，因为它不会思考。它气宇轩昂，它喜爱角斗。

那么它的命运如何呢？它的主人——要是有人能拥有这样的动物，要知道这是一头何等伟大的公牛——心里仍然犯愁，为的是这公牛与其他公牛角斗耗去了他大量金钱。每头公牛价值一千多元，可是，和这头伟大的公牛角斗后，它们的价值会落到200元以下，有时甚至更低。

为此，主人——他是个好人，决定不把它送到斗牛场去受人屠宰，而是让自己所有的牲畜承袭这头公牛的血统。于是，他选定它做种牛。

不料，这是头古怪的公牛。他们把它牵到牧场，与育种的母牛一起生活，它一眼看中一头年轻、漂亮的母牛。与其他母牛相比，它更加苗条，肌肉发达，皮毛闪亮，活泼可爱。既然它无法角斗，便索性爱上了它，对其余的母牛连看都不看一眼。

养牛场的主人希望公牛会回心转意，学得乖点儿，或者有所变化，可是，这头公牛始终如一，它爱恋自己的情人，情深意笃。

于是，主人把它和另外5头公牛送去斗牛场处死。这一来，公牛起码能角斗一场了，尽管它忠贞不贰。它的角斗非常精彩，人人都表示赞赏，杀死它的汉子表示格外赞赏。角斗结束后，杀死它的——所谓角斗士的汉子身上那件紧身短袄全湿透了，他十分口渴。

“这牛厉害极了。”斗牛士说道，顺手把剑递给掌剑者。他握剑时剑柄向上，勇猛的公牛的心脏的血顺着剑刃往下淌。这公牛再不会有任何烦恼了。它的尸体正由4匹马拖出斗牛场。

“是啊，它就是维拉梅耶侯爵不得不干掉的那头公牛，因为它忠贞不贰。”无事不晓的掌剑者说。

“也许我们都应该忠贞不贰吧。”斗牛士说。

（月月鸟摘自《海明威短篇集》 TPG/供图）

蒙住我

●〔罗马尼亚〕马·索列斯库



用条绿色的纱巾
我蒙住树林的眼睛
让它们把我寻找
树林找到了我
凭着叶的欢笑
用条白云织成的纱巾
我蒙住小鸟的眼睛
让它们把我寻找
小鸟找到了我
唱着一支歌
用微笑
我蒙住忧郁的眼睛
忧郁找到了我
在一场深深的爱中

那些让我们难堪的亲人

●安　宁

在易初莲花的洗手间里，遇到一个60多岁的老太太，上完厕所，没有冲水，便笑笑看着身后长长的队伍，向门外走去。她身后的一个年轻女子，蹙眉看着用过的厕所，回头嘟囔一句"真没素质！"而那老太太，大约是耳背吧，始终笑眯眯地，沿着朝她异样注视的人群，一路走出去。行至门口的洗手台处，她打开水龙头，开始洗手。

她先用水接连冲了四、五遍水龙头，这才将脸凑过去，用手捧了水一遍遍地漱口。我有些纳闷儿，不知她上厕所，为何还要漱口。但这样的疑惑，还没有消除，她又开始清洗水龙头，这一次，至少冲洗了有10次，然后再一次漱口、洗手。这样的动作，重复了大约有十几分钟，直到她身后的人，开始抱怨、指责，甚至有不耐烦的，骂出声来，说，在洗手间不知道冲洗，跑到水龙头下倒是洁癖起来了，真是神经有毛病。

她依然不自知，不紧不慢地，在镜子里看着后面排队等候洗手的人。脸上，依然有淡淡的微笑。只是，这样的微笑，在那时的我看来，有了几分让人反感或者同情的感觉。

大约又过了几分钟，一个30岁左右的男人过来，看见洗手间旁边挤满的看老太太洗手的人，立刻红了脸，如芒刺在背似的，把还在洗手的老太太低头拉出了人群。我经过他们身边，无意中听到应该是儿子的男人，对母亲压低了声音说：咱别在这儿让人笑话行不行？而这个显然是有轻微神经障碍的母亲，则抬头看着自己的儿子，依然不说话，但视线里，却有些轻微的忧伤。就像一个依恋主人的小猫，看着主人难看的脸色，尽管不知为何，却也可以感觉到，有什么事情，定是自己做错了的，于是便将身体，怯怯地靠过去，试图博取主人的欢心。

又想起在学校门口，有一个卖山东煎饼的男人，大约50岁的样子，穿着素朴，每日都在春日傍晚的大风里，站在拐角处，等着学生来买他的煎饼。我是他的常客，常常顺便跟他聊天，知道他有一个儿子，在附近一所学院读自考的本科，尽管前途未卜，但他还是为能够供儿子到大城市来自费读书，觉得骄傲。我从他微笑时丛生的慈祥的皱纹里，知道这是个会为了儿子，做一切事情的男人。

偶尔我会碰到他的儿子过来，是个言语不多的男孩儿，只站在父亲旁边，帮他收一会儿钱，便又找了理由，说回校学习，便匆匆走开了。男孩的身影同样地瘦削单薄，有着与父亲一样对于这个城市的疏离与惶惑。只不过，男人对于儿子，有浓浓蕴蓄的温柔；而儿子对于父亲，则始终像是隔了一层。

男人的生意，并不是时时如意，常常就有整顿市容的城管，开着车，没收他们违章的摊子。几乎每一次，男人都会做一只逃窜的老鼠，或者小兽，推起车子，与几个同样摆摊的小贩，一起沿着黄昏的马路飞奔。每一次我路过看到，都会觉得疼痛。想，如果是他的儿子看到父亲这样狼狈逃窜的一幕，不知会不会像我们路人一样，生出心疼？

一次城管又搞突然袭击，我恰好路过，看见男人手忙脚乱地将东西随便一收，便与几个小贩们一起，沿街飞奔起来。但不过是行出去几米，他便猛地回头，朝站在原地的儿子喊，快回去学习吧，我一会儿就回来了。我以为瘦弱的儿子会追赶上父亲，与他一起承担这样的惊吓，但他却是看着身旁开车追上去的城管，又羞愧地扫一眼周围看这一场追逐的路人，很匆忙地，便掉头走开了。

我之后再也没有看到过山东男人，听门口卖水果的小贩说，他做煎饼的炉灶与三轮车，已经被没收掉了。但他并没有抱怨什么，也没有离开这个城市，而是在儿子学校门口的一家饭店打工，继续为儿子挣取学费。

常常想，有多少时候，我们像那个智障母亲的儿子，或者这个山东男人的儿子那样，为自己的父母，在人前的卑微与掉价，而觉得羞耻，或者难堪？又有多少时候，我们肯给予被人同情怜悯的他们，一双手的温度，或者一抹视线的温柔？

我们在人前，需要面子，需要那些花哨的点缀，可是却常常忘了，亲人给予我们的那些难堪，恰恰在很多时候，是爱，最快的酵粉，不过是放入一点，我们彼此的心中，便会有一盆火，熊熊地燃烧。

（科荷摘自《聪明泉》2009年第4期　图/孙莉莉）

年轻人一时的任性，需要百倍的努力去弥补；但年轻时不曾尝试任性，则需要用一生的时间去假设。

凡人林肯

●徐 贲

今年是林肯诞辰200周年，美国人对这位总统的兴趣几乎无所不及，连他的DNA都不例外。首都华盛顿的“健康、医学博物馆”里，藏有一个玻璃盒，里面存放着林肯遇刺后留在抢救他的医生衬衣上的血迹，林肯的一些头发以及从他头部取下来的一些碎骨。有科学家提出，可以从这些血迹、头发、碎骨提取林肯的DNA，以判断他是否患有马凡氏综合征和其他疾病。

马凡氏综合征是先天的遗传性结缔组织疾病，最常见的症状是骨骼畸形。瘦削细长的身材、长脸、凹陷的眼窝——林肯的长相就是这样，很难看。林肯还可能患有遗传性共济失调，这是一种神经性疾病，病变主要会累及脊髓、小脑和脑干。

一位对美国历史做出伟大贡献的总统，可能患有这些引起低能、残疾联想的疾病，会不会影响他的形象呢？美国人认为不会。美国马凡氏综合征基金会的人员表示，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患有小儿麻痹症，该病因此更加受到社会重视。同样，林肯“也能极大地帮助人们认识马凡氏综合征”。明尼苏达大学基因学教授劳拉·蓝伦则认为，如果林肯患有遗传性共济失调，那是个很好的榜样，证明人可以战胜生理残疾，成就伟大事业。

许多美国人都缅怀林肯这位“伟大的解放者”，但林肯并不是一位没有瑕疵的总统。2009年1月19日的《新闻周刊》刊登了一篇题为《让我们(国家)合为一体的人》的文章，提醒读者，在赞扬像林肯这样一位伟人的时候，不要忘记了历史上真实的林肯，不要把他变成一个过于美好的国家神话。

政治领袖一旦成为国家神话，公众和历史学家就可能讳言他生前那些“不便多提的真相”。其实，又有哪一位政治人物一生只有光明而没有阴影呢？

林肯对种族问题的看法也与今天赞扬他废奴的人们所想象的不同。在1858年的竞选辩论中他声称：“我不想让白人和黑人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平等。这两个种族是有实质区别的。我认为，这使得他们永远不可能平等地在一起生活。”他还认为：“黑人不宜成为选举者、陪审员，也没有资格担任公职或与白人通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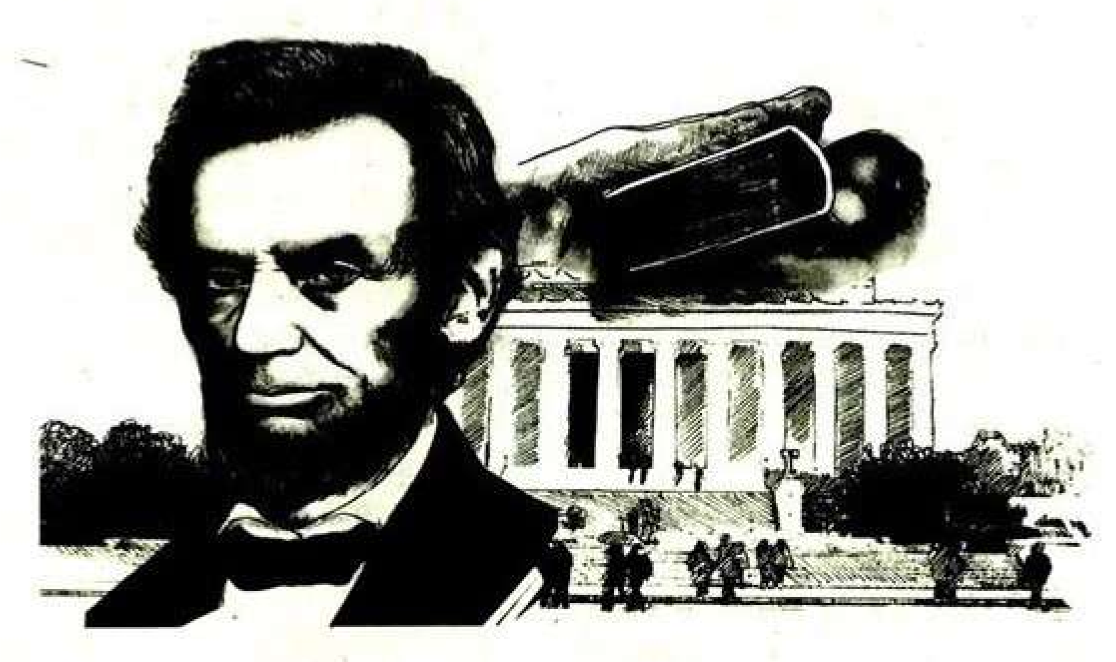
林肯维护了美国的统一，但许多美国人对他可能代表的国家主义心怀警惕。林肯深深了解霍布斯所说的那种怪兽国家(“利维坦”)，但需要时却又有意将它引入美国的制度。

林肯与左派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关系，更增加了他在美国的争议。1864年林肯连任总统时，马克思给他寄来了贺信，请当时在伦敦的美国大使查尔斯·亚当斯转呈。信中说：“欧洲工人们本能地觉得，星条旗担负着工人阶级的命运。”所以1930年西班牙内战时期，到西班牙参战的美国左派组成了“林肯营”，还举行了“林肯——列宁”游行。

林肯于1809年2月12日与达尔文在同一天出生。威廉·赫登是林肯当律师时的合作人，他回忆说，林肯年轻时崇拜潘恩和伏尔泰，而且在许多人还没有听说过达尔文的名字时就阅读过他的著作了，“从此相信普世法则和进化论，再没有改变”。林肯从相信种族有天生差异到主张废奴的思想转变，是逐渐的变化，不是革命的飞跃。在林肯最不愿意谴责美国蓄奴制时，他已经知道，这个制度是“长不了的了”。

历史上的林肯不是一尊铸成石膏像的圣人，那个具体政策上有种种偏差的林肯和那个以远大眼光注视国家未来的林肯本是同一个人。

（成磊摘自《南方人物周刊》）



在得意的时候是儒家；失意的时候是道家；绝望的时候是法家。——幸好有诸子“百家”来应对不同的心态

盲文的诞生

●佚名



世界上有一位著名的盲人路易斯·布赖勒。他于1809年出生在法国的一个小镇。3岁时，有一天他在父亲的店铺里玩儿，当他捡起一个尖工具时不小心跌倒，从此双目失明了。

过了几年，布赖勒进入了巴黎一所盲人学校，在那里他学会了靠双手摸26个字母读书。这些字母的宽度与高度均达数英寸。这是盲人阅读的原始方法。由于每个字母都很大，很短的一篇文章就得几本书，每本书都重达8~9磅。

后来布赖勒成了这个学校的教师。他想为盲人寻找一种更好的读书方法，但这事很不容易。有一天他回到家里对父亲说："盲人是世界上孤独的人，无数的事物，我都看不见也感觉不到。惟有书本才能解放盲人。"

一天，布赖勒和一个朋友坐在餐馆里，这个朋友给他读一篇文章，内称法国一位陆军上尉能在黑暗中写字，这个上尉称之为"夜间写作"，它是用"点"和"横画"组成的一套方法，因为点与横画在纸上微凸，盲人用手可以摸到。布赖勒听了之后，马上意识到这是盲人学习写字的好办法，也正是他长久以来所希望与等的突破。这成为他生活中的转折点，也是许多盲人生命中的转折点。

第二天，布赖勒就和他的一位朋友去拜访那个上尉，询问书写方法。上尉解释说，他是用一个工具在厚纸上做点与横画。人们能在纸的另一面触摸到它们。他用某一记号代表一种事物，而用另一些记号代表其他事物。这个上尉所用的工具，正是布赖勒弄瞎自己双眼的那种东西。

布赖勒确信自己能发明一种帮助盲人读书的方法。他的目标是要给盲人提供更好的书本。他日夜工作，确定新的设想，寻求盲人学习的方法。

经过无数次用不同方法在纸上做点与横画的试验之后，布赖勒终于创造出一种简单的办法：他在一个小的范围内刺了6个洞，排列在不同的位置上，通过这6个小洞，他可以进行63种不同的组合，还有表示标点符号的组合。不久他就用"布赖勒方法"写成一本书。

起初，人们不相信他的办法能在现实中使用。有一次，布赖勒当众表演了在纸上做孔写字，达到可以跟上另一个人给他口读的速度，然后他再把写的内容全部念出来，但是他们不相信他，他们说这是不可能的，并说布赖勒早就把别人念给他的这一段话记在脑子里了。由于种种原因，人们不相信布赖勒，没有一个人听他的话，于是他很灰心，身体也开始衰退。但是，尽管处在失望之中，他仍尽一切努力，用他的全部时间去改进他的发明。

布赖勒终于设计出一套数字与音乐的记号。有一天，一个双目失明的小女孩在大庭广众精彩地演奏钢琴。听众个个兴高采烈表示感激。这个女孩弹完后站起来说大家不应该感谢她，而应该感谢布赖勒，她说是布赖勒使她学习音乐与弹琴成为可能，她告诉大家，布赖勒现在病重，恐怕不久于人世了。

事过多年之后，人们对布赖勒开始感兴趣。报纸纷纷报道他的事迹，政府也对他发明的盲人读书法开始重视。布赖勒的朋友们到他家里传达这些消息，布赖勒听后哭了起来，他说："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三次哭泣，第一次是当我双目失明的时候，第二次是当我听到'夜间写作'的消息，现在第三次哭泣是因为我知道我没有虚度年华。"几天之后布赖勒不幸与世长辞了，年仅43岁。

布赖勒要给盲人提供阅读的梦想实现了。现在世界上伟大的作品大都有盲文版。这样，盲人虽然看不见字，但能读书。他们仍感孤独，但比起布赖勒以前的时代，处境要好得多了。

（王京京摘自中国教育网）



少怀戒惧，多寄希望；少吃，多嚼；少发牢骚，多动脑筋；少说空话，多说实话；少怨恨，多怜爱。如果能做到这些，你就会万事如意。

爱伦·坡：精神世界的探索者

●张晓红

爱伦·坡自幼父母双亡，被一富商收养，早早饱受人间冷暖、世道艰辛。曾受过贵族化教育，后来化名参加西点军校，因不堪忍受严格校规的约束，故意触犯校规，方把他开除。爱伦·坡生性乖戾，这大概是由于天性洒脱同养父的严厉管教相抵触的结果。但他酷爱读书，富于想象，对诗歌有特殊的兴趣。18岁发表了第一部诗集。爱伦·坡生活坎坷，特别是1847年爱妻病故，从此一蹶不振，嗜酒成性，精神失常。

爱伦·坡的一生穷愁潦倒，备尝辛劳忧患，无论在他生前还是死后，在国内都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外界对他的评价也褒贬不一，直到到20世纪才得到美国本土的承认。

在他短短一生中写下的不少作品里，无论是他的诗歌还是小说都反映了美的幻灭，希望的渺茫，忧郁的怪异。在他的小说中，刻意描写了人的内心世界，探讨为世人所忽略的精神状态，致力于描绘现实和幻梦两者交界地带的状貌，从而扩展了文学的广度和深度。正是在小说这个领域中爆发出了"他的天才"的荒诞性。为了达到预设的效果，爱伦·坡在创作中总是精心雕琢巧妙构思，制造惊险恐怖的强烈效果，这使他成为美国哥特式小说的创始人。例如《厄舍尔古屋的倒塌》，为了达到预设的效果，作者开首就作了铺陈：阴郁破败的古宅，阴森的水池，漆黑的地板，破朽的家具，一切都无不透露着阴森诡异之气。小说中的孪生兄妹一个肉体在腐烂，一个精神在解体，都患有不可名状的不治之症，有一种无法解释的病态心理。哥哥把未死的妹妹提前埋葬，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妹妹破棺而出死在哥哥怀里，古屋突然倒塌，至此恐怖气氛达到高潮，故事戛然而止。故事字句和段落环环相扣，在古屋和人的相互衬托中，使故事叙述者和读者一起意识到古屋和其主人不可避免的毁灭性厄运。在《泄密的心》《阿芒提拉多的酒桶》等作品中，尤其擅长的是描写人格中被忽略的病态或阴暗方面和对人心理的细腻描写，正是如此美国文学批评界才认为这是他创作天才的最高表现。

爱伦·坡主张，在一首诗，或者一篇故事中，每一个字，每句话，每一个细节都必须有助于实现整个作品的预期效果。如在《阿芒提拉多的酒桶》中，蒙特利瑟脱口而出的拉丁语，虽然只是只言片语，却反映了他受教育的程度，并自然地把他的文化修养同他残酷的报复形成强烈的对比。



爱伦·坡在西方还被认为是侦探小说的鼻祖，他的侦探小说情节生动，推理严密。代表作《毛格街血案》《窃信案》和《金甲虫》都被奉为这类小说的先河，对后世起了很大影响。

爱伦·坡的诗歌创作尽管缺乏时代性，而其主题和审美方式却有超前性和独特性，成为浪漫主义的先驱，同时也对法国的象征主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的成名作《乌鸦》体现了他对诗歌音乐美的追求和伤感主题的偏爱。《安娜贝尔·李》富有音乐感和忧郁美："每当明月初上，那清辉总为我带来梦境/梦里再见我美丽的安娜贝尔·李/每当星临长空，我总感到那明亮的眼睛/它是来自我美丽的安娜贝尔·李/因此，每夜潮汐潮落，我总躺在她身边/那时我的宝贝，我的

天下事在局外呐喊议论，总是无益；必须躬身入局，才有成事之可能。——曾国藩



海顿之曲

●译/詹重五

海顿18岁时在一个合唱团里唱歌，但不久他的嗓子坏了，便开始在维也纳街头拉小提琴，并自己创作乐曲。

一天，海顿的几个朋友决定在名叫伯纳登·柯茨的著名丑角的窗前奏小夜曲，要海顿写个曲子。演奏时，柯茨刚好在家，他非常喜欢这个曲调，就走到阳台，问道："谁写的这样优美的曲子？"

"我写的。"海顿说。

"你写的！那就请上楼来，"柯茨说，"我有句话对你说。"

当海顿走进柯茨的房间时，柯茨给了他一些诗稿，请他写一个歌剧。

"我从未写过这样的乐曲，"海顿担心地说，"不过我可以试试。"

于是他就开始写起来。但写到海上风暴那节就卡住了。

"我从来未见过海，我怎么能把海上风暴写进乐曲呢？"海顿说。他去找柯茨，但柯茨也没有办法，因为他自己也没有见过海。

海顿走到钢琴旁边，开始试着用各种曲调来表现，但都不成功，最后他失去了信心，两手猛地向钢琴一砸，喊道："见鬼去吧！风暴。"

"就是它！就是它！"柯茨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喊道，"就这样弹下去。"

从此海顿的名字闻名于世。之后很多年，他为许多歌剧谱写了美妙的乐曲，但他始终忘不了第一个歌剧的风暴。

海顿指挥乐队演出时，常有些故作风雅的贵族前来参加音乐会，可是他们根本不懂音乐，常在乐曲进行中打瞌睡，海顿就特意创作了"惊愕交响乐"。开始，乐曲在极为柔和的声调中进行着，正当那些贵族们酣睡时，突然，乐队中发出惊雷闪电般的曲调，伴着还有大炮似的大鼓声，顿时把睡梦中的贵族们吓醒。他们口张目瞪，睡意全失，不知所以，乐曲也即此告终。

（张平摘自《文化娱乐》）

宝贝——我的生命，我的新娘/在那濒海的坟墓旁/在那海浪喧嚣的墓地上。"

除了创作，爱伦·坡在文学理论上也很有建树。当时文坛上，除了詹姆斯·罗塞尔·洛威尔之外，几乎无人可与之抗衡。洛威尔一向不轻易赞扬别人，却把爱伦·坡誉为"最有见识、最富哲理的大无畏评论家"。爱伦·坡一向主张"为艺术而艺术"，他的艺术主张几乎贯穿于他的所有作品中，他声称："一切艺术的目的是娱乐，不是真理。"他认为："在诗歌中只有创造美——超凡绝尘的美才是引起乐趣的正当途径，音乐是诗歌不可缺少的成分，对诗人力求表现超凡绝尘的美尤其重要。而在故事写作方面，艺术家就不妨力图制造惊险、恐怖和强烈情感的效果。而且每篇作品都应该收到一种效果。"他关于小说和诗歌的创作理论如：《写作的哲学》《诗歌原理》《评论霍桑的〈古老的故事〉》等都显示了他的精辟见解，至今仍被视为文艺批评的典范之作。

威廉·卡洛斯·威廉斯称赞，爱伦·坡的伟大在于他以开拓和独创精神创作美国文学。他独特的创作视角和深邃的思想以及对人物心理细腻逼真的病态描写在文学史上是无人可比的。因此，他不仅在美国文学史上，乃至在世界文学史上都是不可忽略的。

（蓝昌科摘自《山东文学》）



意林专题

圆满人格像是一个鼎，真、善、美好比鼎的三个足。对于一个人而言，美是皮肉，善是经脉，真是骨骼，这三者共同撑起一个『大写的人』。——画家丰子恺的精妙比喻

谁偷走了果戈理的头颅

●吴作望

1852年，世界著名作家《死魂灵》的作者果戈理，在莫斯科抑郁逝世，安葬在圣丹尼安修道院的名人陵园。

果戈理临终前，得知亲友们要将他安葬在圣丹尼安修道院时，曾流下眼泪说："我死后葬在那里，灵魂不会得到安宁，将来无论在何处，我都会在黑暗中注视这个世界。"

79年的风雨过去了，1931年，苏联政府决定将一些著名人物的遗骸移迁到新圣母修道院的公墓中。令人吃惊的是，当打开果戈理墓室的棺木时，伟大作家的头盖骨竟然失踪了！

是谁盗走了果戈理的头盖骨，很快，苏联政府发现了线索，在一处教堂的地下室找到一个红木盒。据看守教堂的老人说，这是沙皇政府倒台前放在教堂的，交代他盒子里是一个大名人的头颅，任何时候不得向外界透露。然而，经考古学家鉴定，贮放在红木盒的头盖骨，只是一个"赝品"。

没过多久，苏联政府围绕"红木盒"这一线索终于查明，1909年，俄国一位叫巴赫鲁申的剧作家，为建立自己私人戏剧文艺博物馆，花重金贿赂两名圣丹尼安修道院名人墓地的守夜人，掘开果戈理的墓室，盗走了果戈理的头盖骨。

巴赫鲁申得到果戈理的头盖骨后，就像获得圣物一样珍惜，用银制成桂冠装饰，安放在装有玻璃的红木盒中，并罩上一层黑色的山羊皮外套。

巴赫鲁申天生有一个毛病，喜欢让朋友分享他的最珍贵"藏品"。一天，来了几位剧作家，还有一个叫雅诺夫斯基的海军尉官。当巴赫鲁申拿出装有果戈理头盖骨的红木盒时，巴赫鲁申感



到不安起来，惶然地问："很抱歉，我还不知先生的大名。"

海军尉官的火气突然爆发了，怒气冲冲地喝道："知道吗！我是果戈理的侄孙！"巴赫鲁申一听惊呆了。

海军尉官怒骂着，掏出手枪猛地朝桌上一拍道："枪膛里有两颗子弹，如果你拒绝将我祖父的头盖骨交还，一颗子弹给你，另一颗子弹留给我自己。"

巴赫鲁申的脸吓白了，虽然他心里明白，沙皇政府对果戈理恨之入骨，雅诺夫斯基就是告他，法院也不会理睬，但在盛怒之下，说不定他真会一枪崩了他。最后，巴赫鲁申不得不忍痛将红木盒交给了海军尉官。

雅诺夫斯基夺回祖父的头盖骨，带到自己供职的军舰上。没多久，被上司知道了，命他交出红木盒。

迫于上司的压力，雅诺夫斯基交出了红木盒，上司马上派人专程呈交给了沙皇。

这个呈交给沙皇的红木盒，便是27年后被苏联政府鉴定的"赝品"。原来，雅诺夫斯基夺回果戈理的头盖骨后，为防不测，暗中请工匠制了一个同样的红木盒，并装上不知名的头盖骨，果然，蒙骗过了上司。

而装有果戈理头盖骨的红木盒，此刻藏在一艘航行在大海上的意大利军舰上。舰长叫鲍根，此次来俄国是将18年前在塞瓦斯托波尔战役阵亡的意大利官兵的遗骸运回去。鲍根到达俄国后，雅诺夫斯基通过关系找到鲍根，请他将祖父的头盖骨带到罗马安葬，因为果戈理晚年一直侨居意大利，把罗马视为自己的第二故乡。

这样，雅诺夫斯基就将红木盒交给了这位意大利舰长。谁知鲍根回国以后，工作异常繁忙，军舰也一直在海上游弋，黑布蒙盖的红木盒只得搁放在他的办公室。

一直到1911年春，鲍根的弟弟、一个酷爱收藏的罗马大学生，到军舰上来探望哥哥。鲍根就将装有果戈理头盖骨的红木盒，郑重地交给了弟弟，拜托他回罗马后，完成他未能完成的任务。

鲍根就一直盼望弟弟的回信，直到这年7月，弟弟来信了，鲍根看完后连连跺脚，心里充满了懊悔。原来弟弟在信中说，他带着红木盒返回罗马时，列车驶入一条隧道发生了可怕的事故，他幸免于难，目前还在罗马一家医院治疗，但装有果戈理头盖骨的红木盒，从此再也找不到了。

（青苹摘自《知识窗》2006年第10期）

我们所受的一切劝导，或在爱情来临的那一刻，或在金钱失去的那一刻，便会土崩瓦解。

达尔文的兰花

●方舟子

1862年，在《物种起源》发表3年后，达尔文出版了一部研究兰花的著作。达尔文研究兰花的目的，是要证明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动力，为《物种起源》提供补充材料。

野生兰花有两万多种，花的形状、大小、颜色、香味千奇百怪，但是目的只有一个：用花香吸引昆虫（或蜂鸟）来采蜜，花粉沾到了它们的身上，就为兰花完成了传粉。因此兰花的繁衍离不开这些授粉者，不管它有着什么样奇怪的形状、构造，也都是为了适应授粉者。授粉者为了能采到花蜜，也要适应兰花。在自然选择的作用下，兰花和授粉者之间会一起进化。只有自然选择才能解释兰花构造的由来，这是达尔文研究兰花一书的主旨。

但是有一种原产马达加斯加的彗星兰却让达尔文感到为难。这种彗星兰拉丁文学名的意思是“一尺半”，其名称源自它那“令人惊骇”（达尔文语）的花的形状：它有又长又细的花距，从花的开口到底部是一条长达29.2公分的细管，只有底部3.8公分处才有花蜜。“什么样的昆虫能够吸到它的花蜜？”达尔文大胆地预测：“在马达加斯加必定生活着一种蛾，它们的喙能够伸到彗星兰底部！”

但是有谁见过嘴巴如此细长的昆虫呢？“荒唐！”当时有些昆虫学家这么认为。不过达尔文的盟友、曾经独立提出自然选择学说的华莱士则坚定地站在达尔文一边。他写道：“可以很安全地预测在马达加斯加存在这样的蛾；访问那个岛屿的博物学家应该抱着和天文学家寻找海王星一样的信心去寻找它，我斗胆预测他们将会同样成功！”

1873年，著名博物学家赫曼·缪勒在《自然》杂志上报告说他的哥哥曾经在巴西抓到过喙长达25公分的天蛾，说明达尔文的预测并不那么荒唐。1903年，这种蛾终于在马达加斯加被找到了——一种长着25公分长的喙、像小鸟一般大小（展翅13~15公分）的大型天蛾。它被命名为“预测”。这时候距离达尔文做出预测已过了41年。

纽约的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正在举办《达尔文：其生平和时代》的展览，最后一个展品就是成功地证明了自然选择学说的预测能力的彗星兰和天蛾的标本。我虽然很早就知道达尔文的这个著名预测，但是在看到有着如此细长的喙的天蛾标本时，还是感到了“惊骇”，不能不感叹进化之奇妙。



达尔文之所以敢于做出这个令人惊骇的预测，是因为他深知自然选择的威力。兰花的花距应该略长于授粉者的喙，这样授粉者在尽量伸长喙去吸花距底部的花蜜时，身体挤压到花冠，花粉才会沾到授粉者的身上。因此，在这样的情形下，兰花的花距越长，就会迫使授粉者沾到更多的花粉，就越容易留下更多的后代。反过来，授粉者的喙越长，就越容易吸到花蜜，有更充足的营养，也就越容易留下更多的后代。如此这般长期互相竞赛的结果，使兰花的花距变得越来越长，天蛾的喙也变得越来越长。

这种现象并非绝无仅有。在南非，生活着十几种“长鼻苍蝇”，它们也长着细长的喙，长度可以与“预测”天蛾相媲美，而身体却小得多。相应的，在那里有许多种有着细长的花距的花由它们传粉。

在马达加斯加还有一种与“一尺半”彗星兰同属的兰花，它的花距还要长，长达40公分。1991年，美国昆虫学家基因·克里茨基学达尔文做出预测：在马达加斯加还存在着一种未知的大型蛾类，其喙长达38公分！

这个预测还未被证实。这种兰花在野外已经绝迹了，靠人工栽培存活了下来。它的传粉者是否也已灭绝？我们只能希望，它能靠吸取其他花的蜜而生存下去。也许用不着再等41年，又会有一种奇特的天蛾令人惊骇。

（吴顺国摘自《中青在线》
专题插图/潘英丽）



人可以不会武术，但不能没有侠气。——《千古文人侠客梦》

做事不幸福，不做事也不幸福；成家不幸福，不成家也不幸福：这种普遍现象使人类成了所有动物中最不快活的，是最进步也是最惨兮兮的。——作家韩少功对人类精神状态的剖析

没有脸的人

●胡淑雯

晚上十点的台北，捷运板南线，乘客即将把座位坐满，每一个空位都显得格外疲倦。阴雨成患，人人将身体收起来，像手中那把湿冷的伞。

有个座位始终空着，不自然地空着。那是一个二人座，靠窗的一侧，已经坐着一个人。这空出的座位很干净，连一滴雨渍都没有。但众人宁愿彬彬有礼地略过它。

我站在车厢另一头，看着其他的座位一再被坐满、空出、再坐满，这空位依旧空着，愈来愈不自然地空着。

空位旁落单的那个人，流出勉强笃定的眼神。于是我决定坐在这个不自然的空位，平息我内心的不安。

我这一入座，形同对这落单的人，说了一声“嗨”。虽然我一语不发，他却仿佛受到扰动似的，看了我一眼。我对他微微一笑，猜想他也给了我一个微笑，他脸上惟一活生生的东西，只剩下一对儿眼睛。然而就连这对儿眼睛也是歪扭的，眼皮坠入眼眶，仿佛敞开的伤口。

也许因为一场大火，或是工作中失控的强酸，他的颜面已然熔解，像一片冷却过后的熔岩，布满古老的惊恐。

我无法分辨他的年纪。对于一个死里逃生的人来说，老化不是可憎的宿命，而是特权。在那样一张脸上，就连皱纹也是奢侈的。

我很想跟他聊天，听他说说脸的故事，痛的故事。我想问他是否看过宫崎骏的《神隐少女》，这部电影当中有个角色，叫做“无脸男”，他被分派的台词总是那一句：寂寞啊，寂寞啊。身为一个没有脸的人，是否感到恒常的孤冷？那份孤冷就像火燎般烧灼疼痛吗？

我当然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问。只不过跟人家共乘一节车，就想听别人的故事，未免太贪心了。然而我几乎可以确定，这样一个浴火而出的人，肯定到过我所未曾抵达的远方，直抵痛的边界、人性的边界。他折返回到人间，并且加入了人群，在熙熙攘攘的地铁中穿梭，文明的人们客客气气绕过他身边，仿佛他是一团无生物，不敢看他也不敢跟他同座。

他身旁的那席空位仿佛在说：是的，你可以上场打球，但是没有人会把球传给你。

突然我感到非常伤心，脸色涨红了起来，抬头看见车窗上的倒影，发现他正转头看着我。我低下头，以眼角余光偷偷观察着他对我的观察，思索着要不要跟他说话，思索着我“身为普通人”的责任——他把球传给我了吗，我准备好接球了吗？

在我思索的同时，脑袋里闪过一个电影角色，这角色是一个中年的男同志，他已经有好多年找不到伴儿了，被爱情拒绝，又被老板裁了，绝望中昏了头，溜回公司想偷钱，老实人犯罪，终归要失败的，他张着一张摔破的嘴，哀哀泣道：我有好多的爱想要给，但是没有人要，我又不知道该将这些爱收到哪里去。

然后我意识到自己即将到站，匆忙间转头跟身旁的他说：“我要下车了。”他静静地点头，说：“再见。”我犹豫着，总觉得故事不该就这样结束，空洞地望着他。

就在我准备起身之际，他说话了。

祝你平安快乐！他说，祝你平安快乐。

“谢谢你，”我说，“也祝你平安快乐。”我感到自己浑身都在颤抖，仿佛长出一张全新的脸、全新的皮肤。



（郭莉萍摘自《联合报》2009年1月16日 图/孙红岗）

耐住寂寞 方为妖

●许冬林

做女人要有做妖精的勇气，要永远优秀，坚强，执著。

世间女子，但凡经历了些事，后来，不是沦为了怨妇，便是修成了妖精。做怨妇，也许能赚来一把同情的目光，以及陪上一点隔靴搔痒式的泪水，其实是很讨人嫌的。还不如做妖精！

经过求学，求职，求嫁，女人到了30以后就松懈了。比如，不那么爱学习了，对工作不那么上心了，甚至，不那么为悦己者精雕细琢自己的容颜了。人前，眼神空洞茫然，言语干涩粗俗，想当年也是读过席慕蓉的情诗的。现在，麻将整宿整宿地搓，却不舍得买好一点的眼霜，眼梢的褶子像田埂，笑起来，都能绊倒一头牛。不运动，腰上脂肪囤积，一圈圈箍在衣衫下，人丛里流窜，像卖走私轮胎似的。最爱人前絮叨，男人如何地爱寻欢作乐不肯早回家，把怨妇演得有声有色。

想想书里的那些妖精，哪一个不是面如桃花，身似弱柳？蒲松龄笔下的小妖精能诗文，吴承恩笔下的女妖，耍枪弄棒的，云里雾里，连孙大圣都敢冒犯。传说里，那白娘子也法术无边，敢兴风作浪，写下好一段人间传奇。咱们呢？十八般武艺总得精一样吧？有多少恶习全弃了吧！待从头，重拾旧山河。常弄弄脂粉，调调素琴，阅些书卷，考些证书，偶尔穿白色的运动服。容颜有了，风雅有了，活力有了，知性有了，做妖精的资格有了，何愁四方豪杰之士不来投奔石榴裙下！



做妖精，是要耐得住寂寞的。你没见那些有名有姓的妖精都是待在深山老林里的吗？她们在那里苦修法力，求仙问道。有几个妖精是成群结伴而行的？道行深的多半是一个人，自己是自己王国里的主角，纵然还有几个伴在身边，也不过是充当杂碎角色的。金庸笔下的那些守在古墓里、悬崖上的女子，都是妖精一样的女子，有姿质，有身手，四两拨千斤，横扫江湖。可是似乎又志不在平江湖，只有在寂寞里自我修炼，才能登峰造极。

而女人最该做的，就是《西游记》里的那个白骨精。如果我们不在那些人兮妖兮的大命题上追其究竟，再去看白骨精，发现她其实是叫人生佩服心的。不是说三打白骨精吗？她为了吃到唐僧肉，实现自己长生不老的理想，在深山里谋划了多少年？为这个理想，她挨了孙大圣的三棒啊！我们平凡人的一生能受得起几次这样的打击？

所以，做女人要有做妖精的勇气，要永远优秀，坚强，执著。

（林海风摘自《东莞日报》 图/迟兴成）

经历提升快乐的原因是，这些经历往往是和人的天性、爱好有关，另外，这些经历能使人更活跃。——『买经历』比『买实物』更快乐

江城子·杏花村馆酒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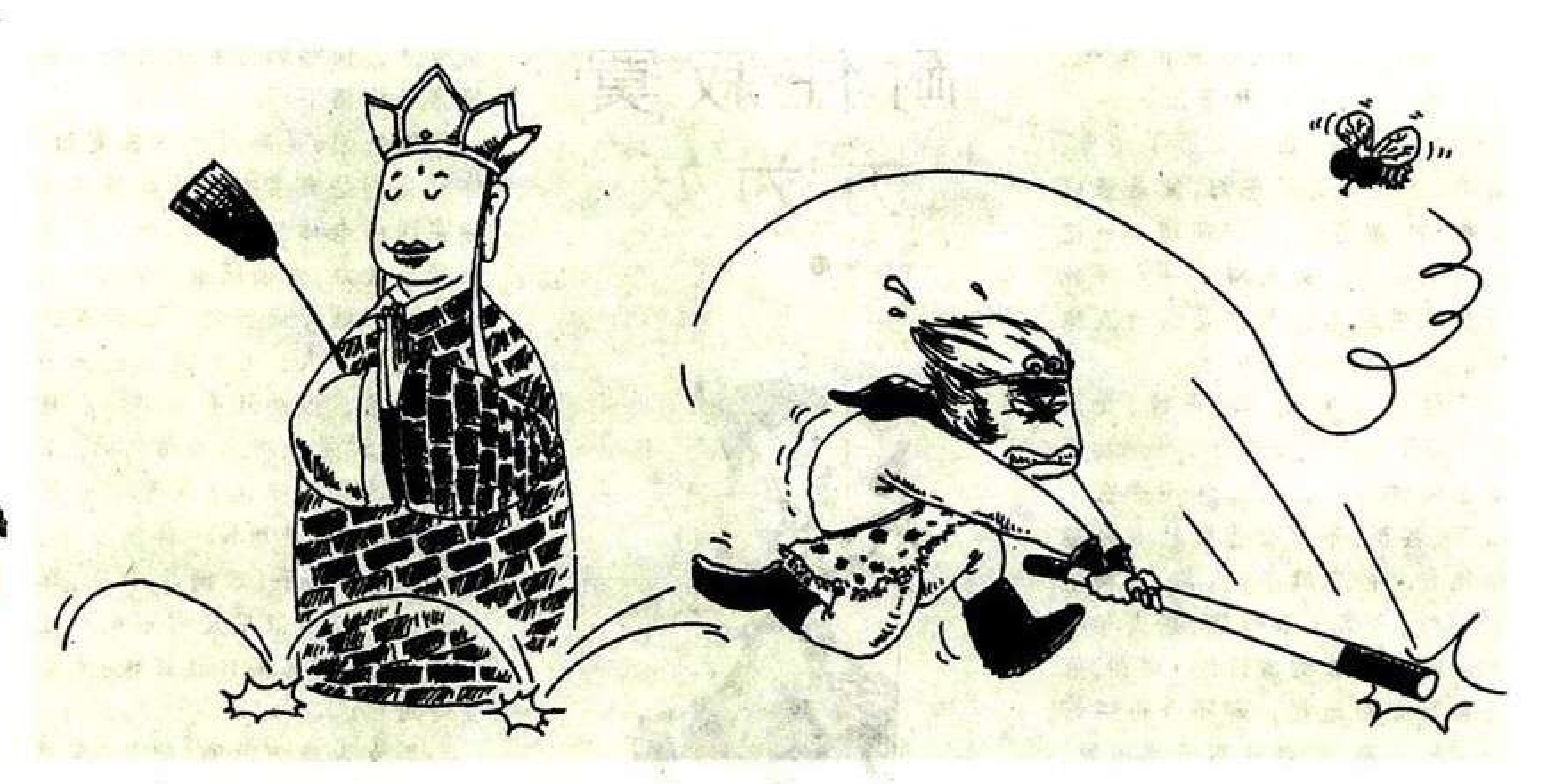
●［宋］谢逸

杏花村馆酒旗风。水溶溶，扬残红。野渡舟横，杨柳绿阴浓。望断江南山色远，人不见，草连空。夕阳楼外晚烟笼。粉香融，淡眉峰。记得年时，相见画屏中。只有关山今夜月，千里外，素光同。

【赏析】

此词首句『杏花村馆酒旗风』，出自杜牧《清明》诗句：『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小杜的第二句『路上行人欲断魂』也是词人的借意所在，下面四句以景色为铺垫之后，词人便抒发了望断远山人不见的忧愁。作者一生虽工诗能文，却科场不利，屡试不第，以布衣终老。这样一位落拓文人，身在异乡，关山迢递，春草连天，远望佳人，却无缘相见。词人只有借今夜的明月以诉相思之情，只愿千里之外的意中人能够在此刻感受到这一轮明月的心意。词人感情真切，自然流露，辞句清雅可人，回味颇久。

所有以「节约」为由发明的电子产品——从互联网到移动电话，当我们对其产生深刻依赖时，它已成为浪费有限人生的欢快杀手。——网友徐宥为说明现代人通病之「以节省时间的名义浪费时间」所举的例



唐僧的玄铁重剑

●姜仲华

小时候，我爱看《西游记》，最佩服的是孙悟空，浑身本事，上天入地无所不能；最瞧不起的是唐僧，一点儿本事也没有，跟个面团似的，连小妖都能随便欺负他。那时，心里总闪着个疑问——唐僧最笨，为什么由他带着三个本事很大的徒弟取经？

如今年近不惑，在创业的路上摸爬滚打多年，经历了种种没想到的考验，困惑过，彷徨过，畏惧过，逃避过，少年时的轻狂荡然无存，常常感叹“如今识尽愁滋味，却道天凉好个秋！”

前几天，因为生意上的挫折和压力，我失眠了。随手取过《西游记》，卧在沙发里消磨时间。看了一段段童年就熟悉的师徒四人历尽艰难的故事，我渐渐被唐僧所吸引，生出一种从未有过的敬重。在取经队伍中，唐僧能力最弱，可是他有别人不具备的坚韧，那么多的艰难、绝境，他都挺住了，那么多的诱惑、陷阱，他都胜过了，自始至终未曾动摇，直到走进最初寻求的圣地。他，才是真正的强者！

十万八千里，像超长的马拉松；八十一难，像“八十一项铁人赛”，意志软弱、信念不坚，都会半途而废。在这个过程中，降妖捉怪、上天入地等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固然重要，意志和信念，才是真正的决胜因素。

唐僧给人一种钝、笨的感觉，他的强大是藏而不显的。忽然想起《神雕侠侣》中那柄玄铁重剑，“剑身黑黝黝的，两边剑锋都是钝口，剑尖圆圆的像个半球，重得几乎拿捏不住”。

钝剑无锋，是剑的非凡境界——因为无锋，全靠人的内力强大；虽然无锋，厚重的力量无坚不摧。

钝剑无锋，大巧不工。由剑联想到人，利剑精光耀眼、吹毛断发，就像令人眼睛一亮的聪明人；重剑却像面目平庸，反应木讷的人，他们大都韧劲儿十足，在短跑中往往是败者，而在马拉松、铁人多项中，必定是王者。慢，但决不放弃，就是爬也要爬到终点，就是摔上一千个跟头，他还会爬起来决斗。这样的人是不败的。

利剑轻灵，承重时易折易断。钝剑重拙，难折难断。由此想到，人聪明、灵秀固然重要，若缺乏“钝”的品质，仍难成大器。近年流行“钝感力”一词，是日本作家渡边淳一创造的词汇，直译为“迟钝的力量”，指的是拥有迟钝而坚强的神经，不会因为一些琐碎小事而产生情绪波动。渡边淳一写道，“钝感”是相对敏感而言的，过于敏感往往容易受到伤害，而钝感虽给人以迟钝、木讷的负面印象，却能让人在任何时候都不会烦恼、不会气馁，钝感力恰似一种不让自己受伤的力量，不因为一时得失而喜忧，保持信念往前走。

在各自世界里取得成功的人士，其内心深处一定隐藏着一种绝妙的钝感力。“钝感力”这个外来的时髦词汇，是唐僧钝剑人生的绝好印证。

这时，我解开了童年的疑问——为什么由唐僧带队取经。《危机时刻的大国领袖》前言里的一句话：总统之所以为总统，不在于智力，而在于意志力和决断力能否经得起考验。取经团队的核心，除了他，还能是谁？

俗话说“一岁年龄一岁心”，少年读《西游记》，眼睛总盯着那根金光闪闪的金箍棒，人到中年，才从唐僧心里发现这柄毫不起眼儿的玄铁重剑，读出了一种重拙的人生。

（陈彬摘自《中国青年》2009年第4期 图/小黑孩）

自画像

●绿　窗

我非常喜欢一些自画像。

看过陈丹青的一张自画像，只有二十一二岁吧，不屑的眼神，散发着20世纪70年代里最与众不同的味道——但也真是年轻，年轻而饱满的生动，那是我看过的最年轻的自画像。他常常放在自己的书中。这让我觉得他应该是个眷恋童年的人，虽然已经50多岁，但是，我一直相信，人毕生的修为不过是延续十四五岁少年的梦想。在陈丹青的眼里，始终有燃烧的少年梦，在他那张自画像里体现得淋漓尽致。

在"798"画廊里，我看到过一张徐悲鸿的自画像，30多岁吧，一意孤行写在了脸上，清高孤傲，一脸的狂妄，如同他笔下的马，奔腾万里，绝不受半点儿约束，也像他告诉他的学生的那句话："好的画家，一定要一意孤行。""一意孤行"是他的座右铭，他终生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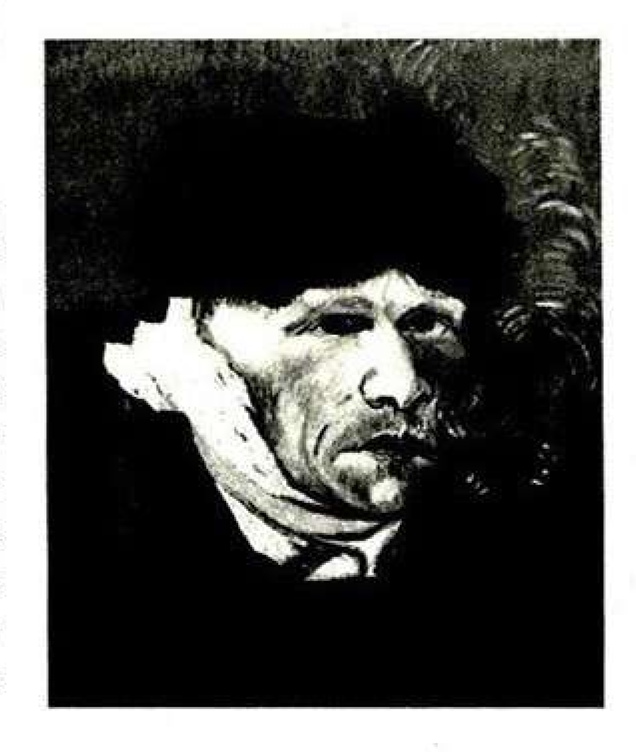
和他同时代的画家潘玉良的自画像，那么惆怅的眼神，一个人在法国的孤独漂泊，还有爱情的寂寞。女画家那种自怨自艾还有眉宇间透出的坚硬与无奈，都可以一览无余。相比较她的其他画，我更喜欢她的自画像，更本真，更纯粹，更接近于她的内心——从一个风尘女子到留法画家，画魂缠绕，客死他乡，爱情染了一生的灵魂，她眼神里无限的凄然，是因为艺术还是因为爱情？

相比较而言，夏加尔的自画像那么飘逸空灵。脸上是淡定与从容。很显然，这是一个被爱情滋养得十分丰盈的男人的眼神，他的蓓拉给了他最完美的爱情，他给了这个世界最完美的绘画。那些飞翔在空中的人们，有着怎样灵动的心呢？夏加尔的自画像充满了人文情怀与宽容，是一朵莲花绽放，饱含禅意与安宁。看过这个男人的眼神后，会相信这个世界的美好与善良，宽容与慈悲。

而伦勃朗，好像写日记一样画着自己，不断地画着，他不美，却有着巨大的慨叹，我仿佛听到他的生活由盛及衰的叹息，就像《姨妈的后现代生活》，一个穿着西服去教孩子英语口语的上海女人，为了生活所迫终于又回到东北，面对着粗俗的女儿和丈夫，看他们骂粗口，最后沦落到在集市上摆摊位，很冷的冬天，穿着极脏的棉衣，吃着冷馒头。伦勃朗曾经是有钱人，在晚年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开了一个杂货店，他的自画像，由富贵到贫穷，诠释着生活的幸与不幸。

拉斐尔的自画像让人安宁——难怪他画天使那么好，原来他本身就如天使一般，眼神安静得几乎要滴出水来，穿了黑衣，清高寡淡的样子，让我想起名作《泉》中的女子亦有这样的眼神。

在中国美术馆看过一个画展，"从提香到戈雅"，看画展的人几乎摩肩接踵，从来没有过的热闹。提香的画那么华丽，非常注重形式感，但提香的自画像上是个大胡子，似哲学家或一个传教士。而戈雅太像牛顿，戴着眼镜，实在像物理学家。倒是画家库尔贝，天生一个男文艺青年形象，至于莫奈，像一个挖矿的工人。而张大千的自画像，宛如一个白衣飘然的道长，有着蚀骨的美……



最迷恋凡·高的自画像。

他有那么疯狂那么绝世的孤单，眼神是正宗的绝望与无奈。还有一只耳朵的他，脸上布满了刚长出的胡须，火在眼里燃烧着，他看到自己蓝色的天空了吗？他闻到了阿尔焦灼的太阳了吗？他是别人眼中的疯子，终生只卖出过一张画，还是他的弟弟提奥怕他伤心买走的。没有人肯定过他，没有人相信他，小镇上所有人都以为他是疯子，一次次送他进疯人院，除了死，他几乎没有更好的选择。只有那只耳朵听到过他的呼唤，于是，他割下了它。

每次看这幅画，心都在疯狂地疼——他一生中共有35张自画像，疯掉之后还画过几张，特别是有一张缠着绷带的自画像，神经已经弯曲，处于崩溃的边缘，一脸的焦灼与疼痛，隔了岁月烟尘，我仍然能感觉到那疼痛，来自心的最里面！

这些自画像，远远比画家自身的作品更能打动我，因为那画的是他们自己，不美，不神采奕奕，他们更能看穿自己在生活中到底是一种什么状态。他们知道自己灵魂深处究竟要什么。

很少看到画家的自画像有开心地笑的，他们抓住的是自己生活的一个刹那，那个刹那，是深邃的，是怅然的，亦是空灵的。

如果我给自己画一幅自画像会是什么样的呢？

（倩儿摘自《读者·原创版》2009年3月）



比起梦醒后看到的一切，我们总是对梦境的寓意更感兴趣。

中国曾帮美国渡难关

●佚 名

1783年(清乾隆48年),北美13个殖民地脱离英国独立,正式组成美利坚合众国,但这个新诞生的国家在欢庆胜利的同时却不得不面临经济上的困境。

战争期间,为支付军费,美国许多州都印发了大量的纸币,造成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国库空虚。然而,当时的英国却落井下石。为了报复美国,英国对美国实行贸易禁运,不仅取消了对北美原13个殖民地的一切贸易优惠,还刻意抬高美国商品的关税,严禁美国船只驶入加拿大与西印度群岛。

在英国的强大压力下,欧洲国家也不愿意因为和美国接近而冒犯强大的英国。以前的"盟国"西班牙背信弃义,于1784年封锁了密西西比河口,严禁美国船只通行;曾经与美国并肩作战的法国,勉强向美国开放了西印度群岛的几个港口,但只允许60吨以下的船只出入。美国一位学者在回顾这段历史时感慨地说:"当时美国没有资源,没有资本,没有商业,没有朋友。美国与欧洲的贸易变得困难重重,经济面临崩溃的危险。"万般无奈之下,美国把目光投向了东方的中国。当时的美国人对中国的"繁荣"十分羡慕。

1771年,费城的一份杂志自豪地宣称,北美农业已经成功引进了中国的稻米、高粱和豌豆。这份杂志满怀憧憬地预言:"美国有一天终将成为像中国那样人口兴旺、经济繁荣的国家。"

1782年,一个叫雷雅德的美国人在远航太平洋归来后,神秘地对他的父老乡亲说:"在美洲西海岸花6便士买的一张毛皮,到中国的广州竟然可以卖到100美元!"因此,他竭力主张和中国进行贸易。

雷雅德夸大其词的言论越传越广。次年11月,美国最高财政监督官罗伯特·莫里斯忍不住给外交部长约翰·杰伊写了一封信。信中说,他一定要派船只到中国,大胆寻求两国之间的商机,以帮助美国渡过经济困境。

1783年,莫里斯积极行动起来。莫里斯靠在内战期间独揽华盛顿军队中的所有军火生意发家,组建了北美第一家私人商业银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红顶商人"。精明的莫里斯利用自己亦官亦商的特殊身份,联合纽约商界著名人士,投资12万美元,共同购置了一艘商船及相关的货物。这艘非常精巧的木制帆船,配有各种新式航海设备。由于承载着莫里斯本人和投资商的巨大希望和对中国的无限幻想,这艘360吨的商船被命名为"中国皇后号"。为了保证首航成功,莫里斯做了精心准备。他聘任有丰富航海经验的格林为"中国皇后号"船长,邀请善于与人打交道的山茂召作为他的商务代理人。

1784年1月25日,纽约州州长乔治·克林顿发给"中国皇后号"两份证件:出入港许可证和航海护照。1月30日,有关方面颁发给该船航海证书,证书上加盖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大印。

美国官员设想,"中国皇后号"会接触到中国各种官员和重要人物,因此在证书上空前绝后地写上了无数头衔:君主、皇帝、国王、亲王、公爵、伯爵、男爵、市长、议员……为隆重起见,莫里斯甚至连起航日期也精挑细选,最后选定了一个当时公认的"黄道吉日":1784年2月22日——总统华盛顿的生日。这一天,"中国皇后号"载着473担人参、2600张毛皮、1270匹羽纱、26担胡椒、476担铅、300多担棉花和43名船员,扬帆起航驶向中国。

1784年8月底,经过6个多月的航行,"中国皇后号"抵达中国广州黄埔港。虽然广州的官员把美国人当成了英国人,但当后来得知美国是新独立的国家时,中国官员不仅没有轻视,反而对他们十分友好。他们盛赞这些来



人生也许就是这样了,只要是自然的,只要是顺着天意的,就算是花落了也不一定要觉得悲伤,甚至也可以有一种淡淡的喜悦,就像这风里若有若无的清香。

青春期皇帝

●蒋方舟

简单来说，明武宗朱厚照是一个坏小孩。

朱厚照是发明寒暑假的人。他十四岁当了皇帝。他的家教只教他语文，不用考试。即使这样，朱厚照还是不乐意："天气好冷啊，放假放假！""最近气温特别高，不适合学习。"实在被劝烦了，就说："好嘛好嘛，我宣布9月1号开学！"当皇帝是他青春期最大的狂欢。



青春期的小孩果然难管，朱厚照因为和他妈妈"政见不同"——什么政见不同呀，肯定是他要去玩而他母后不许——于是他气得离家出走，在皇宫旁边盖了一座"豹房"。朱厚照在"豹房"里面开了个动物园，准确地说就是"国际猛兽角斗摔跤比赛专用场地"，他训练老虎，跟老虎互搏，虎把他的脸都抓伤了。野兽们从早嚎到晚。他还在豹房研究各种火暴刺激的武器。有一次，他朝着皇宫大厅放了颗炮弹，声音大得整个国家都听得见，他威严地走到"豹房"天台上，看到皇宫被烧着，发出奇异绚丽的光，沉吟了半晌说："我研制的军火质量就是好(好大一棚子烟火)！"

过完了青春期，他就忙起了公事，他喜欢军事——应该说是打仗的游戏，把皇宫卫士集合起来，搞红军蓝军的军事演习。而他自己当一个小卒，每当打完一"仗"，他就给自己升一级军衔。后来，国家终于有仗打了，他激动得不行，要上战场，还真的杀死了一个敌军小兵。庆功宴上，朱厚照说："这次打仗，功劳最大的就是威武大将军朱寿。"过了好久，大家才想起"威武大将军"就是朱厚照自己。他还玩文官游戏，有时宣布自己是"太师"，有时候给自己加薪。最终，他成了自己手下职位最高的文官和武官，差一点儿就篡夺了自己的皇位。

朱厚照放任自由的皇帝人生特别容易让人激动和喜欢，可是我不喜欢。人不肯自虐是不行的，智慧建设是自虐的，也是当皇帝的职业道德。

(汪洋摘自《邪童正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迟兴成)

自"花旗国"(清朝对美国的称呼)的商人遵纪守法、态度谦逊。

此后，在中国方面的大力协助下，"中国皇后号"生意开展得非常顺利。在卖出带来的货物后，购买了大量中国货物，其中包括红茶2460担、绿茶562担、瓷器962担和大量丝织品、象牙扇、梳妆盒、手工艺品。

在"中国皇后号"返回前，广州官吏还特意赠送两匹绸缎给美国政府。

1785年5月15日，满载中国货物的"中国皇后号"回到纽约。船长兴奋地鸣礼炮13响，结束了这次历时15个月的伟大航程。美国报纸称这次航行是"美国商业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由于英国封锁，美国人很难买到来自海外的货物，因而早早就有人等在码头，来抢购这批盼望已久的中国货。就连华盛顿总统也派人抢购了302件瓷器及精美象牙扇等。这趟买卖利润高达3万多美元。在当时，这绝对是暴利。

由于这次与中国的直接贸易起到了突破禁运的作用，它的策划人莫里斯可谓名利双收。在从中获得巨大利益的同时，他本人也一跃成为美国联邦政府第一任财政部长。美国政府决定，由莫里斯负责对华贸易，以解决当时的经济困境。

为了推动对华贸易，美国国会向全国发布了对此次航行的通报表扬信。各大报纸争相报道此事，并发表大篇幅的评论，称此行是"一次有远见卓识的、成果丰硕的航行"。在政府推动与巨额利润的刺激下，美国出现了第一次"中国热"。不仅几百吨的商船(在当时的美国称得上是"巨轮"了)扬帆远航，前往中国，甚至连一些几十吨的小船也不畏艰险，载着有限的货物驶向广州。一时间，在通往中国的航线上，美国商船绵延不断，成为一大奇观。从此，美国对华贸易从无到有，迅速超过荷兰、丹麦、法国等国。18世纪90年代以后，已经仅次于英国排在第二位。

中国商人也对处于困境的美国商人十分照顾，经常把货物赊给资金不足的美国商人。对此，美国商人感激之余大加夸赞，认为中国商人"在所有交易中，是笃守信用、诚实可靠的，他们遵守合约，慷慨大方"。

早期对华贸易使美国迅速积累了经济建设所需的大量资金，帮助美国打破了英、法、西等国的封锁和半封锁。进入19世纪以后，英国等国家再也无法对美国进行贸易禁运了。

(笑笑摘自《中华传奇》2009年第2期 图/小黑孩)



爱一个人就是在她迟归时想上一千种坏的可能，在想象中经历万般劫难，发誓等她回来要好好罚她，一旦见面却什么都忘了。

我们自以为不需要别人，我们自以为对方爱自己多一点儿，一旦失去了，我们才知道：我一个人也可以，但我不想。——最可怕的不是失去，而是寂寞



扒手

●〔英〕希区柯克

那个穿暗色粗格呢子衣服的女子扒斯通的口袋时，我正坐在假日旅馆的豪华休息室，翻阅一本杂志。她扒得很漂亮。斯通是一位白发苍苍的老绅士，手持拐杖，他在加州有1.5亿的资产。他刚从我对面的一个豪华电梯出来。那女子从大理石楼梯那边走过去，走得很急，故意装出心不在焉的样子，和斯通撞了个满怀。她赶忙道歉，露出美丽的酒窝，斯通彬彬有礼地鞠了个躬，说没有关系。她扒了他的皮夹和领带上的钻石夹子，而他则毫无知觉，也没有怀疑。她匆匆向休息室对面的出口处走去，同时把扒来的东西放进手提包里。我立刻离开座位，迅速而谨慎地追过去。在我追上她之前，她已经穿过一盆盆的植物，快到玻璃门了。

我抓住她的肩膀，微笑着说："对不起，请等一下。"

她一下子怔住了。然后转过身看我，好像我是从那些盆景中冒出来的一样。她冷冷地说："你说什么？"

"你和我最好谈谈。"

"我一般不和陌生男人谈话。"

"我认为我是个例外。"

她棕色的眼睛愤怒地闪了一下，说："我建议你放开我的手臂，假如你不放的话，我就喊经理了。"

"你知道，我是假日旅馆的保安主任。"我告诉她。

她脸白了。

我领她穿过拱形入口，到旅馆的餐厅，它就在我们左侧不远的地方。她没有抗拒。我让她坐在一张皮革椅子上，自己坐在她对面。一位穿着蓝色制服的服务员走过来，我摇摇头，他便走开了。

我隔着桌子打量对面的女子，她长着一张古典的脸，显得纯洁、无辜，褐色头发有点儿卷曲。我猜她大约25岁。

我冷静地说："毫无疑问，你是我遇见的三只手中最漂亮的。"

"我——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三只手就是扒手。"

她装出愤怒的样子："你是在说我吗？"

"哦，别装了，"我说，"没有必要再装傻了。我看见你扒斯通的皮夹和他的钻石领带夹，我坐在电梯的正对面，距离15英尺。"

她不再说什么，手指摆弄着手提包的带子，痛苦地叹了口气说："你说得对，不错，我偷了那些东西。"

我伸手过去，轻轻地从她那里取过提包，打开它。斯通的皮夹和领带夹在袋子里面各种女性用品的上面，我翻出她的身份证，暗暗记下名字和地址，然后取出她偷的东西，把提包还给她。

她轻声说："我，我不是小偷，我要你知道，我不是一个真正的小偷。"她颤抖地咬着下唇，"我有强烈的偷窃癖，我控制不住自己。"

"偷窃癖？"

"是的，去年我已经看过3个精神病医生，但他们没法治疗我。"

我同情地摇摇头："这对你一定很可怕。"

"是很可怕，"她同意说，"我父亲知道这件事，会把我送进精

神病院的！”她的声音发抖，“他曾警告我，只要再偷任何东西，就把我送进医院。”

我轻松地说：“你父亲不会知道今天这里发生的事。”

“他——他不会知道？”

“是的，”我缓缓地说，“斯通先生会取回他的皮夹和别针，我想没有必要张扬这事，这对旅馆也不利。”

她的脸开朗起来。“那么……你准备放了我？”

我叹了口气：“我想我是心太软了，是的，我准备放你走，但是，你得答应我，不再进假日旅馆。”

“哦，我答应。”

“如果我以后看见你在这里，我就要报警。”

“不会的！”她急切地向我保证，“明天早晨，我要去看另一位精神病医生，我相信他可以帮助我。”

我点点头。“很好，那么——”我转头去看拱形餐厅门外的客人。当我再转回头时，餐厅通街道的门正好关上，那个女子不见了。

我在那里坐了一会儿，思考有关她的事。我认为她是一个很熟练的职业扒手——她的手法太娴熟了。另外，她非常善于撒谎。

我对自己一笑，站起身，再次走进休息室。但是，我没有坐回原来的座位，相反，我漫不经心地穿过玻璃门上了街。

当我走进人群时，我的右手轻轻地放在外套口袋里那只厚厚的皮夹和别针上。我发觉自己有点为那个女子难过。

事实上，自从斯通当天进入假日旅馆后，就一直是我的目标，经过3个小时的等候，就在我要下手扒窃的那15秒钟内，她突然出现了。

（**流星雨**摘自《未来作家报》2009年3月3日 图/**李坤**）

韦小宝让人剖腹相见

●王溢嘉

透露自己的隐私，对方会更加喜欢你，还会回报你。

《鹿鼎记》里的韦小宝虽然是个混混，但却到处吃得开，人缘极好，这除了他善于察言观色、谄媚拍马外，还有一个绝招，就是能让人对他推心置腹。譬如在涉入《四十二章经》的争夺战时，他居然能让年纪一把的陶宫娥道出她未入宫前的闺名、服侍过崇祯皇帝的长公主等个人往事，让韦小宝喊她姑姑，更和盘托出《四十二章经》内藏清朝龙脉的天大秘密。陶宫娥为什么会对韦小宝如此推心置腹？原因就在于韦小宝先主动向陶宫娥透露：“我没爹爹，我娘是在窑子做婊子的。”



金庸对此的描写是：陶宫娥先是一怔，随即满脸堆欢，喜道：“好侄儿，英雄不怕出身低。……你连这等事也不瞒我，足见你对姑姑一片真心，我自然是什么都不瞒你。”于是也对他剖腹相见。韦小宝为什么这样做？金庸替他所做的设想是“要骗出人家心里的话，总得自己最见不得人的事先抖了出来”，这叫“自我揭露”。韦小宝也许不是存心要“骗”，但它的确是让对方喜欢，进而跟着剖腹相见的好方法。

心理学家亚特曼的研究显示，自我揭露是人际关系发展过程中一种基本的“社会交换”。人与人交往在开始时都只是交换一些浮面的信息，但要建立更热络与亲密的关系，就需要有更广泛与更深入的自我揭露，包括个人的隐私、狂想、忧虑、弱点、缺点等。有人以为透露这些“见不得人”的事或想法，会让对方瞧不起，因而讨厌、疏远你；但实验显示，只要不是太突兀，对方不仅会因此更加喜欢你，而且还会“回报”你，也对你揭露他的隐私，而使你们的关系进入另一个层次。

韦小宝向陶宫娥透露“我妈妈是妓女”这个隐私，所带来的正是这种效果。自我揭露虽然会让人觉得你对他推心置腹，但也不是万灵丹，如果“交浅言深”，一下子揭露得“太快”或者“太多”，那反而会让对方感到不自在；如果他还没有准备好或不愿意做相应的揭露时，就会对他造成心理威胁，产生防卫心，甚至怀疑你的动机。这时还是要学韦小宝，他有一次也向方怡自我揭露，但刚说到他母亲在妓院里的生活，看到方怡脸色大变，机灵的他立刻打住，编个谎话蒙混过去。

与人交往，若想山高水长，自我揭露总是比自我隐瞒来得真诚而有效，只是揭露的时机和量要有所斟酌。

（**莲心**摘自“王溢嘉的新浪博客”图/**迟兴成**）



有一点缺陷有一点遗憾的人生，是有味道的人生。有一点怪异有一点风险的命运，是有意思的命运。——刘心武

穿和服拍照是不爱国吗

3月21日下午，一对母女在武汉大学樱园内穿和服拍照，引来众多学子围观声讨。当照片在网上公布后，又引起举国热议：有人认为母女穿和服拍照属于个人行为，大学生轰赶她们有失风度。但也有不少人认为穿和服拍照是不折不扣的不爱国行为。你如何看待？



专栏 花生

每个人就像是一个纸杯，知识、涵养像杯里的水。别人不会看到你杯子里的水，别人看到的只是溢出的那一点点。当你的内涵溢出的时候，自然会被发现。——日本著名设计师重冈胜夫

反方

爱国不是行为艺术，不是吵嚷和吆喝。今天，对普通民众而言，爱国，就是去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公民，一个文明的人，懂得爱、恨，以及宽容。尤为关键的是，要能够将民族主义情绪，特别是那种对外的亢奋心态，更多地转移到解决好我们自己的事情上面来。

——袁景容

民族主义有时候是双刃剑。自己抵制就行了，没理由去干涉他人。要不，连樱花树也砍掉吧，樱花也能让人第一时间想到日本。

——廖仁文

“哈韩”、“哈日”曾经是校园的潮流，怎么没有声讨并叫韩剧、日本动画滚出校园？爱国不是表现在这样的冲动上，而是应该客观地看待历史，学好知识创造美好的未来。

——光年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爱国主义是所有行为的挡箭牌。

——红尘道人

今天，有中国人穿着和服去武汉大学校园里拍照，学生们把她们赶出来。倘若明天，日本人穿着和服去武大校园里拍照，您敢不敢赶？倘若后天，日本人穿着中山装去武汉校园里拍照，您又要怎么办？

——红苹果

樱花是日本国花，和服是日本民族服饰，对于赏胜者来说，樱花树下着和服照相，应是个人趣味，其间并无恶意，也无损国格人格。

——王灿海

和服是日本的标志服饰，就不准在武汉大学校内拍照？那么，樱花是日本的国花，武汉大学岂不是要把所有的樱花树砍掉？没有大度的爱国志向，却一味地空喊爱国口号，果真应了一句老话，空谈误国。作为国家一流学府的学子，爱国精神如此狭隘，同样令人忧愤。

——无名氏

中国要培养理智和克制的民族情感，其路漫漫。期盼国人同胞早日可以淡看和服、醉赏樱花。

——海之风情

归根结底，由“和服母女”所引发的声讨显然是愤青们表达爱国情怀行为，“和服母女”恰恰撞到了枪口上，触痛了爱国学子们敏感的神经。如果跑到照相馆去或者日本去拍照，估计就不会招致这样的唾骂和声讨。

——明月

正方

太过分了！樱花喝的是被日本人杀害的中国人的血，这一点我们楚地人谁不知道?！那对母女就忘了吗?！

——老红军

和服因背负上了日本的烙印，所以“恨其人兼恨其房上喜鹊”，虽然反应是有些过激，但还是可以理解，毕竟现在的中国已经不是弱国，也有着自己的尊严。

——范宏

樱花代表了什么，相信答案在每个人心中不言而喻。当樱花再与和服联系在一起，的确感情上让人难以接受。正如在日本长崎大谈原子弹，即使说者无心，听着也总会别扭或触及不好的回忆。所以武大学子的态度可以理解，照相的母女的确有不妥不周之处。

——舒晴

在我的母校这是几十年继承下来的传统，每年都要在樱花树上贴标语：樱花虽美，勿忘国耻！遇见这样的和服母女，我们武大人在感情上很难接受。

——武大张恒

没错，中国人民不应该仇恨所有日本人民，但是难道在日本侵华遗址上，不应该问问自己这些树下埋着多少中国人的尸骨吗？请尊重一下当地人的感受吧！

——楚地巴人

如果你实在觉得好看，在家穿也行，但请不要出来招摇伤害我们的感情！你对别人友好，别人对你又有多友好呢？别把自己的热面孔往别人的冷屁股上贴了！

——曲线



杏黄月

●张秀亚

杏黄色的月亮在天边努力地爬行着，企望着攀登树梢，有着孩童般的可爱的神情。空气是炙热的，透过了纱窗——这个绿色的罩子，室中储蓄了一天的热气犹未散尽，电扇徒劳地转动着。桌上玻璃缸中的热带鱼，活泼轻盈地穿行于纤细碧绿的水藻间，鳞片上闪着耀目的银光——这是这屋子中惟一出色的点缀了，这还是一个孩子送来的，他的脸上闪烁着青春的光彩，将这一缸热带鱼放在桌子上："送给你吧！也许这个可以为你解解闷！"

鱼鳞上的银光，在暮色中闪闪明灭，她想，那不是像人生的希望吗？闪烁一阵子，然后黯然了，接着又是一阵闪光……但谁又能说这些细碎的光片，能在人们的眼前闪耀多久呢？

杏黄月渐渐地爬到墙上尺许之处了，淡淡的光辉照进了屋子，屋子中的暗影挪移开一些，使那冷冷的月光进来。

门外街上的人声开始嘈杂起来，到户外乘凉的人渐渐地多了。忽然有个尖锐而带几分娇慵的声音说："月亮好大啊．快照到我们的头顶上了。"接着是一阵伴奏的笑声，苍老的，悲凉的，以及稚气的……

玻璃缸中的热带鱼都游到水草最密的方向去了。

街上嘈杂的人语声、欢笑声，暂时沉寂了下来。

谁家有人在练习吹箫，永远是那低咽的声音，重复着，重复着，再也激扬不起来了。

门外像有停车的声音，像是有人走到门边……她屏着呼吸倾听着。

那只是她耳朵的错觉，没有车子停下来，也没有人来到门前，来的，只有那渐渐逼近的月光。

月光又更亮了一些，杏黄色的，像当年她穿的那件衫子，藏放在箱底已多久了呢，她已记不清了。

没有开灯，趁着月光她又将桌子上的那封老同学的信读了一遍，末了，她的眼光落在画着星光的那一句上："我最近也许会在你住的地方路过，如果有空也许会去看看你。"

也许……也许……她脸上的笑容，只一现就闪过去了，像那些热带鱼的鳞片，倏然一闪，就被水草遮蔽住了。

她觉得心上生着丛密的水草，把她心中那点闪光的鳞片，那点希望都遮住了。

她怏怏地将信叠起，塞在抽屉底一些旧信中间。

那低咽的箫声又传来了，幽幽的，如同一只到处漫游的光焰微弱的萤虫，飞到她的心中，她要将它捕捉住……对，她已将它捕捉住了，那声音一直在她的心底颤动着，且萤火虫似的发着微亮。

她像是回到了往日，她着了那件杏黄的衫子轻快地在校园中散步，一切像都是闪着光，没有水草……是的，一切都是明快朗丽的，没有水草在通明的水面上散布暗影，年轻的热带鱼们在快活地穿行着，于新鲜的清凉的水里，耳边、窗外、街头没有嘈杂的声音传来。

她睁开眼睛，又大又圆的月亮正自窗外向她笑着，为她加上了一件杏黄的衫子，她轻轻地转侧："一件永不褪色的衫子啊。"

月光照着桌子上的玻璃鱼缸，里面的热带鱼凝然不动，它们都已经睡去了，在那个多水草的小小天地里。

箫声已经听不见了，吹箫的人也许也已经睡了，呜咽的箫已被抛弃在一边，被冷落在冷冷的月光里。

夜渐渐地凉了，凉得像井水。夜色也像井水一样，在月光照耀不到的地方作蔚蓝色，透明而微亮的蓝色。

她站在窗前，呼吸着微凉的空气，她觉着自己像是一条热带鱼，终日在这个缸里浮游着，画着一些不同的圆，一些长短大小不同的弧线。

她向着夜空伸臂划了一个圆圈，杏黄色的月亮又忍不住向她笑了，这笑竟像是有声音的，轻金属片的声音，琅琅的。

（叮当摘自《种花记》 图/郑军）

植物享受这大地的供给，却失去自由；动物到处奔跑觅食，却换来自由。

马

●〔日〕德永直

○译/李　芒



我喜欢马。

最使我感到亲近的是驮东西的马。

我讨厌那种昂然作势、贵公子骑乘的毛色漂亮、骨架好看的马。因为它使我感到像是受了侮辱。

马比别的动物有一对大得出奇的眼睛。马的深蓝色的瞳仁是很大的。

睫毛也长得能在瞳仁里照出影子来。当疲惫不堪，或者要走很远的路程的时候，它把睫毛眨两三次，大颗的泪珠就把瞳仁润湿了。

看到马哭，我也会跟着一道哭起来呢！

经常总是我跟父亲两个人去干活，因为父亲病倒了，所以只好由我跟弟弟两个人牵着马出去干活。

有一天，我们在夜里十点钟左右，装了满满一车冰镇的鱼，要赶到七里外一个叫“植木”的镇上去。

我们的马是一匹八岁的枣红色小马。我拉着缰绳，弟弟打着灯笼，一同赶路。

那是漆黑的夜晚，天上一颗星星也没有。无边无际的旷野，是那样荒凉，住在城市的孩子无论怎样，恐怕也不敢在这儿独自走路的。我常常跟父亲一道走过这里，所以并不觉得那么荒凉。

走了大约三里路，天阴了，似乎要落雨。我叫醒在车上不知什么时候好像睡着了的弟弟，把货遮上了雨布。

我和弟弟担心得不得了。前一天也下了雨，再下一场，金钉那道难关是不是走得过去呢？我们开始不安起来。

根据父亲告诉我的经验，我想，这会是一场大雨。

弟弟的褂子，我的褂子一下子就湿得滴滴答答往下滴水了。雨衣，只有父亲的一件。我把雨衣给弟弟披上了，他正抱着大灯笼，身子向前弯着，为的是不让雨把灯笼淋灭。

雨瓢泼似的越下越大。

时候虽是初夏，可是正当深更半夜，冷得沁人肌骨。

马好像也累了，不停地把脖子和脸凑到我的脸上，脚步也迟钝起来。

可是，这场雨也不像一两个钟头就能停住的样子，下得时间越长，金钉那道难关就越难过去，这样一想，就不得不拼命拉着马缰，气喘吁吁地打马赶路。

终于来到我们最怕的难关金钉了。

在离陡坡还有一百多公尺远的地方，我们把马停住，歇了一气。

“哥，不要紧吗？”

弟弟滚了一身泥，抱着灯笼，仰起脸问我。

“没什么……”

我给他打气说。随后从车子抽斗中取出镰刀，借着灯笼的亮光，割了一点草，喂给马吃。马好像累得很厉害，只是叼了几根草，呼呼地喘气。

“哥，马累得够呛哩！”

我摘下帽子从旁边的水坑舀起一帽子浑水，拿来饮马。

随后，我们也坐到车上，吃了饭团。腌萝卜让雨浇得水淋淋的，已经一点味道也没有了，可是我们还是吃得很香。

看到雨小了些，我又拿起缰绳来。弟弟捡来一根竹批，转到马的那面去。

“喂，加把劲啊！”

我拍打着马脖子，马仿佛点头似的浑身抖擞一下，猛地迈出了前蹄。

“驾，驾！”

我也把缰绳绑到车辕上，再拉到肩头，一同拉着。我想先把车拉上陡坡中间略平的地方。弟弟一面跟在车旁跑着，一面抽打着马屁股。

路泥泞得厉害，几乎一半车身都陷进去了。狭窄而陡急的道路左面，稍微一拐，就是一个将近二丈深的悬崖，那下面是一片泥塘似的田。

“哎，再加把劲就行啦！”

话虽这样说了，可是这时候，马也好，弟弟也好，我也好，却都累得几乎动弹不得了。

“加油！”

马拼命地拉，我使劲地喊。可是车子像被烂泥吸住了似的，一动也不动。

车上载的鱼，天亮以前送不到植木的鱼店的话，就没有用处了。

车子只动了一点点。

“驾，驾！”

当你为自己设定了一个完美目标的时候，会发现它却是不断移动的。

●[美]杰克·韦尔奇



MBA学历真的管用吗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注意到，有MBA学历的人，不管他们的这个学历是哪个学校颁发的，即使他们的工作经验和简历的整体情况都不如我，他们也都一个个地获得了管理职位，而且大多是高级主管和其他领导职位。我很不理解，一纸MBA文凭到底有什么了不起，能让一个初出茅庐的毕业生平步青云？

毫无疑问，MBA学历确实能给你的脸上"贴金"。人们看重各种证书，虽然持有MBA学历的毕业生在能力方面良莠不齐，但是，一纸MBA文凭确实能让它的持有者立刻增色不少。对你来说，你可能觉得很困惑，但是，这已经不是新鲜事了。

同时，你也必须知道——MBA学历的作用只能持续一年左右。它确实能帮助毕业生获得一个较高的起步薪水或层次更高的工作，或兼而有之。它能创造某种光环效果。在人们的心目中，MBA应该出类拔萃、能力非凡，所以，上司对他们寄予厚望，在很多情况下，给他们更多发挥才干和提升自己的机会。

但是很快，人们就开始看重MBA的绩效了。在绝大多数组织里，这是最重要的部分。是出类拔萃，还是水平一般，就从这里见分晓了——不管是哪种情况，一纸文凭这时候都会被人们忘记。在企业里，最终你真正惟一管用的证书是你的绩效。

所以，当你看到身边平步青云的MBA时，不要把注意力只放在他们的文凭上。我们敢说，除了身上揣的那一纸文凭之外，他们在承担着很多重要的工作。很有可能的是，他们的业绩非常突出，全心接受并在日常行为中时时实践着公司的价值观。除此之外，他们很可能还积极进取，充满干劲，以乐观而又不乏现实的态度来迎接每一个严峻挑战。最后，他们还与身边的人分享成功的荣耀，借以提升整个团队的实力，让团队里的每个人都充满自信。换句话说，我们肯定，他们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积极地推动着公司的发展——他们是公司的新生力量。

不要误会。我们绝对不是劝大家不要考MBA。这是一个很有分量的证书——它能培养你的批判性思维。在MBA课堂上，学识渊博、才华横溢的教授将向你阐述实用、先进的管理理念，你有机会和身边与你一样优秀的同学互相交流、共同进步。它确实能给你一个非常不错的起步薪水，让刚刚走入社会的你更具吸引力。但是，这种优势是有期限的，在随后的时间里，你的绩效将说明一切。

总而言之，你身边那些平步青云的人很可能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简单。他们之所以成功，不仅是因为在毕业那天获得的一纸文凭，还因为从那时到现在的卓越表现。

（张小康摘自《赢的答案》中信出版社 图/张建辉）



把敬业变成习惯。短期来看是为了雇主，长期来看是为了自己。

弟弟哭哭咧咧地用竹批抽打着马屁股。

"畜生！废物！"

我发疯似的揪住马鬃，可是马像死了似的，只是摆动了一下脑袋，而弯下的两只前蹄却再也没有站起来的力气了。

"哥，怎么办？"

弟弟哭哭咧咧地抱着灯笼坐到泥里了。马把脖子伸到灯笼的亮光底下，可以看见它那大眼睛里满是眼泪。我忍不住跟弟弟两个人抱住马脖子抽抽搭搭哭了起来。

过了一个钟头左右，我们才得到也是往植木去的伙伴们的帮助，好容易越过了陡坡。

真的，再也没有像马这样诚实的动物了。我现在看到拉货车的马，还打心眼里感到亲近。

马不光会哭，也常常笑。可是在东京一带，会笑的悠闲的马似乎很少见。

（月月鸟摘自《没有太阳的街》人民文学出版社）

在甜蜜的梦乡里，人人都是平等的，但是当太阳升起，生存的斗争重新开始时，人与人之间又是多么的不平等。——《总统先生》



门孔

●余秋雨

直到今天，谢晋的小儿子阿四还不知道“死亡”是什么。

大家觉得，这次该让他知道了。但是，不管怎么解释，他诚实的眼神告诉你，他还是不知道。

这情景，很像一群哲学家在讨论死亡，而最后，评判者没有让他们及格。

在人类一些最本原的问题上，最低智能和最高智能，首尾相接。

是啊，还能说话的人谁也未曾抵达过死亡，那又怎么说得清呢？既然说不清，那就与严重弱智的阿四没有太大的差别。

十几年前，同样弱智的阿三走了，阿四不知道这位小哥到哪里去了，爸爸对大家说，别给阿四解释死亡；

两个月前，阿四的大哥谢衍走了，阿四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爸爸对大家说，别给阿四解释死亡；

现在，爸爸自己走了，阿四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家里只剩下了他和83岁的妈妈，阿四已经不想听解释。谁解释，就是谁把小哥、大哥、爸爸弄走了。他就一定跟着走，去找。

阿三还在的时候，谢晋对我说：“你看他的眉毛，稀稀落落，是整天扒在门孔上磨的。只要我出门，他就离不开门了，分分秒秒等我回来。”

谢晋说的门孔，俗称“猫眼”，谁都知道是大门中央张望外面的世界的一个小装置。平日听到敲门或电铃，先在这里看一眼，认出是谁，再决定开门还是不开门。但对阿三来说，这个闪着亮光的玻璃小孔，是一种永远的等待。他不允许自己有一丝一毫的松懈，因为爸爸每时每刻都可能会在那里出现，他不能漏掉第一时间。除了睡觉、吃饭，他都在那里看。双脚麻木了，脖子酸痛了，眼睛迷糊了，眉毛脱落了，他都没有撤退。

爸爸在外面做什么？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有一次，谢晋与我长谈，说起在封闭的时代要在电影中加入一点人性的光亮是多么不容易。我突然产生联想，说：“谢导，你就是阿三！”

“什么？”他奇怪地看着我。

我说：“你就像你家阿三，在关闭着的大门上找到一个孔，便目不转睛地盯着，看亮光，等亲情，除了睡觉、吃饭，你都没有放过。”

他听了一震，目光炯炯地看着我，不说话。

我又说：“你的门孔，也成了全国观众的门孔。不管什么时节，一个玻璃亮眼，大家从那里看到了很多风景，很多人性。你的优点也与阿三一样，那就是无休无止的坚持。”

此刻，他上海的家，只剩下了阿四。他的夫人因心脏问题，住进了医院。

阿四不像阿三那样成天在门孔里观看。他几十年如一日的任务是为爸爸拿包、拿鞋。每天早晨爸爸出门了，他把包递给爸爸，并把爸爸换下的拖鞋放好。晚上爸爸回来，他接过包，再递上拖鞋。

好几天，爸爸的包和鞋都在，人到哪里去了？他有点奇怪，却在耐心等待。突然来了很多人，在家里摆了一排排白色的花。

白色的花越来越多，家里放满了。他从门孔里往外一看，还有人送来。阿四穿行在白花间，突然发现，白花把爸爸的拖鞋遮住了。他弯下腰去，拿出爸爸的拖鞋，小心放在门边。

这个白花的世界，今天就是他一个人，还有一双鞋。

（笑笑摘自《凤凰博报》2009年2月11日 图/韩磊）

虚拟空间

那天第一次登录了表弟的博客，我吓了一跳，上面竟然记录着一个富家公子哥儿的生活：昨天和朋友去打高尔夫了，今天开宝马车去练歌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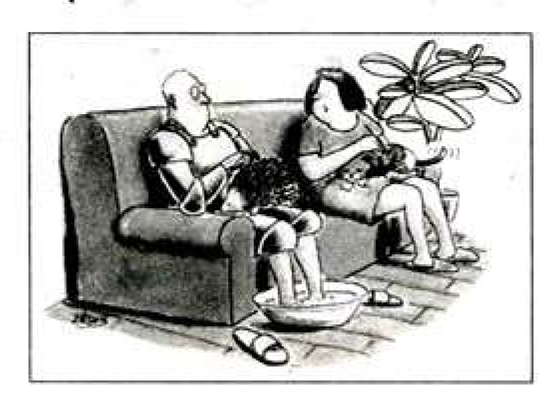
表弟来我家，我问他怎么回事，表弟坦率地说："姐，那就是写着玩儿的。你想啊，我整天在汽修店累死累活地干，挣的钱刚好够自己吃饭，有多苦闷哪！我干脆在网上放松一下，当一回有钱人，这总不犯法吧？"说完，他向我借了1000块。

第二天，我又登录了表弟的博客，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上面竟然写着："昨天，下岗多年的表姐来找我借钱了。看她怪可怜的，我随手就扔给她1万，说不用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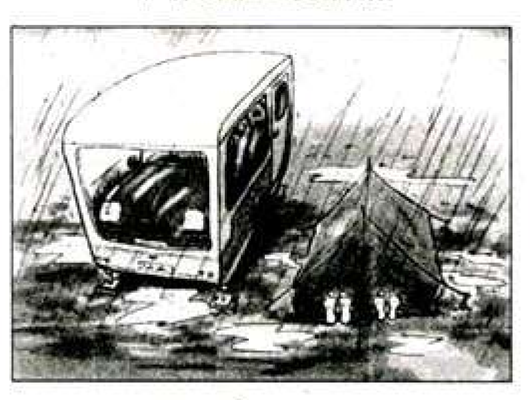
留密码

下午刚开始上班的时候，一个浑身酒气的男士拿着厚厚的一沓钱说想要办一张卡。因为看到那人似乎喝得有些过量，所以当他坐在离银行营业厅大门不远的咨询台前填写开户申请书的时候，我特意走过去向他提醒道："留的密码既不要太过简单，简单了容易被居心不良的人破解；也不能过于复杂，复杂了不容易记住。"他大概嫌我有些啰嗦，眼睛一直望着门外，根本就不理我。

一会儿后，他有些歪歪斜斜地走到柜台前办好卡，又歪歪斜斜地往门外走。"糟……糟了，宝马怎么不见了？"当他晃到门口的时候，突然大声嚷嚷了起来，"同……同志，你……你看到了刚才停在门口的那辆宝马车了吗？"他看上去挺急的，酒差不多醒了大半。"那辆宝马是你的？要不快报警吧！"我以为那车是他的，被人偷走了。"不……不是我的！""不是你的，你着什么急？""刚……刚才我办卡的时候留的密码是那辆宝马车的车牌号，可一转身的工夫，我竟然把密码给忘掉了。我想再看看宝马车的车牌，可它却一下就不见了，你说我能不着急吗？"



不听话就让抱刺猬



我爱我车



通货膨胀的好处



美女的魅力

邮箱地址

前两天，公司的山东客户老张打来电话，向我询问一些工作上的问题。我们在电话里聊了好半天，最后为了便于网上交流，我让他留下电子邮箱地址。

老张说："你记一下，我的地址是……老张的汉语拼音全拼……然后是……后头没有.com。"

"后头没有.com？"我一边记录一边琢磨着，邮箱后缀中没有.cn是正常的，但是如果没有.com，那还是邮箱吗？于是，我忙问他："@后边是什么啊？也就是说，你邮箱是在哪个网站上建立的？"

老张说："不是告诉你后头没有.com了吗？！"见我还不明白，老张有点儿不耐烦了，说："干脆我把地址发到你手机上好了，省得你听不懂。"

挂了电话，几分钟后，我的手机响了。我打开一看，顿时恍然大悟。原来，他的邮箱是"laozhang@hotmail.com"。

情急之举

"小张，你的气色不好，出了什么事？"

"我昨晚快天亮了才回家，正在脱衣睡觉时，太太醒来了，问我为什么起得如此早。我只好又穿上衣服来上班。"



知道自己能够做些什么，这说明你在不断地成长；知道自己不能够做些什么，这说明你在不断地成熟。

我爱你爱到一半

●雪小禅

梁保康是在剪彩的时候遇到叶榛榛的。

是一个叫丽景的三星级酒店的开幕仪式，他是剪彩人员，因为是投资方，所以，省里市里的领导对他很重视。

他一直有艳遇，可都是那些个女孩子追他，个个美貌如花，在他身边云雀一样叫着闹着，他不喜欢，因为，觉得她们必定是有所图的。他长得不好看，顶多算中人之姿，38岁，就有了小肚腩，不算高。在大学里，他也追求过女生，皆以失败告终，那么，现在凭什么这些女孩子追他，只有一个原因，他有钱。

可那天，他动了心。

叶榛榛是引导小姐，个子最高，也最漂亮，一身红色的旗袍，分外妖娆，因为皮肤白，更显得曼妙。

他遭遇过无数的引导小姐，她们都微笑得近乎献媚，只有叶榛榛，很矜持，不卑不亢。

剪彩剪得很顺利，他下来的时候，差点儿被台阶绊一下，叶榛榛一下子扶住他，然后小声问，没事吧？

她的声音真好听。

下了台，她亦没有和从前那些引导小姐一样要他的电话，然后千方百计想靠近他，她只当不认识他，转身就走了。

她的名字，他是后来问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说，她呀，还念书呢，大四了吧，听说家庭条件不好。

半年之后，他的公司招人，他恰巧那天没事，到楼下晃一圈，一眼就看到了叶榛榛。

叶榛榛安静地坐在那里，白衣白裙乌发，坐在那里，完全和那天不一样的人了，素色，有着淡雅的光芒，她是历史系毕业，根本用不到房地产上，可是梁保康告诉身边的副总说，招上她吧，也许做方案时有用呢。



梁保康决定请她吃饭，电话打到她办公室，她礼貌而客气，梁总，有何吩咐？他很严肃，但很认真地说，下班后，有个应酬，你陪我去一下。

如果是别的下属，大概会高兴得跳起来，但是她却问：为什么我要去？

他愣了一下，支吾着说：工作需要。

他要了一点点红酒，然后说，喝一点儿，好吗？

不会喝酒，叶榛榛很轻声地说。

他还是倒了一点儿给她，她真是不会喝酒，一大口全喝进去了，这种洋酒，是要一点点抿的呀，喝完她的脸就烧起来了，火烧云似的，一片一片的，更显得人和桃花一样。

结账的时候她更傻了，4千多！她说，这么贵呀，吃的又不是金子！为这句话，梁保康更喜欢她。后来，他们常常去吃饭，一边吃一边聊天，他告诉她他小时候的事，捉青蛙摔到河里，和人打架缝了几十针，偷着看电影让老师逮住，她就轻轻地笑，也和他说家里的事情，父母都下岗了，弟弟还有病，她不会花钱，因为挣的每一分钱全寄给了家里。

春节的时候，叶榛榛回了家。

整个春节，他的心情都很茫然的。太太和儿子去泰国玩儿了，他说公司忙，其实，他是想一个人安静地待一会儿。

初二，他接到叶榛榛的电话。

是我，她说，我妈住院了，需要点儿钱，你能借我点儿钱吗？她声音很小，小到和蚊子似的，勉强能听到。

他们交往半年多，他几次想给她买衣服和化妆品，都被她拒绝了。现在，她需要钱了，大概是鼓了很大的勇气说的吧。

好，他说，多少？

两万，她说，我尽快还你。

不，不用还，他说算公司出钱，没事。

挂了电话，他把钱打到她的卡上去，5万。

叶榛榛却再也没有回来。

打电话过去，她只说，我想留在小城，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个男友，挺好的，再说，我父母老了，弟弟还有病，我得照顾他们呀。

梁保康心里很难过，可是他有过承诺吗？5万块虽然于他而言不算什么，可是，打了水漂毕竟是件难受的事。

偶尔叶榛榛会发一条短信过来，提醒他吃胃药。他喝酒喝坏了胃，常常闹胃疼，一疼就是半夜。有时

诺言多了就变成谎言，承诺越多往往背叛得越彻底。



红雨伞·红木屐

●彭懿

去年一个黑漆漆的雨日黄昏。

我冲出新宿地铁口，一头扎进漫漫的雨雾中。蓦地，一滴璀璨灼了我的眼：只见前头摩天大楼的峡谷之间，飘浮着一粒猩红色的亮点。走近了，挪掉雨水，才看清楚是一位白发飘飘的老婆子，撑着一把红雨伞，立在雨水中。

我与她擦肩而过的时候，听到她在伞下喃喃地说："今天是妙子回家的日子……"夏季的雨水已经漫过她的脚踝。

大概老婆子是在等孙女放学归来吧。

我眼圈有点发红，嘴里咸咸的，不知是被红雨伞刺疼了眼，还是想起了我那没能活到这样苍老的奶奶。小时候，她总是蓬乱着头发，站在如血残阳里的树下，唤着我……

绕过这片高楼群，就是我常去的那家小酒馆。

可今天真是蹊跷，在泥泞的雨地里兜来转去，却怎么也摸不到那条熟悉的小路。身边是一片黑树林，树边还坠着一轮红月亮。迷路了吗？来日本东京已经六年了，我还不知道新宿有这么一隅呢！

"哟，好重呀！帮我举上去好吗？"

一个脆生生的声音，斜刺里响了起来。

黑树林里闪出一个趿着红木屐、一身白色和服的小女孩。她正费劲地把一块油布毡撑过头顶，我跑过去，一把撑住它，和她一起架到了树皮小屋上。

雨下得更猛烈了。

红月亮早已隐去了。她牵着我的手，钻进搭好的树皮小屋避雨。天还不算暗，我看清这是一个用树枝垒成的小窝棚。雨"滴滴答答"地漏下来，湿了小女孩的发梢，她伸出小手，接住雨滴：

"这下雨水就淋不着弟弟了。"

黑树林的树皮小屋里只有我和她两个人。我盯着她的脸问：

"弟弟？你弟弟在哪儿？"

她把手指搁在嘴唇上，轻轻地说："别把弟弟吵醒了，他在睡觉。"

我笑了，以为她沉浸在一个小女孩的梦境中。她的头偎依着我的肩，我俩就这样默默地坐在树皮小屋里，听夏日的雨声。雨快要住了的时候，她对我说："我叫妙子……"这时我才第一次看清她的脸。一张苍白的脸，骨瘦如柴，只是一双大大的眸子里溢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渴望。

"妈妈在等我回家。"她跃进淡淡的雨雾中，"看！妈妈的红雨伞——"

黑树林的尽头是一线模糊的小村庄。

她迎着村边的一滴鲜红奔去。

一对红木屐像是一对儿在田埂上翩飞的蝴蝶。好久，风中传来了她的声音："……再见，弟弟……"

"弟弟！"我困惑地摇摇头。

我扭过头，目光又一次扫过黑树林的时候，浑身一阵战栗：树皮小屋下是一个隆起的土堆——一座小小的坟墓！树皮小屋里睡着她的弟弟！小女孩怕雨淋着长眠的弟弟，盖上了油布毡……

（**田生**摘自《儿童文学》 图/**孙红岗**）

提醒他去医院检查身体，现在亚健康的人太多了。他回短信很简单，好。就一个字。

后来有一天，他接到叶榛榛的电话。

叶榛榛说，梁保康，我把5万块钱打到你卡上了，我凑齐了，你别怪我还晚了，我尽力了。

他想说什么，可是，鼻子很酸。只觉得满胸的话，却拣不出一句要表达的，他说，叶榛榛，你知道，你于我而言是多么重要，你知道吗——

我也是，叶榛榛说。

这对于他来说是一个惊雷，他问，那为什么，为什么要离开？

因为，因为舍不得伤害。所以，我爱你，只能爱到一半，不能再多了，再多，于我，于你，于家人，都是伤害……

叶榛榛放了电话好久，梁保康还在发愣，他想，他是多么俗气的一个男人啊。

梁保康回到家里，又和从前一样，炒菜做饭，和太太聊天谈心，可是，他知道一切又和从前不一样，这不一样，是因为心里有了一个叶榛榛，而这个爱他爱到一半的女子，注定，是他一生的朱砂痣，如一粒生动的钻石，在他心里，珍贵，并且，让他感觉到疼痛。

（**施静静**摘自《戏子》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孙红岗**）

明智的做法是把愤怒引向难题而不是别人，把能量聚焦到想办法上而不是找借口上。



当你必须为一段爱情做承诺时，其实一切都已结束；当你必须为一段婚姻做承诺时，一切才刚刚开始。

下雨的晚上

●安妮宝贝

他们开始找房子。在网上一条一条地搜集信息，然后打电话过去核实，确定，约下看房的时间。

看了很多房子。有时候要来回兜转好几条路线的车，非常累人。

她的要求高，希望房子很干净，周围有公园和绿化带，并且方便交通和购物。

她说，我和你不一样。你一整天在公司，回家只是睡个觉。而我呢，大部分时间在家里，要工作，要阅读，要做饭，要散步。如果环境不好会影响我心情。

他自然按照她的意愿，只是这样的房子太难找。要么是家具不全，要么是地段偏僻。

她的情绪化也是意料中的事情，突然不愿意理他，也不跟他说话。

她从不控制自己的坏脾气。

那天晚上他公司里有应酬，整个部门的人出去吃饭。他不放心，走到门外给她打电话。她在外面。她说，我在买东西，语气很冷淡，不愿意和他多说话，只问他几点能结束。他说，还得等一会儿吧，一时不能完。

那你就吃饭吧。她咯嗒一声干脆地挂了电话。

他在饭桌上心神不定。外面下雨了。他不知道她在哪里，在做些什么。他突然觉得她会在北京像泡沫一样地消失。两个小时后，手机响起来。有嘈杂的雨声和喧嚣，然后她疲倦的声音传过来，她说，我在王府井，买了很多东西。没钱打车回家了。这里下着好大的雨。

他说，那你现在在做什么？

她说，我在咖啡店吃东西，我肚子饿。

他说，你等在原地，别走。我过来接你，送你回家。

她说，好。我在天主教堂对面的咖啡店。

他提前告退，打了车往王府井赶。路上塞车。雨点打在车窗上，声音是激烈的。他想她会不会淋湿，又想起来她是在咖啡店里，心落到了实地。

出租车一停下，他就冲进咖啡店里。大雨还是把头发淋得有些湿。小恩就坐在门边的小木桌边，桌子上放着一杯喝了一半的冰冷的咖啡，巧克力蛋糕已经吃完。旁边的椅子上放着一大堆百货公司的纸袋。她手里摊开一本杂志，心不在焉地翻动。看到他进来，她说，我在找你女朋友的名字，叶子。她不是在这家杂志社工作吗？为什么编辑名单里没有她的名字。

他真是后悔一时失神告诉了她旧日女友的名字，以致让她隔几日就要念叨一番。

他问，买了什么东西？

毛衣、灯芯绒裤子、鞋子，还有晚霜和口红。

都在世都百货买的吗？

是的。

购物狂啊。

她不搭话，脸上闷闷不乐的表情。他脱下外套夹克盖住她的头遮挡雨水，一边拎起她的一大堆购物纸袋子，带着她出去拦车。

出租车里都有人。路上是冰冷的大雨和狼狈的人群。路边的霓虹灯在水汪汪的地面上交织出斑斓的光影。她突然又高兴起来，一边没来由地笑着，一边跟着出租车跑。他说，你疯什么啊，小丫头。她拦住一辆车，抢先挤了上去，把先等在路边的一大家子人挡在了外面。

K，K，她大声叫他，快上车。

他看到窗外那家人措手不及的表情。她用手抱着他盖在她头上的夹克，眼睛亮亮的，得意地看着他。

他说，又神气了？她的脸上还是有潮湿的水汽。他拉住夹克，俯过脸去吻她。先吻她高高的脑门，再吻她神气活现的眼睛，然后堵住她的嘴唇。

她的嘴唇上有雨水清凉的味道。

（杨金振摘自《八月未央》作家出版社 图/连国庆）

文人谈吃

●陈鲁民

古人曰“食色性也”，中国文人们不仅爱吃、善吃，而且极喜欢在文章中谈论吃。孔子就算是开了个头，“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成了千古名言。到了苏东坡那里，不仅爱吃、善吃，且独出心裁，开发了著名的“东坡肉”，并在《食猪肉》诗云：“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他自美。”如今，在杭帮菜里，东坡肉是不可或缺的一道名菜，香而不腻，滑润爽口，颇受欢迎，即便是那些对肥肉禁忌的人，也忍不住要尝一口。

北宋的美食家比较多，入诗入文的美食自然也很丰富。范仲淹虽是个铁血英雄，但说到美食却不含糊：“江上往来人，但爱鲈鱼美。”清蒸鲈鱼仍是今天宴席上很常见的一道菜，不知与范仲淹的“免费广告”有无关系。秦观喜欢吃螃蟹，而且颇有研究，诗曰“鲜鲫经年渍醽醁，团脐紫蟹脂填腹。后春莼茁滑于酥，先社姜芽肥胜肉。”

到了明末，李渔与袁枚，成了两个最会吃的文人。特别是李渔，是一个热爱生活、并且生活得很艺术的人，不仅诗词戏剧都有相当造诣，于吃上也颇有研究。他在《闲情偶寄》一书中，就有不少专门讲烹调的篇章，他主张“清淡”为主，“生萝卜切丝作小菜，伴之以醋及他物，用之下粥最宜”。他喜欢羹汤：“故善养生者，吃饭不可无羹；善作家者，吃饭亦不可无羹。”他爱干净：“施之蔬菜瓜果，摘之务鲜，洗之务净，而每食菜叶之类，必须白绿鲜嫩。”

曹雪芹的《红楼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简直就是一部洋洋大观的食谱，你看他笔下的那些山珍海味，家常小菜，无不精美、精致、精巧，直让人口舌生津，最生动的就是关于茄鲞的做法。在四十一回里，书中这样描述：“把才下来的茄子，把皮刨了，只要净肉，切成碎丁，用鸡油炸了；再用鸡肉脯子和香菌、新笋、蘑菇、五香豆腐干子、各色干果子都切成丁；拿鸡汤煨干了，拿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瓷罐子里封严了；要吃的时候，拿出来用炒的鸡爪子，一拌就是了。”须知，当他在描述这些美食时，自己正过着“举家食粥酒常赊”的贫困生活。



到了20世纪，文人卖文的收入明显提高了，腰杆硬了，口福多了，著文论吃就成了很普遍的文人雅事，大伙争先恐后地在文章里谈论美食，林语堂、梁实秋、周作人、郁达夫、汪曾祺、张中行等文化名流，都有不少篇幅谈论佳肴美食，绘声绘色，妙趣横生。

文人论吃，讲究情趣，从吃里看人生，由菜里悟大道。文人的食量一般都不大，但讲究质量和环境，他们不欣赏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强调一个精字。对环境要求雅静，对食友要求对路，对餐具要求洁净，甚至还要求侍者不俗，在这种氛围里，大家谈笑风生，妙语连珠，才能吃出灵感，吃出思路，回去后就是一篇绝佳的美文。

现在，偶尔还能在报刊上看到几篇谈论吃的文人小品，但已不复昔日大家风范，多是敷衍成文，啰啰唆唆，文采欠佳，难成气候。而且，多少有些名气的文人都不屑于此，似乎怕有失身份，偶尔见贾平凹写过几篇。其实，以文论吃并不低俗，民以食为天，我们真正吃饱肚子也不过几十年工夫。把吃美食的美好感受写下来，给大家介绍点评时难得一见的佳肴，讲讲一道名菜的由来经历，对于激发人们热爱生活的情趣，不无意义。所以，文人论吃，既有市场，也有读者，有兴趣者不妨一试。

（桐树摘自《大公报》 图/侯纬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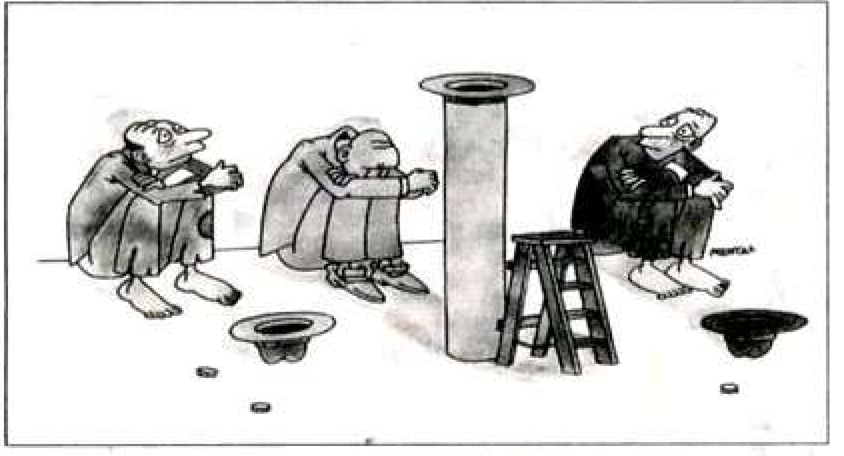
不是因为寂寞才想你，而是因为想你才寂寞。孤独的感觉之所以如此之重，只是因为想得太深。

遭受苦难的人在承受痛楚时并不能觉察到其剧烈的程度，反倒是过后延绵的折磨最能使其撕心裂肺。——《红字》

调侃金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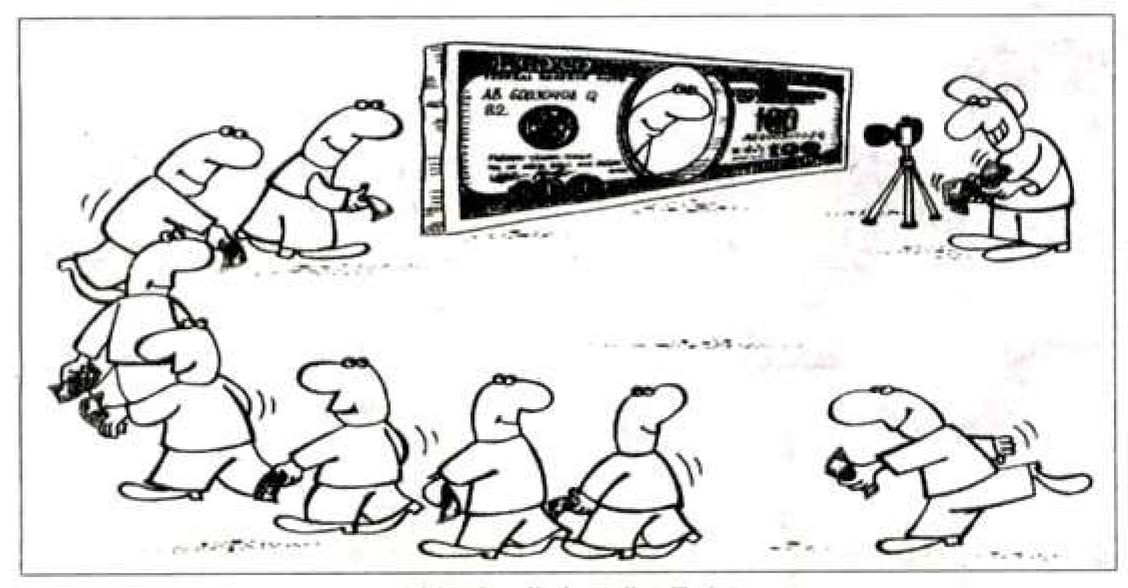
各有所爱　康斯坦丁（罗马尼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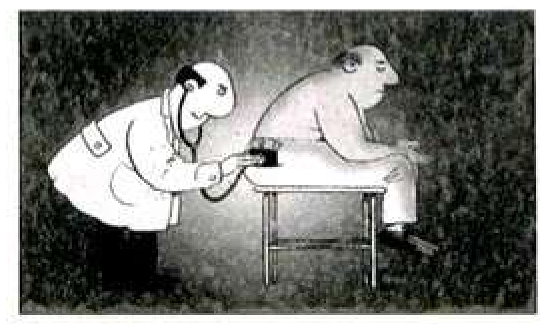
欲壑难填　洛维斯（西班牙）



变废为宝　维萨姆（荷兰）



过把瘾　莫克里弗（丹麦）



先诊断这里　乔治（美国）



敲干榨净　伊戈尔（俄罗斯）



中了“头彩”　瓦特臣科（俄罗斯）



亲密爱人　鲁波米尔（斯洛伐克）

出轨的筋

●尤　今



筋。

一条筋。

区区一条筋而已。

而我，竟被它折磨得死去活来。

那一回，夜半醒来，头颅重若千斤，汹汹地痛，偶一转动，那痛，竟由肩膀、颈项，一直蔓延到手臂去。初而麻麻辣辣的，好似蚂蚁钻进了身体里，这里咬咬、那里叮叮，十分难受。原本以为只是暂时的现象，没有想到，过不了多久，那种麻辣的感觉，居然变成了叫人龇牙咧嘴的酸痛，就好像有人用细细的锯子一下一下地在锯我的骨头。我忍，忍忍忍，当一波一波犹如“细水长流”般的酸痛在体内化为“滔天巨浪”时，原本尚可忍受的酸痛，就演变成了“凌迟”般的剧痛，整条手臂，好像废了一样，根本举不起来。深更半夜，叫天不应，呼地不灵，除了默默忍受，我还能怎样！

咬紧牙根，忍到天亮，火速扑去看西医，医生问明原委，配了“松筋药”和止痛药后，说：“许多长年使用电脑者，由于坐的姿态不正确，都患有背痛症；而长期的坐姿不良，是会加速脊柱的耗损的。所以，切切记得，在电脑前工作，最多半个小时，便得起身走走，伸展伸展手脚，做一些简单的软体操，预防胜于治疗嘛！”

止痛药硬生生地把尖锐的剧痛压下去了，可是，两条手臂，却依然绵软无力；更糟的是，药性一过，剧痛便卷土重来。

听从医生的劝告，每周一次，进行物理治疗。然而，遗憾的是，进展极为缓慢。痛楚，无时不在，我寝食无心，晚上甚至必须仰赖安眠药或烈酒入眠。

一段日子过后，我还是被那痛折磨得恍恍惚惚。改看中医，中医听过症状，便果断地说：

“背部的筋扭歪了。”

和西医的诊断不谋而合的是，中医亦认为背部筋脉“出轨作乱”的“罪魁祸首”是“长期不良的坐姿”。她以灵活的十指在颈项、肩膀、腰背间的筋脉发狠地抓、捏、按、掐、扭、推、拿，我痛得眼前闪现一圈一圈黑影，只差没有尖声高嚷而已。之后，又以“拔罐”的治疗方式促进背部的血液循环。

回家以后，皮痛、肉痛、筋也痛；坐也不是，躺也不行，几经折腾，勉强入睡。

天亮起来，痛楚犹在，可是，颈是颈，肩是肩，臂是臂；颈能转、肩能抬、臂能动。状况，大有起色。

我于是每隔两三天便去做一次推拿和拔罐，如此这般持续了两三个月，终于摆脱了那犹如水蛭一般死死地纠缠着我的背痛。

啊，筋。

一条筋。

背部区区一条筋而已。

而我，竟被它折磨得死去活来。

平时，当身体“正常运作”时，我从来就不曾在意或注意过背部的筋脉，我更不可能知道，当它“失常”时，会牵连其他的部位。

对待健康，我们常常像个“暴发户”，毫无理性地任意挥霍。最糟糕的是，我们还误以为自己所拥有的，是永生消耗不完的“金山银库”；一旦银行出现“赤字”，后悔已太迟。

健康和金钱是一样的，你想要有花用不完的银子，你就得作一定的努力。

（田生摘自《联合早报》　图/辛刚）

更　正

本刊2009年第7期第9页《手机症候群》一文作者应为刘心武。特此更正，并向刘心武先生致歉。

《意林》编辑部

欣赏古典音乐是产生于人类社会最美好的事物之一，假如你能被正确地引导进入这个领域，它将成为你终生的朋友。

感恩的传奇

●筱　陆



美国大叔暗中义助中国辍学女孩

刘怡晴是江苏省仪征市谢集乡人。2001年3月，刘怡晴的父母遭遇车祸，父亲当场死亡，重伤的母亲右腿被截肢。正读高二的她不得不含泪辍学，来到南京夫子庙，靠销售雨花石谋生。

2001年6月初的一天清晨，刘怡晴经过夫子庙西侧出口时，看到一个外国中年男子被几个提篮小贩围住，脱不了身。刘怡晴好不容易把小贩们劝开了，替这个外国人解了围。英语不错的刘怡晴知道他来自美国，名叫霍顿。

时年48岁的霍顿是美国纽约曼哈顿区华尔街菲勒投资公司的CEO（企业高管）。为了缓解巨大的工作压力，霍顿每年都要独自出国旅游一次，这是他第一次来中国。

那天，刘怡晴带着霍顿游览了总统府和中山陵。霍顿了解到刘怡晴自学了大学英语课程，还获得过江苏省中学生英语比赛的第4名，只因家庭变故才不得不辍学挣钱给母亲治病，不禁对她产生了深深的同情。

2001年8月底，刘怡晴的母亲突然打电话给她，说老师来家里找过她，要她复读，并说学校答应免收学费。2001年9月，刘怡晴重返学校后，老师告诉她，她作为特困生，获得了爱心人士资助，不仅解决了学费，每月还有200元的生活费，并说资助人不愿透露个人情况。

有了这笔资助，刘怡晴顺利地读完了高三，并于2002年7月考上了南京师范学院。饮水思源，刘怡晴找到高中班主任邱老师，央求她提供资助人的信息。邱老师拗不过她，只得告知真相：资助人是远在美国的霍顿先生！原来，在与刘怡晴相处的那几天，霍顿被她的坚强和自立深深打动了，很想帮助她，可是刘怡晴一再拒绝，于是霍顿只好"曲线"资助刘怡晴。

把破产美国恩人接到中国治病

刘怡晴听了班主任的话，难抑激动的心情，马上到网吧给霍顿发了一封表示感谢的电子邮件。霍顿很快回了信。

大学期间，刘怡晴每个月都在网上向霍顿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2006年年底，刘怡晴借了一笔钱，注册了南翔商贸公司，与男友一起经营，专做外单服装鞋帽业务，不到半年，他们就净赚了近15万元。

2007年9月底，刘怡晴发现霍顿很久没有上网，忍不住给霍顿打了个越洋电话。让她震惊的是，霍顿声音含混不清地说："我破产了，身体……也垮了……"刘怡晴焦急地问："霍顿先生，您到底怎么了？快点告诉我！"霍顿沮丧地告诉刘怡晴，2007年8月，美国次贷危机爆发，他所在的投资公司彻底破产，霍顿曾找亲友借了400多万美元，加上自己的积蓄投到公司，现在血本无归，还为此欠下了巨额债务。由于不断有债主登门索债，霍顿的妻子无法忍受，带着女儿与霍顿分居了。雪上加霜的是，在这个关头，霍顿被检查出患了癌症——恶性脑胶质瘤！他说话口齿不清就是因病所致。

想到恩人身陷绝境，刘怡晴不禁流下了眼泪。这时，她突然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把霍顿接到中国来，帮他治病！

刘怡晴马上给霍顿汇去2000美元作为路费。很快，霍顿乘坐美国泛美航空公司的航班飞赴南京禄口机场。

跨国爱心互救情动两国

2008年春节，刘怡晴把霍顿带到了仪征市老家。霍顿在刘怡晴家住了两个多月，他到田埂间割草喂牛，还帮刘怡晴的母亲开垦了一块菜地。田园生活让霍顿感到惬意无比，因病所致的头痛、

口齿不清和面部神经麻痹等症状竟渐渐消失了！沉静下来的霍顿开始思考自己在华尔街的经历，并决定立即着手把自己的思考成果写下来，写成一本书。

2008年4月16日，在刘怡晴的强烈要求下，霍顿去了江苏省肿瘤医院检查。令医生惊奇的是，与霍顿从美国带来的拍片比较，他脑部的病灶竟没有扩散！但是恶性脑胶质瘤是一种浸润性生长的肿瘤，与脑组织无明确分界，如果不及时做手术切除，可能会快速生长，造成进一步伤害。所以医生还是建议霍顿趁肿瘤没有恶化转移前做切除手术。可霍顿毫不犹豫地拒绝了。

2008年5月8日傍晚，霍顿突然头痛欲裂，栽倒在电脑前。刘怡晴和男友李灿明闻声赶紧将霍顿送到医院。医生再次建议霍顿做手术，手术费需要16万元。看到霍顿无奈地摇头，刘怡晴马上说："这手术，咱们必须做！"

2008年6月16日，霍顿在江苏省肿瘤医院做了开颅手术。刘怡晴支付了全部医疗费。7月18日，霍顿痊愈出院，他发现，前来接他出院的刘怡晴神情憔悴，眼睛红肿，像哭过一样。再三追问下，他才知道，为了给他治病，刘怡晴花掉了大部分积蓄不说，还因为经常陪伴霍顿，导致她无暇顾及业务，使得生意难以为继。李灿明为此和她争吵了很多次，决绝地和她分了手。

霍顿没想到自己会给刘怡晴带来如此大的麻烦，不禁流下了眼泪，他说："刘怡晴，你就是我的天使！你的善良和坚强，也给了我生活的勇气。我一定要战胜厄运，好好活着！"

霍顿在刘怡晴的老家又住了两个多月，终于写完了书稿。2008年10月18日，他到江苏省肿瘤医院做了复查，恢复情况良好。让霍顿意想不到的是，刘怡晴几次给霍顿的妻女打越洋电话，告知霍顿的情况，劝说她们回到霍顿的身边，让他重新振作起来。刘怡晴的善举深深震撼了远在美国的母女，2008年10月24日，霍顿突然接到了妻子和女儿的电话，一家人在电话里哭成一团。两天后，霍顿回到了美国，与家人团聚。

（叮当摘自《家庭》2009年4月 图/贾雄虎）

稚语灵光



创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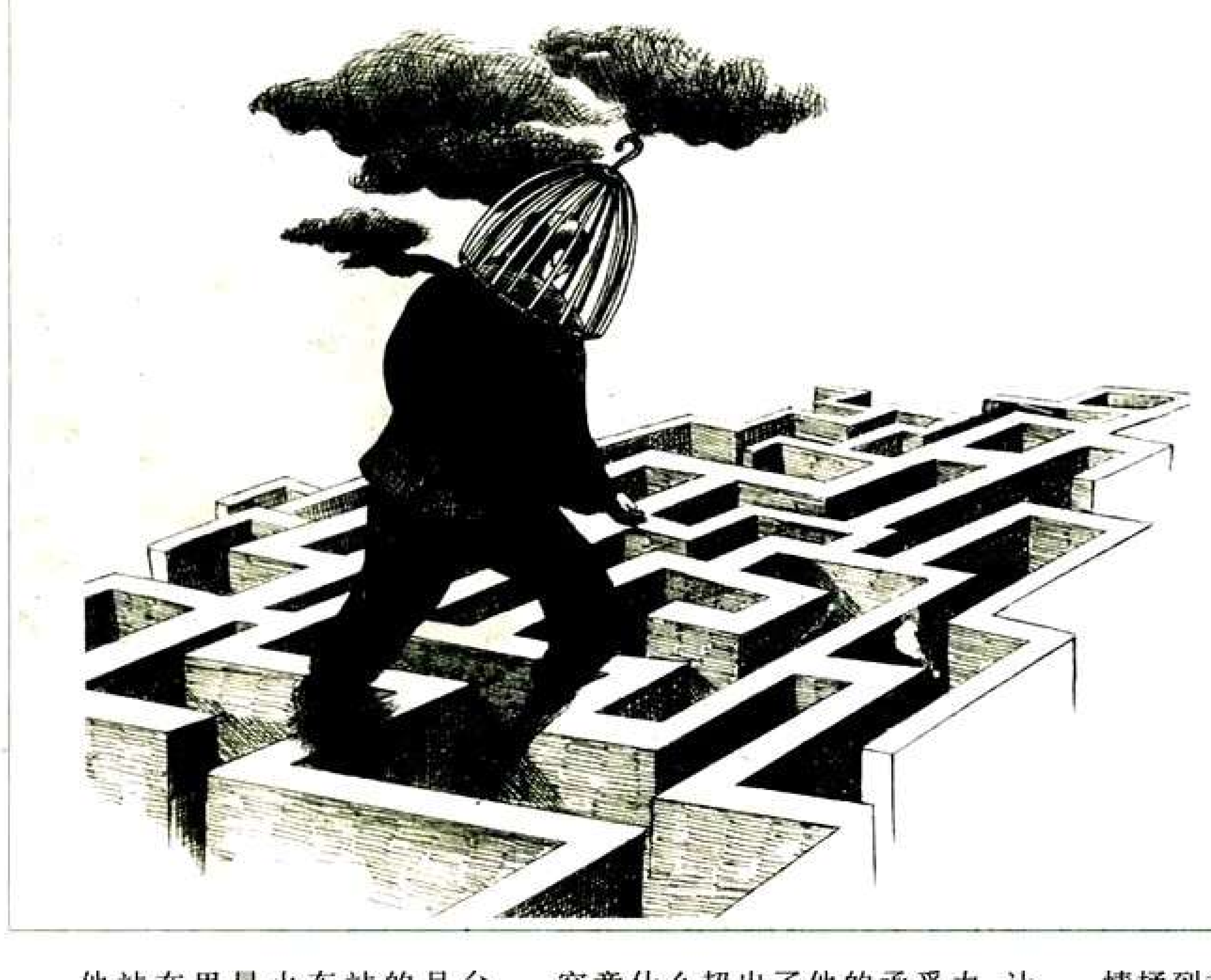
儿子不喜欢吃我给他买的饼干，一个劲儿地抱怨我买的饼干太便宜。

他说："一袋饼干100克，才两块多钱，能好吃吗？"

我想借机教育一下儿子，就说："我小的时候吃的是4毛8分钱一斤的动物饼干，就那种做成12生肖样子的散装饼干。就是这么便宜的饼干，我都舍不得吃，只有两块饼干是一样形状的我才舍得吃一块。"

儿子高兴地说："爸爸，您应该是'连连看'游戏的创始人。"

再浪漫的风，也无法把落花重新吹成花蕾。——吴再



芒然的命运

●边芹

生，让我们给生命打了个结；死，便是一种解脱。——雷抒雁《生死之间》

他站在里昂火车站的月台上，没有行李，没有名字，没有军人身份牌。一辆从德国开来的战俘车刚刚经过，那是 1918 年 2 月 1 日。

有人在空荡荡的月台上发现游魂似的他，像没人要的包裹，不知从哪里来，也无处投递。他一言不发，显然对过去已无记忆。

他就这样进了疯人院，在反复追问下，他嘴里吐出一个姓：芒然，又吐出一个地址：维希市的一条街。于是他被转到维希市疯人院。但人家去找了，维希没有叫芒然的，也没有这条街。

在一战的末日屠戮中，很多人连惧怕死亡的时间都没有，就数以百万奔赴黄泉；还有不知去向的，几十万尸首难寻；更多的是残废，一个村用两条腿走路的青壮男人所剩无几；最讳莫如深的则是无以数计发了疯的，跨越“界河”远比人们想象的容易。多少无名战士的尸体没人认领，同时几十万家庭不知亲人的归宿。但他非同一般，他是活着的无名战士。究竟什么超出了他的承受力，让他奔逃得连记忆都放弃？

疯人院在报上登照片让人认领，最后只剩下他没被认走。没有人认吗？不是。认的人太多了，失去儿子的母亲、丧失丈夫的女人，都想在他身上找到安慰。残废军人抚恤金，在那个年代，是很多孤寡女人的生存保障。但核对下来，没有一家对得上。

最后剩下 50 来家无论如何不肯放弃。一个漫长的核对过程开始了，医生对他做了各种测试。不说话的他，变成了一连串可供核对的数据。而他躲进那个我们永远没有答案的世界，并不明白外面的喧闹是为了什么。有人要安慰，有人要同情，有人要寻找替代，他什么都不需要，他没有过去。没有记忆的人是水缸里的一滴油，只会飘；是一张白纸，谁都想把自己的故事放上去。

测试的结果，只知道他会写字，其余一无所获。他只是沉默，连目光都已封闭。他成了一个谜。那些不幸的家庭按捺不住，把事情捅到报界，希望借此把他认领回家。这么点生命的残羹，似乎也可以慰藉那些被命运抢夺过的人。疯人院的医生也很固执，他非要揭开谜底：芒然究竟是谁。

就这样，找了 13 年。1931 年 4 月的一天，一个男人走进疯人院。他叫约瑟夫·蒙茹安，说有个弟弟，叫奥克塔夫·蒙茹安，1891 年生，1914 年 8 月 15 日在战场上失踪，后来从德国战俘营寄来信，最后一封信写于 1916 年 2 月 6日，此后再无音信。看了他带来的证明材料，医生兴奋了，13 年来他接触过那么多要认领的人家，只有这个人最有可能是芒然的亲属。他把芒然领过来，约瑟夫看了看，很失望，这个缄默不语、眼神不再与人交流的男子，不可能是弟弟，他掉头走了。这是要认领的人中惟一不认他的人。而医生偏偏认定这个约瑟夫是芒然的兄弟，战争抚恤金部也查出 1918 年 2 月 1 日的确有个名叫奥克塔夫·蒙茹安的军人从德国回来，而正是那天人们在里昂火车站的一

个月台上发现了他。只有这个线索可以找回他的过去，在索要他的生命证据的执著中，人们发了疯似的要给他一个过去。没有存在，只有证明，生命就是这么个薄如纤毫、需要凭据的玩意儿。

医生往约瑟夫家寄了张芒然的照片，蒙茹安一家还是没认出。而此时还有20户人家，一口咬定他是他们在战场上失踪的丈夫、儿子或兄弟。

1933年，医生带他做了一次旅行，领他去约瑟夫的家乡，一个叫圣摩尔的村子。医生说这是最后一试，他要看看芒然会做出什么反应。

芒然走进村子，所有的人都跟在后面不出声。他走到教堂前，居然说了一句话："钟换了。"其后再无他言。那钟的确换过。接着，他走到一张长椅前坐下来。据约瑟夫说，这张椅子是奥克塔夫小时常坐的。在医生眼里，已经没有疑问，芒然就是奥克塔夫·蒙茹安。

他生命的故事总算浮出水面，他是圣摩尔村一个短工的儿子，当兵前一直在餐馆当侍者。入伍12天他就被俘，一直关在德国战俘营，1916年得了一种"铁丝网综合征"，从此丢失记忆。现在家里还有父亲和哥哥约瑟夫。

但消息传出，最后剩下的那13家与蒙茹安家打起了争夺他的官司。其时，欧洲战云又起，一战的伤痕尚未抚平，各处已经磨刀霍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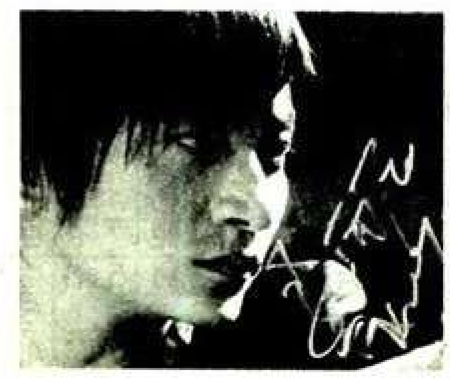
官司打到1937年，法院总算裁定他就是奥克塔夫·蒙茹安。然而还有3个把他认作儿子的老母亲不服输，她们上诉到最高法院。又15个月过去了。终于在被送进疯人院21年后，他可以回圣摩尔村了。可是，终审判决下来3星期后，他惟一的两个亲人：父亲和哥哥死了。他实在是没什么运气，运气那东西太金贵，轮不到苦命的人。

他在疯人院这21年，世界并未大变。和平的年代只是为下一次战争积蓄更大的能量。1939年，二战打响。他的命运阻止不了人们再度厮杀。那4年，疯人院成了被遗忘的角落，正常人都疯了，谁还顾得上他们，半数以上的病人死于饥饿，他是其中之一。1942年9月17日早晨7点半他离开了这个世界，饿死的。那一天，大半个世界在打仗，他漠然离去，其实他早已挥手告别。

这是个真实故事，每个细节都仿佛魔鬼之手安排，为手上攥着永生魔幻的人一段段地张开终点的大幕，上面写着：人生无名。我在这个行囊空空、最后连记忆都拖带不了的人身上，看到一个失语的世界，看到不断需要新伤口换取记忆的人们，看到奔向疯狂那绵延不断的赛跑，以及终点线上的无声无息……

（高亮杰摘自《文汇报》2009年3月5日 图/迟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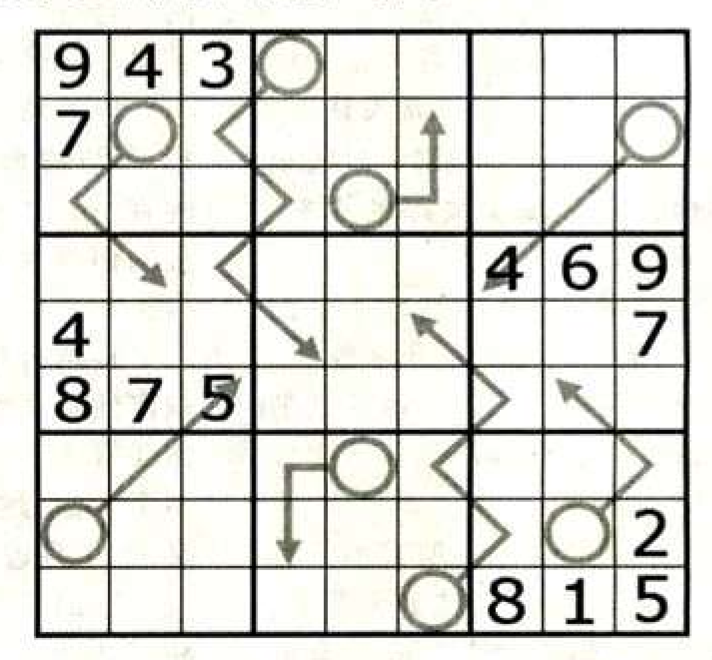


趣味数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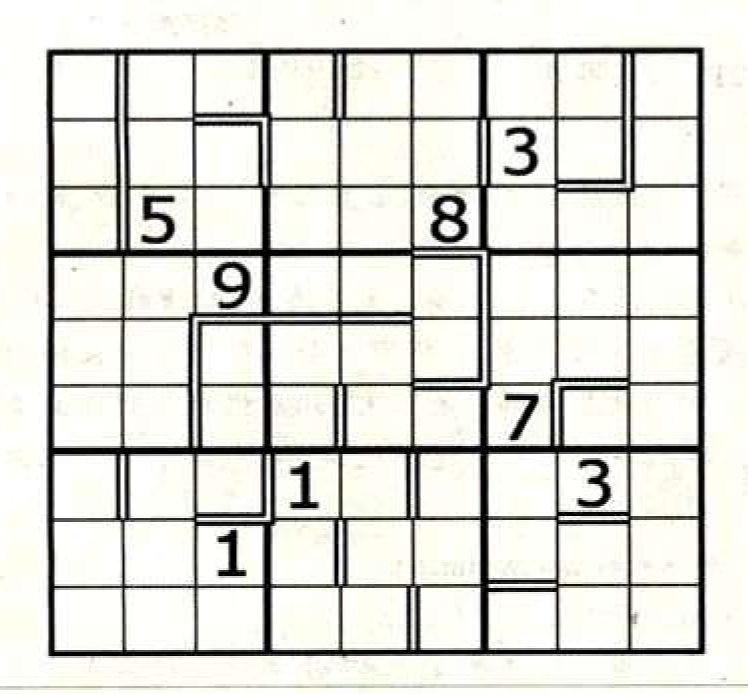
堡垒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灰色格内数字大于相邻白色格内数字。

		7	5		4	6		
	2						3	
	6						2	
	1						4	
	3						6	
		6	3		1	4		

箭头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每个圆圈中数字为其箭头穿过所有格子内数字的和。



连续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双线两侧格内数字之差为1，单线两侧格内数字差一定不为1。



魔方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每宫及每个灰色区域内数字都为1—9，同一灰色区域内每行三格与每列三格所包含的数字之和都相等。

7		9		1				
	8			2				
5				7				
			3					
3	2	5				6	4	1
					1			
				8				6
				3			9	
				4		8		3

2009年第7期数独答案

	11	20	14	23	15	7	19	14	12	
19	4	8	7	9	3	1	6	5	2	13
6	1	3	2	6	5	4	9	8	7	24
20	6	9	5	8	7	2	4	1	3	8
10	5	2	3	1	4	7	8	6	9	23
18	8	4	6	3	9	5	2	7	1	10
17	7	1	9	2	6	8	5	3	4	12
10	3	6	1	5	2	9	7	4	8	19
18	9	5	4	7	8	3	1	2	6	9
17	2	7	8	4	1	6	3	9	5	17
	14	18	13	16	11	18	11	15	19	

1	6	3	7	8	2	4	5	9
5	9	2	3	4	6	7	1	8
8	7	4	1	9	5	6	2	3
4	2	6	9	3	7	5	8	1
3	8	5	2	6	1	9	7	4
7	1	9	8	5	4	2	3	6
6	4	8	5	2	3	1	9	7
9	5	7	4	1	8	3	6	2
2	3	1	6	7	9	8	4	5

4	9	7	3	2	6	1	8	5
5	3	1	7	9	8	6	4	2
6	8	2	5	1	4	9	7	3
3	6	9	8	7	2	4	5	1
1	2	8	4	6	5	7	3	9
7	4	5	1	3	9	8	2	6
2	1	3	9	8	7	5	6	4
9	7	4	6	5	3	2	1	8
8	5	6	2	4	1	3	9	7

9	5	1	8	6	3	4	2	7
2	3	7	5	1	4	6	9	8
6	4	8	2	9	7	3	1	5
3	9	6	1	7	8	2	5	4
8	7	4	9	2	5	1	6	3
5	1	2	3	4	6	7	8	9
7	6	9	4	8	1	5	3	2
1	8	5	7	3	2	9	4	6
4	2	3	6	5	9	8	7	1

我知道有一种人：风匀勒出他矮小的轮廓，他知道如何走自己的路；崇高的信仰支撑他化渺小为伟大，化平庸为神奇，支撑着他笑看失败，潇洒生活！——蒋希《信仰》